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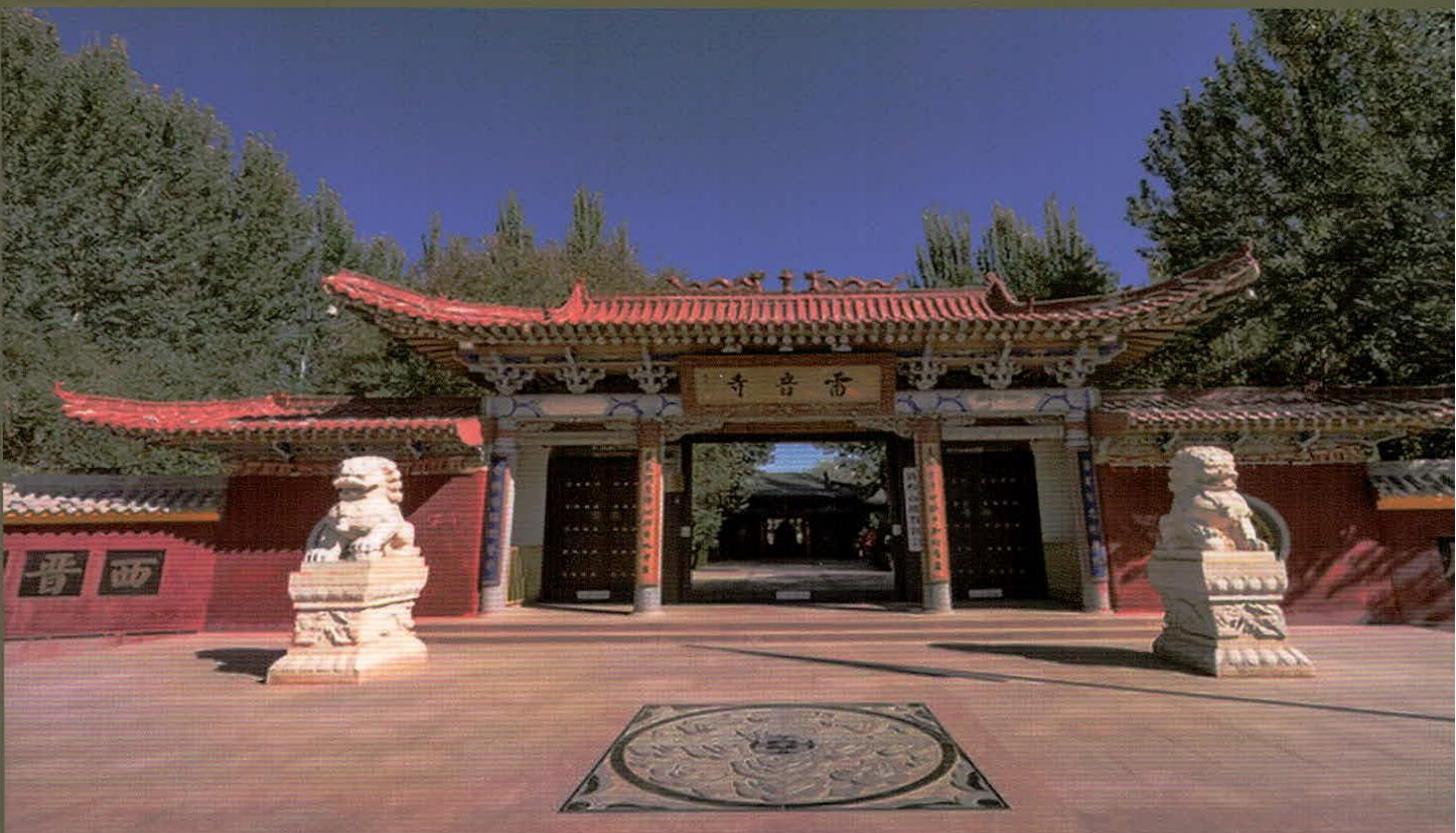
# 甘肃省志

## 宗教工作志

(1996—2010)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文化出版社



---

# 甘 肃 省 志

---

· 宗教工作志 ·

---

(1996—2010)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1996—2010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21.6  
ISBN 978-7-5490-2232-8

I. ①甘… II. ①甘… ②甘… III. ①甘肃—地方志  
②宗教史—甘肃—1996-2010 IV. ①K294.2②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93889号

#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1996—2010）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 编纂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 凯 旋

封面设计 | 兰州国彩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h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henhua.cn](mailto:press@gswhenhua.cn)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 730000（邮编）

营销中心 | 贾 莉 王 俊

电 话 | 0931—8454870 8430531（传真）

印 刷 | 深圳市国际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781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 220 千

印 张 | 12.25

版 次 | 202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21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2232-8

定 价 | 128.00 元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何 伟

副 主 任：李德新 马 森 滕继国 张永贤 祁建邦  
张军利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巨胜 马相忠 马虎成 王 军 王世华  
王正林 王奋彦 王海燕 牛纪南 石为怀  
朱 涛 李秀娟 李振宇 李清凌 杨建武  
杨建新 张文学 张云戟 张正龙 张安疆  
张伟文 张旭晨 张智军 陈 波 陈卫中  
周 伟 赵凌云 郝宗维 贾廷权 高志凌  
崔景瑜 康 军 彭鸿嘉 谢又生 臧秋华  
潘胜强 戴 超

##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 任：张军利

副 主 任：郝宗维 李振宇 张正龙

## 《甘肃省志》

主 编：张军利

副 主 编：郝宗维 李振宇 张正龙 石为怀

##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马廷礼

副 主 任：张文学 焦玉兰 万泽刚 赵少智 马虎成  
张耀宇 苟天宏 姬安岳 秦忙龙 李万才  
朵雪青

委 员：安兴虎 袁宗善 马廷瑞 赵建章 寇晓东  
马学智 杨宪辉 宋皓东 马玉海 马道雍  
金 睿

主 编：苟天宏

副 主 编：谢金城 旺 谦

总 纂：刘尚志

编 写 人 员：张世海 杨 勇 刘永明 刘继华 朱默强  
王延成 吴华锋



# 总序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甘肃省副省长、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何伟

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地方志是传承中华文明、发掘历史智慧的重要载体，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价值。继本世纪初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甘肃省志》出版之后，经过多年努力，又一部全面反映甘肃改革开放伟大历程的鸿篇巨制《甘肃省志》续志陆续付梓。这是我省文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值得庆贺！

纂修方志是中华民族所独有的优秀传统文化，两千年延绵不断，代代相续，数万卷典籍浩如烟海，熠熠生辉，忠实记载了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为人们在继承与创新中开拓美好未来提供着重要历史借鉴。地处黄河上游的甘肃作为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物华天宝，地灵人杰，这里也曾诞生过数百部地方志书，记载传承着陇原各族儿女开疆拓土、改善民生、创造文化、谱写历史篇章的辉煌业绩。盛世修志。新中国成立后到20世纪后期，承平既久，海内晏清，全国上下兴起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1985年



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编纂。经过全省80多个部门数千名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20多年艰苦努力，基本完成全志编纂。业已完成的《甘肃省志》，是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通志。全志上起先秦，下迄20世纪后期，凡72卷、5000多万言、3000多幅图片，是甘肃有史以来卷帙最为浩繁、内容最为丰富的创修通志。该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采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体例，统合古今，突出当代，全面记述甘肃自然地理和社会因革演变的发展历程，举凡舆地沿革、山川形胜、物产矿藏、税赋徭役、书院学校、职官人物、金石艺文、民族风俗、气候灾异等情无不穷搜毕罗，堪称“甘肃之全史”和甘肃历史百科全书。《甘肃省志》的刊行，不仅为传承历史、垂鉴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而且在资治教化、服务现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历史在前进，时代在发展。《甘肃省志》截稿后，甘肃又走过了改革开放40年的辉煌历程。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大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励精图治，奋发图强，艰苦创业，全省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开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全省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64.7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767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5亿元增加到815.6亿元；固定

资产投资由 9.3 亿元增加到 5696.3 亿元；粮食总产量由 510.6 万吨增加到 1128.3 万吨；工业增加值由 34.7 亿元增加到 1769.7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 101 元和 408 元达到 8076.1 元和 27763.4 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推进。经过 40 年来的持续发展，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呈现出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发展、生态向好、社会进步的可喜景象。

记录伟大时代，续写壮丽史章，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04 年 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第二轮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续志编纂。《甘肃省志》续志是我省历史上规划的第一部断代体省志，上限一般与《甘肃省志》各卷下限衔接，下限断于本世纪初叶。编纂工作仍由省上各有关部门、相关学术机构和社会人士承担。出于前后两志体例统一的考虑，同时遵循续志编纂的通例，《甘肃省志》续志继续采用横排门类、纵述沿革，卷类相从、以卷为志的大编目体式，在主要卷目与前志基本对应的同时，于不同层面增设了反映新的社会门类和新兴产业的卷目或篇章。全志仍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和《附录》等 72 卷组成。《甘肃省志》续志的编纂借鉴第一轮修志的成功经验，吸收方志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顺应时代发展变化，既继承传统，又积极创新，多角度、全景式反映历史面貌，力求使该志成为一部全面、系统、客观、准确记述历史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资料性文献。与其他史籍明置褒贬以寓惩戒的方式不同，志书向以辑录资料为第一要旨，即所谓“述





而不作”，寓观点于资料之中。《甘肃省志》续志尊崇治志所重的“实录”精神，记述改革开放的当代史实，档案资料系统完备，采访资料时近迹真，加之编纂人员钩沉提要，取精用弘，注重以资料反映消长，彰明因果，体现规律，力求达到资料性与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使该志质量力争有新的提高。志书编纂过程中，数千名参编人员不辱使命，黽勉以之，殚精竭虑，忘我工作，为按期完成任务、保证志书质量付出了艰辛努力，他们的业绩将和这部志书一道载入史册。希望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和广大修志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指导思想，继续发扬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默默奉献的精神，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再接再厉，恪尽职守，全面完成《甘肃省志》续志编纂任务，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优秀志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孔子辑五经为世所重，汉兴收篇籍先典攸高。方志内容宏富、包罗万象，是一地一方的信息总汇和百科全书，就辅翼治道而言，其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为其他史籍所不及。历代前贤常常览方志而察形势，经国济世。革命先辈每每借方志而知地情，成就大业。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2月在北京首都博物馆考察时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从地志史籍中察知地情，是每一个为政创业者应有的思维品格，也是各级决策者顺应历史潮流、把握时代脉搏、认准前进方向的重要途径。新的历



史时期，肩负领导责任的各级干部尤其应善于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重视读史用志，通过方志这一地情信息宝库深入了解当地历史，把握当地特点，发现地方优势，理清发展思路，做出科学决策，推动当地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地方志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以政府法规确立了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地方志工作进入法制化、科学化发展的新阶段。2009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以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为依据，制定了《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对全省地方志工作作出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对全国地方志事业作出了规划部署。2016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全省地方志事业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组织领导等作出了具体规划安排。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服务各项事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认真抓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贯彻施行，切实提高依法治志的水平。要抓紧抓好《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认真谋划好、实施好本地方、本部门的地方志工作，全面完成全省地方志工作各项规划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级政府工作任务之中，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为地方志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翻开历史画卷，我们充满自豪，一代又一代陇原儿女拼搏进取，在这片热土上谱写了光辉灿烂的篇章；展望未来前景，我们满怀信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光荣使命激励我们砥砺前行。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动员带领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奋发进取，努力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用智慧和汗水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业绩，为加快建设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肃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2019年12月



## 序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宗教事务局局长 苟天宏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1996-2010）是甘肃地方志系列中的一部，经过长达五年的精心编纂，数易其稿，即将问世。这是甘肃地方志编纂事业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甘肃宗教工作一段重要历史时期的记录。

甘肃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省份，现有信教群众350多万人，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7000多处，宗教教职人员2万多人，宗教院校2所。特别是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在全国有很大影响，甘南藏族自治州拉卜楞寺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临夏回族自治州是我国伊斯兰教教派、门宦的主要发源地，这一特殊省情决定了甘肃始终要把做好宗教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战略性的重要工作来认识、谋划和推进。

回望甘肃1996年至2010年这世纪之交的十五年宗教工作，全省各级党委始终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



本方针，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从政治上看待和研究宗教问题，用全局视野和法治思维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着力做好各项工作，全省宗教领域保持了和谐稳定良好局面。一是思想认识更加深刻，始终坚持从巩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重视宗教问题，从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定位谋划推动宗教工作，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根本要求促进宗教和睦，把党管宗教的责任压实、基础筑牢。二是党的领导更加有力，始终把宗教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宗教工作主体责任，积极统筹、指导和部署，配齐配强宗教工作力量，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三是制度机制更加完善，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事务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定完善大型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宗教教职人员聘任等法规规定，持续推进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社会管理、民主管理，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四是宗教关系更加和谐，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各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大力排查化解涉宗教矛盾纠纷，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和睦相处，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宗教政策，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甘肃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扛起党管宗教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宗教领域违法违规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难点问题整治实现重要突破，实现了宗教事务由“治标”向“治本”的不断深化、由“管得住”向“管得好”的重大转变。

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的长期

执政和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立足我省的省情和宗教问题的特殊性，做好甘肃宗教工作意义重大。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为统揽，以推进宗教中国化进程为主线，以提升宗教治理水平为着眼点，坚持态度要坚决、方法要稳妥，教育要先行、人心要向我，体系要完善、漏洞要堵塞的原则要求，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宗教工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宗教问题特殊复杂，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全局观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处理宗教领域各类矛盾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1996—2010）贯彻求实存真的方针，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汇集了甘肃各宗教在该志所设时间段内甘肃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宗教事务管理情况，宗教工作机构、宗教团体及院校等方面的史实，为了解和研究甘肃宗教工作提供了许多珍贵的资料，具有较好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也为我们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值此付梓出版之际，谨向参加编修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2020年4月







## 凡例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全面系统记述甘肃省宗教工作在 1996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发展历程，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政策性、资料性相统一，反映甘肃宗教工作特色。

二、本志是首轮《甘肃省志·宗教志》的续志。上限始于 1996 年，与前志相衔接，下限断至 2010 年，为保持记述事物的完整性，个别章节及附录有适当上溯或下延。本志附录中，录入 2010 年之后部分地方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以便读者参阅。

三、本志采用国家规范的现代汉语语体文、记述体，述而不论。事以类分，类为一志，横排门类，纵述始末。采用述、记、志、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表为辅，文、表相结合。

四、本志结构为篇、章、节、目或暗设条目四个层级。全志共 3 篇 10 章 31 节，共 × × 万字。卷首设序、概述、大事记，卷末设附录、后记。

五、文字一律采用 2013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简化字。数字的使用遵循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T15835-2011)，计量单位的使用遵循《量和单位》系列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

六、本志纪年，1949年以前采用朝代纪年，并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以后采用公元纪年。历代官职等，均以当时的历史称谓为准。外国人姓名除使用译名外，还注明其用过的汉名。

七、志文中的机构、职务、地名等，均以当时的称谓为准。机构、职务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括注简称，之后一般用简称。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和各类档案、图书、报刊以及有关单位、人士提供的材料，经鉴别考证后载入。数据一般采用统计部门、各宗教团体及有关单位提供的数字。

概 述 .....	(1)
大事记 .....	(7)
<b>第一篇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b>	<b>(23)</b>
<b>第一章 道教 .....</b>	<b>(23)</b>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23)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	(29)
<b>第二章 佛教 .....</b>	<b>(31)</b>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31)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	(36)
<b>第三章 伊斯兰教 .....</b>	<b>(37)</b>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37)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	(41)
<b>第四章 天主教 .....</b>	<b>(43)</b>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43)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	(46)

# 目 录





## 目 录

第五章 基督教 .....	(47)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47)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 变化情况 .....	(54)
第二篇 宗教事务管理 .....	(57)
第一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 仰自由政策 .....	(57)
第一节 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57)
第二节 尊重和保护信教公民 的权益 .....	(59)
第二章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	(62)
第一节 制定宣传宗教法律 法规 .....	(62)
第二节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 教职人员认定 .....	(63)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 人员管理 .....	(66)
第三章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	(71)
第一节 开展独立自主自办法 律法规教育 .....	(71)

第二节 抵御境外宗教渗透	(72)
<b>第四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b>	
<b>义社会相适应</b>	<b>(73)</b>
第一节 教育培训	(73)
第二节 和谐寺观教堂创建	(76)
第三节 生产自养和公益活动	(83)
第四节 友好往来与参访学习	(87)
<b>第三篇 宗教工作机构、团体及</b>	
<b>院校</b>	<b>(97)</b>
<b>第一章 宗教工作机构</b>	<b>(97)</b>
第一节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机	
构职能	(98)
第二节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处	
室设置	(100)
<b>第二章 宗教团体</b>	<b>(102)</b>
第一节 甘肃省道教协会	(102)
第二节 甘肃省佛教协会	(104)
第三节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	(108)
第四节 甘肃省天主教两会	(112)

# 目 录



## 目 录



# 目 录

第五节 甘肃省基督教两会	(114)
第三章 宗教院校	(118)
第一节 甘肃省佛学院	(118)
第二节 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121)
附 录	(125)
文件辑存	(125)
后 记	(173)



## 概 述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甘肃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省份。全省有 55 个民族，世居甘肃的少数民族有回族、藏族、东乡族、裕固族、保安族、蒙古族、撒拉族、哈萨克族、满族等。其中，东乡族、裕固族、保安族为甘肃的独有民族。甘肃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信教人数众多、分布广泛。截至 2010 年，有信教公民 340 多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13.8%，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6700 多处，宗教教职人员 2 万多人。爱国宗教团体数量 186 个（伊斯兰教 53 个、佛教 46 个、道教 21 个、天主教 25 个、基督教 41 个），其中：省级 7 个、市（州）级 17 个、县（市、区）级 162 个；有甘肃省佛学院、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2 所高等宗教院校。甘肃省宗教历史悠久，藏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影响深远，甘南藏族自治州拉卜楞寺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寺院之一，临夏回族自治州是中国伊斯兰教教派、门宦的主要发源地。甘肃省宗教影响广泛，地处西北地区中枢地带，省内部分信教群众与青海、四川、宁夏、新疆、陕西等地在教派、族籍、亲缘等各方面有着广泛而深远的联系。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重视宗教工作，始终将宗教工作作为事关全省工作大局的一件大事来抓。从 1996 年至 2010 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



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切实维护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执行宗教事务管理各项法规；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维护祖国统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教育引导宗教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省宗教界为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15多年来，各级宗教工作部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团体爱国爱教，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走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的道路，牢固树立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充分享受和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既做好教徒，又做好公民。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思想引导，广泛开展各种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在天主教界开展民主办教教育活动，在基督教界开展神学思想建设活动，在藏传佛教寺院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在伊斯兰教界开展“解经”活动，鼓励宗教界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进步的阐述。积极引导信教群众在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开展生产自养，减轻信教群众的负担，参与当地经济建设。各宗教团体带领广大信教公民积极发扬各自的优良传统，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在尊老爱幼、扶贫济困、修桥筑路、绿化环境、施医赠药等方面多作贡献。部分宗教活动场所通过引资、募捐等形式，筹措资金，维修宗教场所，改变了场所面貌，为促进当地宗教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展示了全省宗教界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

全省宗教界坚持爱国爱教，弘扬宗教优良传统，发挥各自优势，在创建文明、和谐宗教活动场所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维护全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发展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全省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以来，各地统战、宗教工作部门积极推动宗教界发挥主体作用，认真扎实开展和谐寺观教堂的创建活动，各地涌现出一批在爱国爱教、知法守法、团结稳定、活动有序、教风端正、管理规范、安全整洁、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寺观教堂、先进宗教团体和先进个人，2010年12月，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国和谐寺观教堂创建表彰大会，全省有34个活动场所、5个宗教团体、10名宗教界人士受到了表彰奖励。通过创建活动，宗教界爱国爱教的传统更加发扬光大，教风教貌更



加端正庄严，知法守法更加深入人心，抵御渗透更加牢固有力，活动场所更加安全整洁，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健全，服务社会更加主动自觉，宗教关系日渐和谐融洽。

省宗教事务局开展了一系列贯彻落实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活动，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主要有宗教政策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寺观教堂的“六进”活动，“农家书屋”进宗教活动场所，连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加强对各级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提升“三支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在全省深入开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围绕《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贯彻，每年举办以《宗教事务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各类培训班，组织开展宗教法规的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大宣讲、大督查活动，促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各项任务的落地落实。

省宗教局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执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有关规定，省宗教事务局先后制定《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生产自养办法》《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暂住人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大型宗教活动审批制度，全面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

省宗教局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着力推进宗教团体建设，协助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召开委员(理事)会、代表会，遴选爱国爱教、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信教公民拥护的宗教教职人员充实到领导机构。宗教团体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教风建设、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宗教工作部门积极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解决落实房产遗留问题以及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宗教教职人员生活方面的困难问题，支持省佛学院、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加强对教职人员的培训工作，培养了一批中青年爱国教职人员，发展了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宗教团体办公条件得到了逐步改善，按照其章程和宗旨，重视加强自身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广泛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教育，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宗教团体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在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党的政策，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保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维护信教群众的正当权益，培养爱国



爱教的教职人员队伍，团结和引导群众投身两个文明建设及对外交往、自养事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赢得了政府的认可和信教群众的信赖。

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乡村三级网络、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了基层宗教工作力量。调整充实了宗教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在行政村建立了宗教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宗教工作重点社区确定了宗教工作信息员，进一步延伸了基层宗教工作手臂。乡镇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干事、村联络员信息员定期不定期深入各宗教活动场所，实现了基层宗教工作的动态化、规范化管理，初步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建立起了组织领导、联席会议、目标管理、督查信息反馈四项机制，保证了信息渠道的畅通和重大宗教问题的妥善处理。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在藏传佛教界开展反对和抵制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破坏活动，维护宗教信仰的纯洁，防止和反对歪曲、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在天主教、基督教界进一步加强独立自主自办和“三自”教育，自觉遵守政策法规，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抵制了境外渗透活动。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省各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将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作为宗教工作的重要内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引领，坚持不懈对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引导宗教界加强思想文化建设，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及各市县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经常选派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全国性培训班，组织宗教界代表人士到经济发达省份参观经济文化建设，学习当地宗教团体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提升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觉悟。历届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委员会都有宗教界人士参加，宗教界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参加各级人大和政协组织的视察活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全省各级政府宗教工作部门支持各宗教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引导宗教界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全省宗教界、学术界积极开展宗教文化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

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等方面贡献了积极力量。甘肃的基本省情决定了全省宗教问题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在全省社会科学领域，宗教问题理论研究是最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学科之一。把理论与现实问题紧密结合，增强研究的针对性，不断提高研究质量，积极争取省和国家科研课题，发表了许多有影响、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 |大|事|记|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

## 1996 年

1月9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孙英等领导到甘南、临夏调查研究，慰问农牧民贫困户和困难企业职工及宗教界人士。

5月27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关于在全省宗教界开展以“四个维护”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的通知》。

6月15日 国务委员兼国家民委主任司马义·艾买提在临夏回族自治区和甘南藏族自治州考察民族宗教工作。

12月 省佛教第五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为会长，贡唐仓·丹贝旺旭、杨丹珠·洛桑丹增成来嘉措、秦赛义、朗进荣、赛仓、德哇仓、龙仁桑盖、释融开、释理智9人为副会长，严肃成为秘书长。

是年 省宗教事务局开展宗教大调研，加强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



## 1997 年

1月2日 省民委（省宗教事务局）制定下发《关于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安排》。

2月28日 省宗教事务局组织甘肃省第二批转世活佛考察团，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县新转世的8位活佛赴沿海地区考察。

3月17日—18日 全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处）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要求各级民族宗教部门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

4月17日 省宗教事务局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制止乱建庙宇和乱塑露天佛像的意见》，组成调研组深入全省14个市（州），就乱建庙宇和乱塑露天佛像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提出贯彻整改意见。

6月5日 省宗教事务局制定下发《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生产自养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产自养，自养收入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寺观教堂的维修以及宗教教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以减轻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

同日 省宗教事务局制定下发《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实施意见》，以巩固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所取得的成果。

6月6日 省宗教事务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场所登记遗留工作的通知》，对解决宗教场所登记中的遗留问题，作出了政策性规定。

7月26日 全省天主教工作座谈会议在金昌召开。

12月7日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在兰州举行。

12月29日 甘肃省佛教协会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在兰州举行。

是年 拉卜楞寺佛殿“道德尔”乐队受邀赴法国、英国、比利时、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交流演出。

## 1998 年

4月 受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委托，由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



的34名法师组成的中国佛学院“丝绸之路考察朝拜团”至武威鸠摩罗什寺参观考察。

5月12日—13日 全省民族宗教事务处（局）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制定了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5月13日 全省天主教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

5月14日 省宗教事务局召开全省藏传佛教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在藏传佛教寺院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加强寺院及活佛转世管理工作。

7月29日—8月1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王兆国在甘肃考察宗教工作。

10月14日 国家民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等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

10月16日—17日 省委统战部、省公安厅、省宗教事务局在天水市召开全省天主教工作座谈会。

12月28—30日 省天主教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赵经农为爱国会主任，马骥、王秀英、曹伯杰、赵建章为副主任，赵建章兼任秘书长；选举马骥为教务委员会主任，赵经农、负振锋为副主任，金石为秘书长。

## 1999年

2月21日—22日 全省民族宗教事务处（局）长会议在兰州召开。

5月6日 省宗教事务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要求全省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精神，总结建国50周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甘肃省民族宗教工作的历史经验。

8月8日—10日 省基督教第六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徐上达为甘肃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六届名誉主席，巩光明为甘肃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第六届主席兼甘肃省基督教协会第五届会长，李玉珍（女）、亢多加（女）、周文浩、陈金龙、萧春林为副主席，曹迦鹏为秘书长；张子虔为基协名誉会长，李耀林、李天恩、姚玉翠（女）为副会长，姚玉翠兼总干事。



8月26日—30日 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在甘肃省佛学院举办全省第三期藏传佛教新转世活佛及其经师、管护人员培训班，130多人参加培训。

9月5日 天主教平凉教区主教韩纪德就职仪式在平凉举行。

9月 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在甘肃省召开全国藏传佛教调研工作汇报会议。

10月5日 省天主教备修院在天水市恢复开学。

11月2日—6日 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在甘肃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全省第一期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骨干培训班，51名教职人员参加培训。

11月15日 省道教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大会推选韩壬泉为顾问，王至全为会长，燕明义、江嗣真、袁宗善、王祯、秦明杰为副会长，赵玉山为秘书长。

11月16日 省伊斯兰教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马德麟为顾问，杨森为会长，马正纲、马进成、马靖宇、杨光荣、敏生光、马耀武、汪守天、马明德、马国瑜、贾谦三、马富春、马致忠、马利克、祁海明为副会长，马有成为秘书长。

11月17日—12月1日 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佛教协会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为团长的全省藏传佛教界上层人士参观考察团赴上海、海南、深圳等地参观考察。

12月13日—14日 省宗教事务局朝觐工作联席会议在兰州召开。

12月15日 全省第二批道教界人士学习参观团赴上海、福建、海南、广东四省市开展为期23天的学习参观。

是年 省基督教两会在兰州承办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西北片区会议。

## 2000年

3月1日 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甘肃省佛教协会副会长贡唐仓·丹贝旺旭活佛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拉卜楞寺圆寂，享年75岁。



3月5日 省政府做出决定，由省佛教协会成立第六世贡唐仓活佛转世工作指导小组，并开始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地在国内开展寻访、认定、坐床等工作。

3月29—30日 全省民族宗教事务处（局）长会议在兰州召开。

8月15日—20日 省民委主任、省宗教事务局局长李生林在天水市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8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省佛教协会会长、拉卜楞寺寺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随中国宗教领袖代表团赴美国参加“世界和平千年大会”。

9月 省基督教两会在兰州举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50周年庆祝大会暨首次神学思想建设研讨会。

11月15日—17日 省佛教第六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为会长，德哇仓、龙仁桑盖、释融开、赛仓、释理智、杨察科、加羊加措、伙尔藏仓、萨木察仓、丁科仓为副会长，严肃成为秘书长。

11月17日 省委书记孙英在兰州接见出席甘肃省佛教第六次代表会议的代表并座谈。

是年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

## 2001年

2月2日—3日 全省民族宗教事务处（局）长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5月15日—17日 省天主教两会在兰州举办第二期学习研讨班。

5月24日—26日 韩国佛教宗团协议会副会长、佛教天台宗总务院长田云德长老一行8人至甘肃访问，参观敦煌佛教文化。

8月26日—29日 省宗教事务局、省伊斯兰教协会和兰州伊斯兰经学院，在平凉市清真北大寺举办伊斯兰教界人士学习班。

8月 省委书记宋照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克俭在考察甘南藏族自治州工作期间，到省佛学院看望师生员工，同藏传佛教界人士进行座谈。

9月4日—17日 省宗教事务局举办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学习班。



9月15日 《甘肃穆斯林》创刊10周年庆祝会在兰州举行。

10月22日 甘肃省第一次“五好清真寺”（四个维护好、民主管理好、开展教务好、生产自养好、环境美化好）、“五好阿訇”（爱国守法好、学习宣传好、宗教学识好、服务群众好、自我遵行好）表彰会议在兰州召开，50个“五好清真寺”的代表及100名“五好阿訇”受到表彰。

10月24日 夏河拉卜楞寺宗喀巴佛殿维修竣工暨开光典礼在拉卜楞寺举行。

11月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祝贺《甘肃民族宗教》创刊50期。《甘肃民族宗教》杂志是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省宗教事务局主办的机关刊物，于1988年创刊。

## 2002年

2月10日 省委书记宋照肃、省长陆浩看望民族、宗教界人士。

2月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参加孟加拉国佛教复兴会在首都达卡举行阿底峡大师诞辰1022周年纪念大会。

3月1日 省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同意由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主持贡唐仓活佛转世灵童的认定工作。

3月9日 全省民族宗教事务处（局）长会议在兰州召开。

5月11日—14日 应中国外交部的邀请，英国外交部负责亚太事务的助理次官玛丝黛率领英国人权代表团一行赴甘南、临夏参观拉卜楞寺、韩家清真寺，并就甘肃省少数民族发展问题及我国的民族宗教政策情况进行座谈。

5月22日 省委常委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5月23日—24日 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6月8日—10日 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安排，埃及新任驻华大使阿里·侯塞姆丁·希夫尼和文化参赞阿哈迈德·阿齐兹·穆斯塔法一行2人，在中国伊协有关人员陪同下来甘肃省参观访问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9月18日—24日 省天主教爱国会、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在兰州举办了甘肃省天主教两会第三期学习研讨班。

10月 省基督教两会在兰州举办“甘肃省基督教第二次神学思想研讨会”。

## 2003年

1月14日 省佛教协会在兰州召开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座谈会。

3月 中国道教协会倡议道教界在民勤县苏武山建立“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次月，中国道教协会副会长黄信阳、秘书长袁炳栋、副秘书长袁志鸿组织海内外30多名道教界人士，赴民勤苏武山举行“中国道教民勤生态林建设基地”捐资揭牌仪式，捐款30万元。

8月21日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兰州会见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一行。

11月6日 全省宗教工作研讨会在兰州举办。

11月17日—12月11日 由省天主教神职人员和基督教教牧人员组成的“甘肃省宗教工作学习考察团”一行10人前往福建、广东、海南三省，就天主教、基督教爱国组织建设、爱国宗教团体自养、对外友好交往和办好宗教院校等方面进行了考察学习。

## 2004年

6月23日 伊斯兰世界联盟秘书长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穆赫辛·图尔基博士一行9人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余振贵、副秘书长杨志波、国际部主任文舰的陪同下来甘肃省访问。

7月12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一行来甘肃视察工作。

9月27日 省佛教协会贡唐仓活佛转世工作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在夏河县召开，会议根据嘉木样活佛提交的书面确认报告，确认贡唐仓活佛转世灵童诞生。

9月 由中央统战部安排，香港基督教华人联合会领袖访问团一行访问省基督教两会及省基督教培训中心。

12月6日—7日 省伊斯兰教第七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杨





森为会长，马进成、马成华、马正纲、马靖宇、敏生光、马文云、汪守天、马明德、马国瑜、马富春、马有成、苏广林、海清礼、者金平、者荣、马利克为副会长，马有成兼秘书长。

12月17日—18日 省道教第五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大会选举王至全为会长，江嗣真、袁宗善、李宗旭、王祯、秦守杰、赵玉山、陈理复、张理兴、孙吉德为副会长，赵玉山为秘书长。

## 2005年

5月27日—28日 以倪国安理事长为团长的台湾回教协会访问团一行8人，在中国伊协副秘书长洪长有、国际部刘长生同志的陪同下到甘肃省参观访问，先后参观了兰州市和临夏州的清真寺和拱北。

7月22日—24日 省道教正一派道士管理工作现场会在张掖召开。会议讨论形成《全省道教正一派道士管理工作现场会议纪要》。

7月30日 省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1991年11月16日发布的《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有关宗教事务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依法管理。

7月 省佛教第七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为会长，德哇仓、龙仁桑盖、赛仓、释理智、杨察科、加羊加措、伙尔藏仓、萨木察仓、丁科仓、才项、释持瑞为副会长，才项兼秘书长。

8月9日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在拉卜楞寺大经堂灵塔殿主持宗教仪式，认定贡保东智为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活佛的转世灵童，并赐法名罗藏格勒丹贝堪钦。省佛教协会副会长、贡唐仓活佛转世工作指导小组组长德哇仓活佛，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第十一世班禅的经师加羊加措及指导小组全体成员，拉卜楞寺部分活佛、僧人参加宗教仪式。

8月10日 省宗教事务局负责人在省佛教协会贡唐仓活佛转世工作指导小组第九次会议上宣布关于认定第六世贡唐仓活佛转世灵童批复。

是年 确定兰州中川机场为朝觐直飞点，国家宗教事务局决定成立甘青宁三省区出入境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省宗教事务局牵头成立甘肃省朝觐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事机构，确定朝觐工作联检单位。



## 2006 年

6月20日—25日 中国道教界在民勤县考察“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并举行座谈会。任法融会长提议向“生态林”建设进行捐款，与会的道教界人士现场捐善款50万元。

7月5日—6日 省宗教事务局与临夏回族自治州宗教事务局、广河县委、县政府在广河县联合举办甘肃省宗教界人士禁毒工作培训班。

9月3日—6日 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德哇仓·加洋图丹嘉措活佛在碌曲县盖古滩举行“时轮金刚灌顶”大法会，来自甘肃、四川、青海等省的各族僧俗群众7万多人参加活动。

11月5日 由全国政协常委、中国道教协会会长任法融道长捐资修建的天水市麦积区琥珀乡人饮解困工程一、二期工程举行竣工通水仪式。

11月12日 第七世贡唐仓·罗藏格勒丹贝堪钦坐床庆典及批文宣读仪式在贡唐仓囊欠大殿举行。

11月24日 全省民族宗教系统理论研讨会在兰州召开。

## 2007 年

2月6日 全省民族宗教事务局长会议召开。

3月14日 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在兰州召开全省宗教工作座谈会。

5月11日 甘肃省佛教协会成立50周年庆祝大会暨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在兰州召开。

5月17日 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刘立军在省宗教事务局调研。

6月4日—6日 省宗教事务局联合兰州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中心、兰州大学哲学院伊斯兰文化研究所、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举办“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

6月16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陆浩，省长徐守盛在兰州会见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道教协会会长任法



融一行。

7月10日—11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在兰州召开全国宗教系统表彰工作筹备会议。

7月19日 省伊斯兰教协会成立50周年庆祝大会在兰州举行。

8月24日 省常委会决定，省宗教事务局单设，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正厅级建制。

9月8日 省常委会传达五省区藏区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甘肃省藏区工作。

9月10日—18日 省宗教事务局会同省委统战部在省佛学院举办藏传佛教寺管会主任培训班。

9月17日 省编委下发《关于印发〈甘肃省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省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10月18日—27日 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在甘肃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全省天主教界人士培训班。

11月6日 全省朝觐工作表彰会暨2007年朝觐工作安排部署会在兰州召开。

11月15日 甘肃朝觐团第一架包机从兰州中川机场起飞，开启了全省穆斯林群众参加统接统送有组织的朝觐活动。

是年 自年底起至2008年4月，省宗教事务局组织开展全省宗教基本情况大调研。

## 2008年

1月5日 省宗教事务局协调朝觐工作各联检单位，完成青海省2000多名朝觐群众自兰州中川机场出入境的服务工作。

1月15日 省宗教事务局局长丁军年深入兰州、临夏、甘南等地调研，走访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并慰问宗教界人士。

1月16日 平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获全国宗教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3月3日 省宗教事务局与四川省广元市建立宗教工作协作配合机制。



3月9日 省宗教事务局召开全省重点地区伊斯兰教工作会议。

3月20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一行赴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祝藏族自治县视察寺教和维稳工作。

3月3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陆浩在兰州会见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齐晓飞为组长的中央赴藏区调研协调组一行。

4月11日 全省宗教事务局长会议在兰州召开。

4月20日 甘肃、宁夏两省区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在兰州市、临夏回族自治州举行。

4月24日 省天主教两会响应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号召，启动为北京奥运会倒计时100天祈福活动。

5月14日 “5·12”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省伊斯兰教协会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及时向各市、州伊斯兰教协会下发了“关于向地震灾区捐款的通知”。支援四川省和甘肃省陇南等地灾区人民抗震救灾、重建家园。

10月13日—14日 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民族发展研究所主办的“穆斯林与和谐社会”研讨会在兰州召开。

10月16日 受国家宗教事务局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委托，由省宗教事务局承办的2008年全国朝觐带队人员及伊玛目培训班在兰州开班。

10月22日 新加坡佛教居士林与省宗教事务局签订《捐资建校协议书》，捐资695.6万元人民币资助陇南、天水地震灾区5所学校灾后重建。2009年底5所希望学校相继竣工。

是月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

11月14日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立军在省宗教事务局调研宗教工作。

11月15日—19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蒋坚永一行深入平凉、临夏、兰州等地，就全省伊斯兰教工作情况，特别是“百座模范清真寺”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调研。

11月27日 省宗教事务局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

11月 经省宗教事务局和省人事编制部门批准，“甘肃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在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挂牌成立。

是年 根据中国道教协会、省道教协会、香港道教联合会协商，香港道

教联合会分3年捐资400万元人民币用于平凉崆峒山紫霄宫维修。

△ 甘肃省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宗教工作的意见》。

## 2009年



1月 省宗教事务局主办的连续性内部刊物《甘肃宗教》创刊。

1月23日 省宗教事务局局领导分赴甘南州的夏河、玛曲、碌曲、卓尼4县，对拉卜楞寺、参智合寺、夏秀寺、外香寺、贡巴寺、达扎寺等6座寺院的寺教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慰问了宗教界代表人士和信教群众。

2月20日 印尼伊斯兰教代表团一行24人来甘肃参观访问。

2月23日 《甘肃宗教》杂志举行创刊首发赠阅仪式。

3月11日—18日 中央藏区维稳工作组成员、国家宗教事务局政法司副司长张剑一行赴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和武威市指导检查寺教工作。

3月24日—26日 由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主办、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承办、省宗教事务局协办的第三次全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宗教专业课统编教材会议在兰州召开。

3月28日—4月1日 省佛协会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副会长德哇仓活佛，郎木赛赤·龙仁桑盖活佛，伙尔藏仓活佛，赛仓活佛，丁科仓活佛，杨察科活佛，省佛协副会长兼秘书长才项等14名代表参加在江苏无锡和台北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佛教论坛。在论坛上，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作了题为《时代呼唤佛教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的发言。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和龙仁桑盖活佛赴台北参加论坛闭幕式。

5月12日—14日 由省宗教事务局主办的全省汉传佛教寺院和道教重点宫观主要教职人员培训班在清水县举行。

5月19日—22日 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在广河县联合举办全省伊斯兰教阿訇、寺管会主任培训班。

6月15日 甘肃、宁夏两省区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在银川召开。

6月25日 省宗教事务局在兰州召开了全省朝觐工作联席会议暨制止零散朝觐工作交流会。



同日 全省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情况汇报会召开。

6月26日 甘肃省首届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骨干培训班在省社会主义学院开班。

7月14日 省宗教事务局局长丁军年赴甘南、临夏对藏传佛教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7月 拉卜楞寺藏经楼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8月6日—8日 全国政协常委、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副主席刘柏年一行来甘肃调研、指导天主教工作，并代表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为天水教区捐款10万元用于维修天水教区部分因地震受损教堂。

8月21日—25日 省宗教事务局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举办藏传佛教寺院寺管会主任培训班。

8月27日 全国伊斯兰教工作重点省区联席会议在兰州召开。

8月31日 甘肃省世恩慈善基金会在兰州正式成立。

9月5日 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第五届高级学衔班毕业典礼在拉卜楞寺举行。

9月6日—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省政协副主席、省佛教协会副会长德哇仓在北京参加第三届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再次当选为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

9月24日 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藏区工作的若干意见》。

9月25日 2009年度全国朝觐带队人员培训班在兰州举办。

10月12日 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联合举办的2009年伊斯兰教“解经”骨干研讨班暨全省第四届“卧尔兹”演讲交流大会在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举行。

10月12日—16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调研组一行在平凉、兰州、临夏等地调研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等相关情况。

10月 省宗教事务局、省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甘肃省穆斯林朝觐团，共计2549名穆斯林群众自兰州中川机场直飞沙特阿拉伯麦地那国际机场，前



往麦加朝觐。

11月1日—10日 应香港国际艺联有限公司、澳门佛教总会的邀请，拉卜楞寺道德尔佛乐团赴香港和澳门进行了巡回演出。

11月10日—11日 全省汉传佛教工作座谈会在兰州举行。

12月7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在福州市召开了全国宗教培训工作座谈会。

12月8日 省宗教事务局荣获“全国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培训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是年 新加坡居士林为甘肃省天水、陇南地震灾区捐资700万元人民币修建的5所希望学校相继竣工。

△ 省宗教事务局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全国宗教系统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 2010年

2月26日 全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2月27日 全省宗教事务局长会议在兰州召开。

4月8日 “甘肃省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在省佛学院挂牌成立。

5月11日—12日 由省宗教事务局举办的省基层宗教工作现场会在临夏回族自治州举行。

6月26日 全省藏传佛教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表彰会在兰州举行。

6月28日—29日 省伊斯兰教第八次代表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选举省政协副主席马国瑜为会长，选举马文云、敏生光、马有成、苏广林、马富春、马明德、海清礼、者金平、冶文祥、马百龄、马光月、肖国福、马光辉、丁耀文、马明良、卡玛利剑为副会长，马有成兼秘书长。

6月30日—7月1日 省基督教第七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巩光明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名誉主席兼甘肃省基督教协会名誉会长，选举亢多加为三自爱国会主席，李耀林、李玉珍（女）、王爱芹（女）、先少玺、夏金兰（女）、寇晓东为副主席，寇晓东兼秘书长；选举李耀林为基督教协会会长，亢多加（女）、姚玉翠（女）、季恩宁、鲁尚兰（女）、王朝英



(女)、寇建国为副会长，鲁尚兰兼总干事。

7月2日—3日 省道教第六次代表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选举袁宗善为会长，江嗣真、李宗旭、王大祯、秦清杰、赵玉山、陈理复、张理兴、孙可荣、夏高真、彭理福为副会长，赵玉山兼秘书长。

8月6日 2010年度甘肃、宁夏两省区宗教工作联席会议闭幕式在天水市举行。

8月7日—8日 省宗教事务局在平凉市召开全省“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暨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现场推进会。

9月13日 省宗教事务局召开法学、社会管理学和民族宗教理论专家学者参加的“宗教事务条例起草专家论证会”。

9月 省宗教事务局结合全省宗教工作重点问题调研，专题研讨《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初稿），并将《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初稿）分别送省委、省政府29个相关部门、各市州宗教部门和省各宗教团体征求意见。

9月底 省宗教事务局将《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送审稿上报省政府，同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领导及省人大法工委、民侨委，省政协民宗委审阅，并前往国家宗教事务局作专题汇报。

10月13日 由世界伊斯兰教联盟秘书长阿卜杜拉·图尔基博士率领的世界伊斯兰教联盟代表团一行17人来甘肃省参观访问。

11月9日 全省第二届伊斯兰教解经骨干研讨班结业。

11月15日 省宗教事务局会同省财政、人社、民政、卫生等部门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实施办法》。

11月30日—12月1日 省佛教第八次代表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选举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连任会长，德哇仓、赛仓·罗桑华丹·却吉多杰、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伙尔藏仓、萨木察仓、丁科仓、龚尕、释持瑞（女）、释理因、释妙林、释悟空、罗桑宗周当选为副会长，龚尕兼秘书长。

12月21日 省汉传佛教交流团一行6人赴新加坡访问。

12月29日 中央统战部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甘肃省34处寺观教堂、5个宗教团体、1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是年 省宗教事务局被评为全国朝觐工作先进集体。

是年 省委、省政府对在全省藏传佛教寺庙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个人进行了表彰。

## 2011 年

3 月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宗教事务局对《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

4 月 省宗教事务局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就宗教事务立法赴广西、海南考察学习后，进一步对《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

7 月 11 日 省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7 月 26 日 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进行一审。

8 月 省人大民族侨务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别赴兰州、天水、武威、甘南、临夏三市两州进行省内调研，进一步广泛征求对《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修改稿的意见和建议。

9 月 2 日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专家论证会。

9 月 15 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征求意见专题座谈会。

9 月 16 日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及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进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9 月 29 日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审通过。决定《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于 1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篇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 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

## 第一章 道教

###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一、宫观的变化与分布

1996年至2010年，全省批准开放的道教活动场所数量有大幅度增长，涉及各地州市及部分县市区，累计共有871处，其中，1996年后新增活动场所701处。

主要道教宫观及分布情况是：

兰州市道教宫观有95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71处。分布在七里河区31处，红古区29处。西固区13处，永登县10处，榆中县



9处，城关区3处。

酒泉市道教宫观有4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2处。全市4处宫观，分布在敦煌市2处、瓜州县1处、金塔县1处。

张掖市道教宫观有4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3处。全市4处宫观，分布在甘州区2处、民乐县1处、山丹县1处。

武威市道教宫观有7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6处。全市7处宫观，分布在凉州区4处、古浪县2处、民勤县1处。

截至2010年，嘉峪关地区与金昌地区无批准的道教活动场所。

白银市道教宫观有55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54处。全市55处道教宫观，分布在靖远县40处、平川区12处、景泰县2处、会宁县1处。

定西市道教宫观有18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12处。全市18处道教宫观，分布在安定区1处、临洮县2处、陇西县7处、岷县2处、渭源县6处。

平凉市道教宫观有13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11处。全市13处道教宫观，分布在崆峒区6处、华亭县3处、泾川县1处、静宁县1处、华亭县1处、庄浪县1处。

庆阳市道教宫观有2处。全部为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全市2处道教宫观，分布在环县1处、庆城县1处。

天水市道教宫观有93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80处。全市93处道教宫观，分布在甘谷县25处、清水县23处、麦积区18处、秦州区17处、秦安县4处、武山县4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处。

陇南市道教宫观有28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23处。全市28处道教宫观，分布在成县9处、徽县1处、康县2处、礼县2处、两当县3处、西和县2处、武都区9处。

临夏回族自治州道教宫观有588处。其中，1995年至2010年间批准开放的437处。588处道教宫观分布在临夏县214处、永靖县181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72处、和政县61处、临夏市40处、康乐县13处、东乡族自治县7处。

甘南藏族自治州道教宫观有1处，为1995年以前批准开放，在夏河县。



## 二、批准开放的主要道教活动场所

1996年至2010年，全省批准开放的主要道教活动场所有：

兰州市红古区海慈宫。海慈宫又称福神庙，位于红古区红古乡红古村，2000年批准开放。海慈宫坐东朝西，为中轴式格局，整体布局分上中下三台，一台为山门，左右有飞檐长廊，二台为文武殿、三霄殿，三台为福神殿。福神殿供奉福德尊神九天圣母化身“海子娘娘”。文武殿供奉中天玉帝翊汉关圣帝君，关平、周仓配祀。三霄殿供奉三霄娘娘。

兰州市榆中县龙王庙。龙王庙全称为平西龙王庙，位于兰州市榆中县新营南端的沿川湖畔，2008年批准开放。原庙于清同治年间曾两次被焚毁，两度重修，故又名火烧庙，在大殿前建了火神殿，供奉火神爷。改革开放后在原址重建，现占地3亩。庙内大殿供有龙王，火神殿供有火神，还有土地、山神。庙内有镜亭、鼓亭、东西厢房，老子经影壁墙，庙外有道德经影壁墙。

兰州市永登县连城牛站九天圣母宫。九天圣母宫位于永登县连城牛站村，2010年批准开放。该宫原名牛站圣母庙，据传始建于明初，最初建在大川庙儿滩，是一间木质平顶土房，后移至丰乐堡城外西北角。改革开放后重建，选址于牛站村西七户台，先后建成圣母殿、爷爷殿、太太殿、山门、仿古牌坊等。2008年该庙再次重建。

酒泉市敦煌市三危山老君堂。位于敦煌观音井东大约5公里处的半山腰间，为供奉太上老君而建，2007年批准开放。老君堂始建年代不详，清末时山上庙宇大多被毁，只有少量遗存。现在建筑有老君堂及附属的混元古洞、玄塔和部分平房。庙宇附近有一古塔遗址，塔原名为慈氏塔，据考证为宋代所建，为全国现存最早的古塔之一，1981年搬迁至莫高窟保存。

张掖市山丹县焉支山玉皇观。始建于明万历二十年（1592），2009年批准开放。清至民国时期屡有修葺，至20世纪60年代初，殿宇尚存，是山丹一大胜迹。现在的建筑为2000年重修，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依次建山门三楹，东西对称之斋殿各三楹，过殿三楹，东西对称之陪殿各五楹，后为重檐式大殿三楹。主殿供奉昊天通明宫玉皇大帝。

武威市古浪县昌林山宫观。距县城东75公里，腾格里沙漠南缘。1995



年批准开放。经过多次修复，该庙陆续建成玉皇殿、祖师殿、金花娘娘殿、三霄娘娘殿、磨针殿、文昌宫和百子洞等建筑。

武威市民勤县苏武庙。位于民勤县苏武乡苏山村，1996年批准开放，以后屡经修葺。20世纪80年代初，重建后的苏武庙占地面积5166平方米，座北向南，由四大天王殿（山门）、关公殿（前殿）、真武大殿（正殿）、东配殿（苏公祠）组成，平面布局呈“四合寺观”形制。与此同时，围绕苏武庙整修硬化公路7.6公里，栽植以樟子松、侧柏、刺槐为主的通道绿化5.8公里，庙前广场及四周铺设绿化输水管道6.8公里，完成苏武庙广场建设，绿化了庙东、西两坡，修建了苏武牧羊雕塑，树立了中国苏武山道教生态林功德碑，修建了祭祀台、莲花池，安装了苏武宝鼎。

白银市平川区北武当山道观。明成化十年（1474）兴建，名北武当山道观，亦名迭烈寺或真武祖师庙，主殿祀真武大帝，2000年批准开放。该道观位于水泉乡黄湾中村，属平川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平川区道教协会所在地。

定西市渭源县会川镇龙王宫。位于会川镇东南10公里处，2008年批准开放。龙王宫大殿始建于明朝洪武年间，供奉着索托总督行雨龙王福生，1985年由当地信教公民自愿集资重建。龙王宫现有正殿三间，南殿三间，山门一座，斋房10间，占地1800平方米。

平凉市庄浪县紫荆山道教宫观。位于庄浪县城内，因山阴遍植紫荆花而得名。现为紫荆山公园，国家级旅游景点，2002年批准开放。现紫荆山主要建有财神殿、子孙宫、灵官殿、文昌楼、无量殿、法主殿、十王殿、老君殿、三清殿等建筑。

庆阳市环县兴隆山道观。又名东老爷山道观，位于环县四合原乡中部。兴隆山道观始建年代不详，现兴隆山建有关帝庙、药王洞、三官庙、林公寺等，布局错落有致。跨入山门，中为祖师殿，左有百子阁、释迦牟尼殿，右有菩萨殿。东峰供十殿阎君，峰顶为魁星庙，西峰供玉皇大帝、龙王、马王、牛王、城隍、土地诸神。

天水市秦安县神仙塔道观。位于秦安县锁子峡中部叶堡乡新联村，1999年批准开放。1936年，当地群众建庵凿洞，补塑神像，以供祀奉。

天水市秦州区朝阳观。位于秦州区大门乡下街村，2008年批准开放。



建有三庭二厢大殿五间，东西禅院、八卦玄顶楼等建筑，以后陆续建成山门献楼、大殿、东西禅院、钟楼、鼓楼，购置巨钟、巨鼓等，彩绘塑像，修建登山石级，硬化了路面，补栽了大量的松树、柏树。

陇南市康县大堡镇东岳观。位于康县大堡镇黄山，2000年批准开放。东岳观，分上殿、正殿、偏殿，大小神像40余尊。上殿供奉太上老君和真武祖师，正殿供奉东岳大帝，偏殿供奉三霄娘娘、送子娘娘、药王真人。山墙上画有东岳大帝出巡入朝的壁画等，观内建有钟楼和鼓楼。

陇南市西和县观山朝阳观。位于西和县观山最高处，2004年批准开放。朝阳观始建年代久远，已不可考，清道光年间重建，1962年朝阳观毁于火灾，以后陆续重建，现有寺庙6座22间，住房35间。

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松树岷道观。位于永靖县关山乡，主祀金花仙姑，1995年批准开放，道观中的金花仙姑大殿始建于清光绪年间。民国二十六年（1937）农历八月八日，由邑绅赵敬德等募捐，在松树岷建金花庙大殿三楹，山门三间，住所十二间。1981年至1988年重修大殿三楹、山门三间，塑仙姑神像两尊，建观音殿一座，2007年建设钟鼓楼一座，2009年建成松树岷彩门一座。

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金花仙姑神庙。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三条岷乡的吧咪山上，是甘肃省著名的道教圣地，主祀金花仙姑，1995年正式批准为道教活动场所。神庙建筑群包括吧咪山池庙建筑群和哒什唎总庙建筑群。其中金花仙姑神庙始建于明成化四年（1468年），1993年至2005年该庙重建，建成金花菩萨大殿、前殿、水晶宫、山神庙、土地庙、百子宫、龙王宫、灶爷殿等神庙及牌厦、钟楼、鼓楼等古典建筑群，建筑面积1519平方米，加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2763平方米。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二圣宫。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马集镇庙山村大庙山上，1996年批准开放。二圣宫始建于明洪武十六年（1383），数次毁后重建，1996年扩建后的二圣宫有主殿4座、偏殿5座，其它用房60余间，总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供奉二郎神、三霄娘娘。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白云观。位于临夏市内凤林路，是临夏地区道教全真派重点宫观之一，2003年批准开放。该庙前身为文昌宫，始建于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光绪二十九年（1903）文昌宫后院新建吕祖殿，



更名白云观。1923 年左右，增修白云观山门、戏台，重修吕祖殿及其两厢房。2009 年，建成 1860 平方米的吕祖文昌大殿，现为临夏市道教协会所在地。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河西无极地母宫。位于临夏县河西乡塔张村境内，是临夏县道教圣地之一，也是莲花风景名胜区重要景点之一，2008 年正式批准开放。无极地母宫依山而建，气势雄宏，占地约 3 亩，其建筑分正殿和配殿，殿内正中供奉地母娘娘，左右是天母、斗母、黎山老母、观音菩萨、女娲娘娘、菩提大仙等九位金身雕塑，惟妙惟肖，栩栩如生。山墙上有壁画，线条优美，色彩凝重，讲述得道成仙、因果报应方面的道教传说。南北两侧配殿均为砖木结构，殿内供奉金花菩萨、二郎神、送子娘娘等神像。

### 三、道教活动场所的建设维修

1996 年至 2010 年，全省各地已批准的道教活动场所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维修及重建扩建。

兰州城关区白云观。1993 年秋，香港青松观侯宝垣道长为甘肃 10 处宫观捐款 22 万元，其中资助白云观 5 万余元。1997 年，香港谭兆、钟锦荣、王晓慧以谭兆慈善基金的名义捐赠 100 万元用以维修白云观中、后二殿，至 2003 年共计捐助 220 万元，白云观自筹 140 余万元，维修及建设玉皇殿、三清殿、三官殿、三法殿、综合楼、单房、后山门等建筑。1999 年，白云观筹资 108 万元对玉皇殿、三清殿进行维修，2000 年秋竣工。2001 年，道观筹资 80 万元建成综合楼，作为观内道士的居住与办公场所。2002 年对东西配殿等进行修缮。2004 年至 2012 年，白云观先后自筹资金累计 1200 多万元，在保持建筑原有风格的基础上，先后对吕祖大殿、玉皇殿、钟鼓楼、东西厢房、戏楼、山门等建筑进行全面改造和扩建，并改造和新建灵官殿、财神殿、元辰殿、元君殿、大经堂、接待室、地下室等重要殿堂和附属建筑，同时增加供电、消防、照明等生活基础设施。该道观现为甘肃省道教协会会址。

兰州市城关区志公道观。位于皋兰山下红泥沟，该道观历经多次维修及重建。1993 年，政府划地 8.35 亩，香港谭兆慈善基金会及道众捐资 310 万元，经全真龙门派陈宗仲（又名涵谷，著名道医）道长和现任住持党嗣仙道



长历时 20 余年建成。现志公道观建有山门、玉皇殿、金花仙姑殿（1994 年由城关区井儿街迁建）、三清殿等，重建殿宇面积 760 平方米。

酒泉市金塔县三元道观。2000 年，甘肃永靖人宋某投资 1100 万元，兴建三元道观，占地面积 100 多亩，主要由山门殿、三清大殿、慈航殿、玉皇殿组成，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平凉市崆峒山道教建筑群。1995 年后，崆峒山各道教宫观经过重修、重建、扩建。先后重修和扩建药王洞、八仙阁、净乐宫、磨针观、飞升宫、招鹤堂、太和宫、无量殿、飞仙阁、香山寺、关圣殿、混元楼、紫霄宫等基础设施及宫观。

平凉市泾川县王母宫。1992 年后，台湾信教公民和当地民间捐资重修，经过近 20 多年的开发建设，已基本恢复原貌。现有西王母大殿、东王公大殿、三皇殿、五帝殿、金母殿、三清殿、王母宫石窟、回屋、碑室、金大安铁钟、明代夜月亭、明清建筑子孙宫、瑶池圣水池广场、李商隐故居、洗眼泉等景观 30 多处。

天水市麦积区柏林观。该道观历经多次维修建设，现存有老君殿、玉皇殿、三官殿、祖师殿、圣母殿、救苦殿、孤魂殿、财神殿、药王殿等 9 座庙宇，铸万斤八卦铁钟一口，修建戏台、钟楼、鼓楼等。

陇南市西和县萨爷殿。该道观 2009 年新建部分建筑，现有房舍 39 间，戏楼 1 幢。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万寿观。该道观主要建筑为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所建，1996 年建成乾元塔，其后又陆续增建钟亭、道房等多处，2004 年增修药王殿，2009 年新修二郎殿。

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清虚观。1985 年重建，现占地 6 亩，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共建成玉皇大殿、三法殿、三官殿、圣母殿、三圣殿、城隍庙、戏楼等建筑。

##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1996 年，全省全真派、正一派道士有 1200 多人。到 2010 年，全省道



士有 2800 多人，其中全真派道士 800 多人，正一派道士 2000 多人，认定注册的教职人员有 526 人。全真派道士 800 多人中，男性有 620 多人，女性 180 多人。从年龄结构看，1949 年以前出家的 5 人，其余大多数在 1980 年至 2000 年之间出家，年龄在 40 岁至 55 岁之间；从受教育程度看，甘肃省除道教学院毕业的 23 名大专以上学历的教职人员外，其余大多数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甚至有百分之十的文盲；从居住地看，有百分之二十的居住在城市和十方道观中，其余大多数住在乡村的小庙中，在 800 多全真派道士中省内常住的有 600 多人，其余基本上长期住在外省道观中。

至 2010 年，全省有道教信教公民 244300 余人，主要分布在兰州、天水、武威、平凉、定西、临夏，全省其余各地亦有零星分布。



## 第二章 佛教

###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一、佛教寺院分布

1996年，全省有佛教寺院413座，其中汉传佛教寺院305座，藏传佛教寺院108座。至2010年，全省有佛教寺院733座，其中汉传佛教寺院594座，藏传佛教寺院149座。

全省汉传佛教寺院主要分布在兰州、酒泉、张掖、金昌、武威、白银、定西、平凉、庆阳、天水、陇南和临夏回族自治区的汉族聚居区，全省大多数县市（区）都有汉传佛教寺院和活动场所。其中兰州市有庄严寺、浚源寺、白塔寺、玉佛寺、常山寺、报恩寺、灵岩禅寺、万寿寺、石洞寺、兴国寺、感恩寺等11座。酒泉市有雷音寺、大法幢寺、金塔寺、天元寺、安宇寺、开元寺、念佛堂寺等7座。张掖市有山丹大佛寺、西来寺、圣天寺、圆通寺、张掖大佛寺、万寿寺、圆通寺、圣天寺、童子寺、香古寺、钟山寺、台子寺、梧桐泉寺、金塔寺等14座。金昌市有护国寺、圣容寺、亥姆寺、云庄寺、法云寺、金山寺等6座。武威市有鸠摩罗什寺、亥母寺、恒沙寺、松涛寺、大云寺、清凉寺、海藏寺、天城寺、金塔寺、圣容寺、香林寺等11座。白银市有法泉寺、五佛沿寺、福慧寺、紫竹寺、朝云寺、保宁寺、清凉寺、红罗寺、潮云寺、青云寺、善缘寺、升云寺、普陀寺、香山寺、红花寺、接引寺、仙佛寺、广积寺、接引寺、普光寺、大敦煌大佛寺、法雨寺、清凉寺、普音寺、双龙寺、观音寺、乌龙山寺、莲花禅寺、华严寺、行云寺、普度寺、妙觉寺、红山寺、万佛寺等34座。定西市有青烟寺、西岩寺、镇观音寺、净慧禅院、镇鹤林寺、东岩寺、妙音寺、释迦寺、云慈寺、西岩寺、瑞林寺、宝塔寺、乾清寺、卧龙寺、蟠龙寺、护国寺、灵岩寺、佛



光寺、潮源寺、白衣寺、白塔寺、慈云寺、高佛寺、紫松山寺、兴福寺、宏法寺、三圣寺、广佛寺、马藏寺、普照寺、法源寺、穹林寺、甘霖寺、五竹寺、竺尼寺、红莲寺等 36 座。平凉市有大云寺、云崖寺、龙泉寺、法轮禅寺、龙隐寺、兴国寺、栖云寺、延恩寺、凌空塔寺、大杰寺、石拱寺等 11 座。庆阳市有宝塔寺、双塔寺、石空寺、慈云寺、天恩寺、北石窟寺、普照寺、凝寿寺等 8 座。天水市有南郭寺、兴国寺、木梯寺、永明寺、瑞莲寺、曼殊寺、渗经寺、涌泉寺、石门寺、弥陀寺、灵应寺、琉璃寺、慈航寺、炳灵寺、槐花寺、净土寺、正觉寺、正愿寺（蔡家寺）、善华寺、陇阳寺、可泉寺、观音寺、圆通寺、正阳寺、迎恩寺、万花寺、柏林寺、禅殿寺、觉皇寺、龙泉寺等 30 座。陇南市有邬金寺、佛堂寺、龙华寺、永昌寺、天音寺、普华寺、圆通寺、晨光寺、白雀寺、汉王寺、明山寺、佛堂寺、安化高寺（佛光寺）、净土寺、黄金寺、法镜寺、佛孔寺、云屏寺、普贤殿等 19 座。临夏回族自治州有潮音寺、宝觉寺、龙夏寺、西峰窝寺、炳灵寺、雷音寺等 6 座。甘南藏族自治州有临潭县慈云寺 1 座。

全省藏传佛教寺院 149 座，主要分布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临夏回族自治州、兰州市、定西市和陇南市等地。其中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县为寺院分布最多地区。各地寺院分布如下：甘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寺院在所辖各县（市）均有分布。夏河县藏传佛教寺院主要有拉卜楞寺、扎油寺、博拉寺、扎西寺、阿木去乎寺、白石崖寺、甘坪寺、科才寺、麦加寺、吉仓寺、吉唐仓赛尔寺、达麦拉却布寺、德尔隆寺、那木拉寺、曼隆寺、阿木去乎红教寺、晒经滩寺、荣悟寺、拉卜楞红教寺、拉卜楞尼姑寺等 20 座寺院。卓尼县藏传佛教寺院有禅定寺、牙当寺、旗布寺、恰盖寺、贡巴寺、沙冒寺、康木车红教寺、勺哇寺、康多寺、多玛寺、达扎寺、石门寺、牛因寺、雅路寺、雅当寺、知知寺等 16 座寺院。玛曲县藏传佛教寺院有年图寺、采日玛寺、木拉寺、乃日玛寺、娘玛寺、齐哈玛寺、夏秀寺、参智合寺、外香寺、孜欧日朝寺、乃玛寺、西合强寺 12 座寺院。碌曲县藏传佛教寺院有郎木寺、西仓寺、拉仁关寺、丁果寺、多松多寺、毛日寺、旺藏寺、吉仓寺等 8 座寺院。迭部县藏传佛教寺院有电尕寺、拉桑寺、迪岗寺、卡坝路寺、茶古寺、苟吉寺、旺藏寺、亚湖寺、然子寺、白古寺、达尕寺、赛当寺、藏



尼寺等 13 座寺院。舟曲县藏传佛教寺院有阳山寺、黑峪寺、八楞寺、宾格寺、嘎尔寺、插岗寺、杰迪寺、拱孜寺、尖吉寺、武坪寺、嘎麦诺寺、吾德寺、勒地寺、阿木族寺、阿吾寺、木耳寺院、亚下寺、斜坡寺、果耶寺等 19 座寺院。合作市藏传佛教寺院有合作寺、尕尔娘寺、卡加曼寺、卡加道寺、日多玛寺、加茂贡寺、多合尔寺、乔吾塘寺、吉利寺、岗察寺、那吾曲宗寺、曲宗红教寺等 12 座寺院。临潭县藏传佛教寺院有江可寺、玛奴寺、侯家寺等 3 座寺院。武威市藏传佛教寺院有天祝藏族自治县的天堂寺、祝贡寺、达隆寺、石门寺、夏玛寺、华藏寺、大水上寺、毛藏寺、极乐寺、东大寺、西大寺、古城寺等 12 座寺院。张掖市藏传佛教寺院有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马蹄寺、沙沟寺、明海寺、文殊寺、康隆寺、长沟寺，共有 6 座寺院。酒泉市藏传佛教寺院有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的党城湾寺 1 座。临夏回族自治州藏传佛教寺院有康乐县蜂窝寺、乌龙寺、永靖白塔寺、罗家洞寺、韩家寺、红城寺、显龙寺、炳灵寺，临夏县乜藏寺、朝阳寺、八里寺，临夏市报恩寺，和政县麻藏寺等 13 座寺院。兰州市藏传佛教寺院有嘛呢寺、文殊院、灵岩禅寺、妙因寺、感恩寺、显教寺、蛟龙寺、云霖寺、清凉寺、海德寺等 10 座寺院。定西市藏传佛教寺院有岷县大崇教寺、庞家寺共 2 座。陇南市藏传佛教寺院有宕昌县鹿仁寺，武都区坪垭四村寺共 2 座寺院。

上述寺院 149 座寺院中属格鲁派 136 座，宁玛派 12 座（夏河县 4 座、玛曲县 6 座、卓尼县 2 座），萨迦派 1 座（迭部县）。

## 二、佛教寺院维修

1996 年至 2010 年，全省大部分汉传佛教寺院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维修和扩建，寺院建筑也相应发生新的变化。寺院维修和扩建的经费，除一些文物保护单位由国家拨款外，其它寺院基本是信教公民自筹资金。

酒泉市大法幢寺。该寺因年久失修，1995 年开始，重新设计维修重建，寺院总体设计为一寺三区，一寺为大法幢寺，三区为东西崖道佛窟区、东侧放生区、西侧桃园观赏区，建筑面积 3017.24 平方米，为仿唐建筑，重建山门殿、天王殿、大雄宝殿及配套建筑。2001 年，大法幢寺进行第二次扩建，主要修建佛塔和卧佛殿，佛塔为九层八角楼阁式建筑，高 40.8 米，卧佛殿为双重檐殿堂、东西九开间，卧佛为铜铸镀金，长 36 米，高 8 米，工程于



2003年全部完成。2007年完成卧佛塑造、殿堂装饰、佛像贴金、绘制释迦牟尼佛故事壁画以及千佛阁等工程。

陇南市佛堂寺。因年久失修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寺院损毁严重，1996年至2006年，社会各界及信教公民自筹资金，对寺院菩萨殿、天王殿和塑像进行维修。2009年，对因地震毁坏的殿堂及佛像进行重建和维修。

兰州市报恩寺。1997年至2000年，该寺进行维修及重建，现有大雄宝殿及其他陪殿、基础设施建筑等。

武威市鸠摩罗什寺。从2001年开始，该寺分三期实施修复工程，先后修建大雄宝殿、山门、东西厢房、牌楼、陪殿、舍利塔、藏经楼、纪念堂、图书馆、研究院、佛学院、佛教历史陈列馆、武威佛教文化展示厅及水、电、暖、绿化、消防等配套工程。

张掖市大佛寺。2005年，国家拨款对张掖大佛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佛殿内卧佛的木骨架及殿内木构件等进行加固修缮。修缮加固工程自2005年7月开工，至2008年8月完工。

金昌市圣容寺。1984年，甘肃省文化厅和永昌县人民政府拨专款，对两座唐塔进行加固维修。2001年7月，两座佛塔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3年，永昌县委、县政府将御山圣容寺作为全县旅游资源开发的重点，由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筹资3000多万元对瑞像殿、大雄宝殿、念佛堂、藏经楼、观音殿、地藏殿等主要建筑进行了恢复重建。

兰州市万寿寺。从2005年开始，该寺分三期进行修复建设，先后完成大雄宝殿、东西配殿、伽蓝殿、祖师殿、山门楼、钟鼓楼、僧人寮、客房、伙房、斋堂、停车场等修复工程。

平凉市崆峒山法轮寺。2007年5月，甘肃省文物局、平凉市崆峒区政府及崆峒山管理局共同投资，开始对凌空塔塔基进行加固，同时对塔身的裂缝和破损处进行填补和修缮，当年10月维修工程全部完工。1981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后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平凉市泾川大云寺。2007年佛舍利塔开工建设，整个工程采用钢结构，建筑面积5489平方米，仿唐建筑，建筑高度为95米，分为地上明七暗七共14层，地下3层地宫，2008年5月竣工。2010年该工程获得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



1996年至2010年的15年间，省内部分藏传佛教寺院因年久失修等进行维修建设。

甘南拉卜楞寺。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家曾多次拨款对拉卜楞寺的一些建筑进行维修。1997年4月，国家拨专款对宗喀巴佛殿进行维修，2000年圆满竣工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修后的宗喀巴佛殿不但妥善地保存了1100多件珍贵文物，而且在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设施方面有了极大的提高。2009年底，甘肃省公布《拉卜楞寺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制订《拉卜楞寺文物维修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文物局从文物保护、寺院基础设施改造、寺院文物展示及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三部分入手，对拉卜楞寺进行系统维修，建设资金由国家拨款。根据规划，整个维修保护分保养维护工程和修缮工程两部分，以修复和加固现有的建筑。维护工作本着“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尽可能减少人工干预，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构件、传统工艺和原有做法。工程于2009年下半年全面启动。

甘南卓尼禅定寺。2006年，省政府拨专款、信教公民自筹资金恢复重建释迦牟尼佛殿。

甘南卓尼贡巴寺。从1998年开始至2010年，该寺陆续重建或修建了班禅佛殿、时轮金刚佛殿、吉祥如意大宝塔和嘛呢经轮等。

甘南郎木寺。2008年5月，因地震毁坏的大经堂等21座房屋面积2305平方米，加之年久失修，亟需维修。2010年4月，中央财政拨款予以维修。

甘南合作寺院。2008年，因地震毁坏的大经堂维修工程得到省、州、县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甘肃、青海、四川、西藏等地信教公民的捐款，于2010年6月完工。

武威天祝天堂寺。从1982年开始，该寺恢复重建释迦牟尼殿、文殊殿、宗喀巴殿、时轮佛殿以及大经堂、天堂寺广场等。

张掖肃南马蹄寺。该寺佛窟开凿于红砂岩壁上，本身岩质疏松、吸水性强、遇水易软化，岩体裂缝现象由来已久，壁画塑像等年久失修损毁面积大，而且洞窟渗水、酥碱、表面岩体脱落甚至塌方等时有发生。2003年由国家文物局批准立项，经过有关部门对具体维修方案论证后，维修工程全面启动，工程全部维修资金为478万元，2006年完工。



##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全省汉传佛教信教公民分布在 14 个市（州），86 个县（市、区）大部分乡（镇）。1996 年，全省汉传佛教信仰群众有 34 万多人，僧人 498 名。2005 年，全省有汉传佛教信教公民 43 万多人，僧人 800 多人。至 2010 年，全省有汉传佛教信教公民 43.2 万人，僧人 863 人。

1999 年，全省藏传佛教信教公民约 50 万人；2008 年，信教公民 59.46 万余人；2010 年，信教公民约 60 万人。1996 年，全省有藏传佛教僧人 5000 多人。2000 年，藏传佛教各寺院转世活佛近 50 名。2002 年，全省藏传佛教有僧人约 1.2 万人，活佛 150 多名。至 2008 年，全省有僧众共 11058 人，其中僧侣 10557 人，尼姑 357 人，活佛 144 人。藏传佛教信教公民主要分布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永靖、康乐、和政等县的部分乡镇，信教公民主要是藏族；兰州市城区和永登连城地区，信教公民主要是汉族和小部分藏族；定西市岷县和临洮，信教公民主要是汉族；陇南市宕昌和武都，信教公民主要是新城子、官鹅和坪垭等藏族乡的藏族；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的信教公民主要是蒙古族。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信教公民主要是藏族、裕固族；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县为藏传佛教信教公民最多的地区。



## 第三章 伊斯兰教

###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一、清真寺

1996年，全省批准、开放清真寺3744座。至2010年，全省批准开放伊斯兰教活动场所4779处，其中清真寺4600余座。各地批准开放的影响较大的清真寺有：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关清真大寺。位于临夏市南门广场西南角，始建于元代至元十年（1273）。1983年重建。建有礼拜殿、唤礼阁、三层教学楼、厨房、宿舍、水房等。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老华寺。位于临夏市八坊之西花寺街，始建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1990年后续建，共建有大殿门庭、唤礼楼、教学楼等，该寺建筑风格为中国宫殿式建筑。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清真老王寺。位于临夏市八坊王寺街，明洪武十年（1378）始建，清乾隆元年（1736）扩建，民国17年（1928）毁于兵燹，民国二十二年（1933）重建，1983年重建礼拜殿、唤礼楼、教学楼，为中国宫殿式建筑。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磨川清真大寺。位于临夏县韩集镇磨川村，该寺1982年重建。

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锁南清真大寺。位于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约建于清光绪年间。1982年重建。礼拜大殿为中国古典式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包括正殿7间、进殿5间、凉棚7间，可容千人礼拜。

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乜藏清真大寺。位于积石山县乜藏乡学文村，清同治年间始建。1993年在原址重建。现寺占地面积18亩，礼拜大殿面积2560平方米，为重檐歇山式，前殿为“七间转九”，后殿为“五间转七”。



正院南北学房为仿古式楼阁。

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大河家清真大寺。位于积石山县大河家镇，始建于清咸丰四年（1854），清同治三年（1864）重建。占地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其中大殿、唤醒楼、学房、水房等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其布局属中国传统四合院，礼拜大殿 11 间（七转十一）。

兰州市南关清真大寺。位于兰州市南关什字南侧，据传，明洪武九年（1376）始建于兰州南稍门，后因明英宗正统年间增修南稍门城郭，迁移到南稍门内西北隅的孝文街（今酒泉路）。清乾隆五十年（1785）再次移址重建到现址，建筑面积近 2000 平方米。1958 年废置。1983 年起在原址重建，1997 年竣工。总建筑面积 3660 平方米，除主体建筑礼拜大殿外，还设有办公室、讲经室、阅览室、大展厅、会客厅等。

兰州市绣河沿清真寺。位于兰州绣河沿，始建于明太祖洪武年间（1368—1398），民国二年（1913）重建，1958 年被废置。1988 年在原址重新修复，建有礼拜殿、教室、邦克楼等。

兰州市西关清真大寺。位于兰州市城关区西关什字解放路口，始建于明代，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重建，雍正七年（1729）修葺，民国初年又扩建临街店面和院内沐浴设施等。1985 年开始重建，先后建成礼拜殿、教室、会客室、办公室、宿舍、储藏室、沐浴室等，总建筑面积 1 万多平方米。

兰州市桥门街清真寺。位于兰州市桥门街。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始建，1990 年开始重建，先后建成礼拜殿、沐浴室、教室、宿舍等。

兰州市水上清真寺。位于兰州市金城关，又叫“苦兰寺”。民国 3 年（1914）始建，后又进行扩建，1979 年开始在原址重建，先后建成礼拜殿、储藏室、伙房、教室、宿舍、沐浴室等。

天水市北关清真寺。位于天水市北关新华巷，始建于元末至正年间（1341—1368），占地面积 3132 平方米，明洪武七年（1374）扩建、重修，嘉靖十三年（1534）再次修葺并新建六角攒尖顶三层邦克楼。现存主体建筑为单檐歇山顶礼拜殿，由前殿、后殿和拜廊组成是中国宫殿式建筑。

天水市张家川镇清真西大寺。位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清咸丰八年（1858）修建。1979 年重建，有大殿、卷棚、牌坊等，具中国宫殿式建筑风格。



天水市张家川龙山清真西大寺。位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镇，光绪十一年（1885）始建。1988年开始重建，先后建成礼拜殿、浴室、宿舍、门厅等。全寺占地面积8亩，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

陇南市徽县东关清真寺。位于徽县东关村，始建于明成化年间（1465—1487），后曾数次扩建、重修。1982年重建，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整体布局为中国宫殿式建筑风格，全三进五院，多采用砖木结构。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清真华大寺。位于临潭县城关镇，明洪武年间（1368—1398）初建，后累因兵燹而重建。1984年重建。建筑风格为中国古典宫殿式，包括礼拜殿、教学楼、浴室、宿舍、仓库等，占地面积1365平方米。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清真上寺。位于临潭县城关镇，始建于清嘉庆、道光年间。曾屡次被焚毁、重修。1984年在原址重建，翌年竣工。礼拜殿面积有600多平方米。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清真西大寺。位于临潭县城关镇西凤山，清光绪三十年（1904），西道堂教派创始人马启西及其教徒创建礼拜堂。后毁于地方变乱，民国24年（1935）重建，1949年扩建，房屋达70余间，形成三个相连的四合院，排列整齐可观，并藏有经书3000多册。1956年被中央文物管理局列为一类文物保护单位。1980年重建，翌年竣工，总面积4662平方米。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新城西门清真寺。位于临潭县新城西门村，民国3年（1914）被焚毁。1988年重建，占地约4亩，大殿为四扎角形状，融中国传统建筑艺术与伊斯兰艺术风格于一体。

## 二、拱北

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地伊斯兰教门宦信教公民修葺、重建和新建了一批拱北。截至1996年，全省修复、开放拱北、道堂186处。至2010年，全省批准开放的拱北有170多处。比较著名的有：

兰州市东川拱北。系中国伊斯兰教哲赫忍耶道祖马明心墓庐，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光绪末年始建，民国2年（1913）重修。1991年在原址重建，拱北亭为七柱八拱门圆亭，后附设平顶式礼拜殿。

兰州市五星坪灵明堂。系中国伊斯兰教嘎得忍耶所属灵明堂始传人马一龙的陵墓，原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下西园。始建于民国22年（1933），经过



多年修建，于民国33年（1944）建成，20世纪70年代被拆除。20世纪80年代中期，灵明堂中一派在原西园旧址建有拱北一处，另一派迁往兰州五星坪卧牛岭重建拱北一处。

天水市张家川宣化岗拱北。系中国伊斯兰教哲赫忍耶重要传教人的墓庐，位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北山查湾村，亦称“北山拱北”。初建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大规模修建始于民国4年（1915年），经修建、扩建，基本形成建筑群，占地20多亩，建有经亭、礼拜殿、会客院、经书学堂、家属院以及附属建筑共24处。1978年重建。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大拱北。系中国伊斯兰教嘎得忍耶所属大拱北门宦始传人祁静一的墓庐，位于临夏市红园路。始建于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至乾隆初年，形成了一个以祁静一墓庐为主，附有经亭、礼拜寺、静室、客厅以及宿室、花园、马厩等的建筑群，占地面积80余亩。民国18年（1929）毁于兵燹，民国21年（1932）开始按原样修复。1978年后重建恢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国拱北。系中国伊斯兰教嘎得忍耶陈一明的墓庐，位于临夏市红园路。据传，陈一明有护康熙脱险和治愈危疾之功，康熙帝为了缅怀其功，于康熙五十八年（1719）敕旨地方，封地九里三为其建造陵墓并撰文立碑。康熙帝为其颁发拱北的诏书、黄缎札，“保国为民”四字金匾及朝廷六部官署告示等，故有“国拱北”之称。民国18年（1929）“河湟事变”中毁于兵燹。民国21年（1932）重修，至1949年建成，1958年被废置。1959年挖人工湖时，拱北被拆毁。1985年重建，分净静院和住宅院两部分，有墓亭、抱厦、客厅、对庭、楼房、厨房等。新建拱北为仿古建筑，均饰以砖、木雕刻的山水花卉工艺。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毕家场拱北。系中国伊斯兰教虎夫耶所属毕家场门宦始传人马宗生的墓庐，位于临夏市西郊。马宗生（1639—1719）逝世后，其子马一清继续宣传虎夫耶宗旨，并为马宗生建起重台四大扇八角金顶墓厅一座。1981年重建，先后建成墓庐、小礼拜堂、住房、水房等，并栽植各种树木1万多株。

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大湾头拱北。系中国伊斯兰教库布忍耶始传人及继承人的墓庐，位于东乡族自治县北岭乡大湾头。始建于第三辈传教人吾思麻乃主持教务时期，1984年重建。大湾头拱北坐落于一个半山腰上，坐北向



南，依山势而建，从大门至主体建筑需拾级而上，其址南窄北宽，南低北高，分为四级，门前周围是用石头砌起的一丈多高的齐坎。拱北埋葬着十几代传教人士的遗骸，墓庐都是砖砌的长方形“拱子”，2尺来宽，4尺来高，下方上圆，墓脊上有的还盖有苦单。

定西市临洮穆夫提东拱北。位于临洮县城外东峪沟口，始建于清乾隆年间，同治七年（1868）被清军烧毁。1983年，信教公民集资重建了拱北。

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穆夫提西拱北。位于康乐县苏集乡丰台村，始建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光绪二十一年（1895）被清军平毁。民国初年重新修复，民国17年（1928）被焚毁，民国27年（1938）再次修复。1981年恢复重建。

##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2010年，全省有阿訇4458人。阿訇的年龄构成是：18—35岁的有1737人，36—45岁的有1602人，46—60岁的有489人，60岁以上的有630人；文化结构是：大专及以上学历的39人，高中312人，初中1234人，小学1901人，文盲972人。

全省信仰伊斯兰教信教公民主要是回、东乡、保安、撒拉、哈萨克等少数民族群众。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甘肃有回族109.44万人，东乡族31.15万人，保安族1.11万人，撒拉族0.67万人，哈萨克族0.31万人；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省有回族118.49万人，东乡族45.16万人，保安族1.52万人，撒拉族1.18万人，哈萨克族0.3万人；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甘肃有回族125.86万人，东乡族54.63万人，保安族1.82万人，撒拉族1.35万人，哈萨克族0.44万人。信仰伊斯兰教公民的分布，以临夏回族自治州最为集中，除回族外，该州的东乡族自治县是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公民的集中地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又集中了全国保安族信仰伊斯兰教公民的绝大部分和撒拉族、东乡族的部分信仰伊斯兰教公民；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平凉市也聚居着大量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公民；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则是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公民的聚居地。



甘肃省穆斯林以“小聚居、大分散”的方式分布在全省各地，是全省信教公民分布最广，大部分县市区均有穆斯林分布，共有 170 万人。其中：临夏回族自治州近 103 万人，天水市有 22.8 万人，平凉市有 15.3 万人，兰州市有 9.7 万人。



## 第四章 天主教

###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一、教区

截至 2010 年，全省有天主教堂 76 座。主要分布在兰州教区、天水教区和平凉教区。

##### （一）兰州教区

兰州教区的地域范围包括：今定西市西部，兰州市区、榆中、皋兰、永登 3 县及河西 5 市在内的甘肃中、西部广大地区，包括陇西、兰州、武威、张掖 4 个总铎区。兰州市小沟头教堂为兰州教区主教府。截至 2010 年，兰州教区的教堂主要有：

兰州总铎区：小沟头教堂、陈官营教堂、新城教堂、葛家湾教堂。

武威总铎区：武威城区教堂、松树教堂、新城教堂、达子沟教堂、头坝教堂、杂沟教堂、胡家庄教堂、河南坝教堂、九墩祈祷所、四坝教堂、土门教堂、沿土沟教堂、永丰滩教堂、北台教堂、大和乐教堂、金滩教堂、裴家营教堂、马路滩教堂，童家坝、四墩园子、过槽沟、冯家滩、尖山子活动点，永昌教堂、九坝教堂、永宁堡（水源）教堂、金昌教堂。

张掖总铎区：张掖城区教堂、西城门教堂、和平教堂、红山寺教堂、园艺教堂、上四闸教堂、九闸沟教堂、山丹城区教堂、徐家盘山教堂、甘泉教堂、郭泉教堂、丰城祈祷所、七里墩祈祷所、黄草滩、民乐县城教堂、杨坊教堂、高台教堂、临泽教堂、酒泉城区教堂、瓜州教堂、嘉峪关教堂。

陇西总铎区：陇西教堂、董家寺教堂、窑儿湾教堂、岷县县城天主堂、岷县庞家山天主堂、岷县卧龙天主堂、临洮县教堂。



## (二) 天水教区

天水教区包括天水市、陇南市和定西市部分县。主教府设在秦州区城区东关教堂。截至 2010 年,天水教区有修道院 1 所、修女院 1 所、诊所 7 所、幼儿园 1 所。教堂包括:秦城区有东关教堂、西关堂、太京堂,麦积区有渭南堂、甘泉堂、崖湾堂、街子堂、社棠堂,甘谷县有北关堂、土桥子堂,秦安县有城关堂、孙蔡堂、候坪堂,清水县有城关堂、刘沟堂、太石堂、刘家湾堂、杨家山庄堂、山门堂,武山县有洛门堂,成县有城关堂、红川堂,徽县有城关堂、烧锅滩堂,武都区有城关堂、安化堂,西和县有大水街堂,礼县有盐官堂、县城鹿家巷堂。

## (三) 平凉教区

天主教平凉教区包括平凉市、庆阳市,平凉市北后街天主堂为平凉教区主教府。

天主教平凉教区的教堂主要有平凉市北后街天主堂、泾川县城天主堂、西峰市天主堂、镇原县天主堂、庆阳县三十里铺天主堂、庆阳县城天主堂、华亭县城天主堂。

## 二、教堂

### (一) 主要教堂

兰州市小沟头天主堂。天主教会在兰州设立天主堂,最早可追溯到 1882 年,在皋兰县(今兰州市)通远门外畅家巷。1999 年,在原教堂的遗址修建现有的教堂,2001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教堂长 56 米,宽 36 米,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可容纳 1600 多人。二楼小经堂面积约 300 平方米,可容纳 200 多人参礼。屋顶球形钢结构,钟楼高 51 米。现有的教堂由钟楼、经堂、办公室及宿舍组成。一楼、二楼作经堂之用,三楼至六楼作为主教、神父、省、市天主教两会的办公及住宿之用,七楼作开会、学习之用。教堂的整体建筑坐南朝北,与办公楼浑然一体,钟楼与罗马柱、十字架呈现出典型的哥特式建筑特色。

兰州市榆中县葛家湾天主堂。天主教最早传入榆中是在清朝光绪末年,由葛家湾一葛姓农民结识兰州天主教传教士后,将传教士带到葛家庄,全家顺教,并利用一处旧宅,盖六间平房作教堂,开展宗教活动。2001 年,拆



旧堂建新堂，于2003年建立起一座富有罗马风格的双钟楼教堂。教堂内部根据教会传统布局，在两侧的墙壁上立有耶稣14处受难像。里面设有二层唱经台，教堂正中间是祭台，祭台中央墙壁上绘有耶稣苦难像。

武威市松树教堂。位于武威松树乡松树庄。松树教堂的设立最早可追溯到1878年。2005年3月，重建松树天主堂，神父办公楼，耶稣圣心坛和露德圣母亭。总占地面积3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20平方米。中西结合的八角钟楼，占地面积713平方米。长30米，宽16米，高9米的诵经堂，可容纳近千人参礼。

张掖市城区天主堂。于1887年兴建。2000年经政府批准在张掖市中心广场右侧重建张掖城区教堂，教堂长36米、宽23米、钟楼高40米，罗马式风格。

天水市东关天主堂。位于天水市秦州区东关建设路。原开建于1905年，1914年落成使用。后于1989年经天水市政府拨款139.5万元重建，为五层楼连带主经堂一座，占地面积4698平方米。

天水市清水县城天主堂。位于清水县城西华路，于2006年5月开工修建，建筑面积为527平米，共三层，一层为自养铺面；二层为神父、修女住房、会议室；三层为经堂。

庆阳市西峰区天主堂。位于西峰市中心什字。始建于1924年。20世纪80年代，于西峰市城北火巷修建占地面积1332平方米、建筑面积217平方米、瓦房12间的教堂。

庆阳市三十里铺天主堂。始建于1888年。1917年重建。教堂总体建筑分为四院、两园、一巷占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2280平方米。现有北房12间、南房11间及东房6间，另有两园一巷，两园即马房院东边6亩小园，现为教区公墓。

平凉市东大街天主堂。位于平凉市区东大街。该教堂1997年兴建主教府，并设置有纪念亭。

## （二）教堂的建设与维修

1996年至2010年，全省天主教教堂建设及维修共105项，涉及兰州、天水、平凉3个教区。



##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1996年至2010年，全省有主教1人，神父63人，修女41人，修士32人。其中，兰州教区有神父39人、修士16人；天水教区有神父13人，修女25人，修士16人；平凉教区有主教1人，神父11人，修女16人。

2010年全省有信教公民约5万人。其中，兰州教区约3万人、天水教区1万余人、平凉教区约8000人。兰州教区信教公民分布在张掖、武威、兰州、陇西城区等地；天水教区信教公民分布在天水、陇南两地；平凉教区信教公民分布在平凉、庆阳两地。



## 第五章 基督教

### 第一节 活动场所变化情况

#### 一、基督教堂点

##### (一) 堂点分布

1996年，全省恢复和增设基督教活动场所有102处，其中教堂有52座。至2010年，全省14个市（州）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351处，其中教堂169座，聚会点有182处。

兰州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68处，其中教堂有8座，聚会点有60处，分布在兰州市三县五区。8座教堂分别为：兰州市基督教山字石礼拜堂、七里河区吴家园礼拜堂、基督教龚家湾礼拜堂、西固区基督教礼拜堂、榆中县城关镇基督教堂、榆中县马坡教堂、榆中县祁家坡教堂、榆中县大兴营教堂。

嘉峪关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教堂1座：嘉峪关基督教堂。

酒泉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13处，其中教堂6座，活动点7处。6座教堂分别是：肃州西大桥基督教堂、肃州临水基督教堂、玉门老市区民族路基督教堂、玉门市玉门镇基督教堂、金塔县基督教堂、瓜洲渊泉镇基督教堂。

张掖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10处，其中教堂1座：甘州区城区基督教堂。

金昌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教堂3座，分别是：金川昌荣里基督教堂、永昌城关基督教堂、永昌河西堡基督教堂。

武威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共有2处，其中教堂1座：凉州城区基督教堂。



白银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 15 处，其中教堂 12 座，分别是：白银西村基督教堂、平川黄土岷基督教堂、会宁基督教福音堂、景泰一条山基督教堂、靖远乌兰镇闾门教堂、靖远三滩基督教堂、靖远北湾镇富坪教堂、靖远平堡基督教堂、靖远刘川基督教堂、会宁北关基督教堂、会宁新堡子基督教堂、会宁庙儿基督教堂。

定西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 63 处，其中教堂有 24 座，活动点 39 处，分布在定西市的六县一区。24 座教堂分别为：安定区基督教堂；通渭县华家岭乡基督教堂、通渭县襄南乡基督教堂、榜罗镇基督教堂、平襄镇基督教堂；陇西县城关基督教堂、文峰基督教礼拜堂；渭源县会川镇沈家滩支巴教堂、庆坪乡李家堡教堂、五竹镇红沟教堂、五竹镇鹿鸣村池沟教堂；临洮县石桥街福音堂、杨家咀教堂、陆家沟教堂、新添教堂、衙下教堂；漳县殪虎桥光明基督教堂、新寺镇晋坪基督教堂、武阳镇杨家寺基督教堂、四族乡范家山基督教堂、金钟镇朱寺沟基督教堂、金钟镇挖度基督教堂、金钟镇白家沟基督教堂；岷县岷阳基督教堂。

平凉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 23 处，分布在平凉市六县一区。其中教堂共有 9 座，活动点 14 处。9 座教堂分别是：崆峒区平凉基督教堂、崆峒镇基督教崆峒福音堂、崆峒区四十里铺基督教福音堂、草峰镇马洼杨庄福音堂、白水镇基督教福音堂，泾川县基督教堂，庄浪朱店中街基督教堂，华亭县安口镇基督教堂，静宁县基督教堂。

庆阳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教堂 4 座，分别是：西峰区基督教堂、庆城基督教堂、镇原城关基督教堂、宁县和盛镇基督教堂。

天水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 62 处，其中教堂 43 座，活动点 19 处，分布在天水市二区四县。43 座教堂分别是：韩家巷教堂、王家坪教堂、西郊教堂、中梁基督教堂、关子基督教堂、店镇基督教堂、李子园基督教堂、北道教堂、马跑泉教堂、甘泉镇教堂、社棠镇教堂、伯阳镇教堂、街子基督教堂、杨何村教堂、伯阳镇杨家山教堂、麦积镇麦积教堂、党川乡教堂、花牛镇教堂、麻家坪村教堂、马咀村教堂、渭南镇基督教堂、霍卢村基督教堂、张石村基督教堂、吴家庄教堂、中滩镇教堂、石佛镇教堂、峪口村教堂、新阳镇教堂、五龙乡西坪村基督教堂、清水县城关基督教堂、甘谷东关教堂、甘谷六峰教堂、甘谷渭阳镇教堂、甘谷杨家庄教堂、甘谷磐安镇教



堂、甘谷磐安北堂、甘谷梁家庄教堂、甘谷金山下店子教堂、秦安兴国镇基督教堂、秦安县侯滩镇礼拜堂、武山城关基督教堂、武山洛门镇基督教堂、武山曲里基督教堂。

陇南市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 78 处，其中教堂有 49 座，活动点有 29 处，分布在陇南市八县一区。49 座教堂分别是：武都南桥路潘家湾基督教堂、武都两水镇寨子基督教堂、武都马街镇安坪杨河教堂、武都马街镇寺背教堂、武都区柏林乡石桥子教堂、武都安化镇安化基督教堂、武都隆兴乡王家坝教堂、武都鱼龙乡草川坝教堂、武都佛崖乡切河子教堂、武都汉林乡杜家湾教堂、武都熊池乡湾儿教堂、武都郭河乡石门儿基督教堂、武都外纳马家山教堂、武都汉王镇马家坝教堂、武都鱼龙乡卯家庄基督教堂、武都五库乡李家沟基督教堂、文县城关基督教堂、文县刘家坪基督教堂、文县寺坝基督教堂、文县沟底下基督教堂、文县蒋家湾基督教堂、文县天池基督教堂、文县上丹基督教堂、文县丹堡基督教堂、文县横丹基督教堂、文县尚德基督教堂、文县三一基督教堂、文县铁楼基督教堂、文县旧寨基督教堂、文县魏家咀蒙恩基督教堂、文县金条山基督教堂、文县张家沟基督教堂、文县福场基督教堂、文县堡子坝基督教堂、文县米家基督教堂、文县排坊基督教堂、文县通屯沟基督教堂、文县大福沟基督教堂、文县东峪口基督教堂、文县石坊基督教堂、文县碧口基督教堂、宕昌县城关基督教堂、阿坞教堂、西和县汉源镇福音堂、康县城关基督教堂、徽县凡坝基督教堂、两当县基督教堂、礼县城关基督教堂、成县基督教堂。

临夏回族自治州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 6 处，教堂有 5 座：分别是临夏基督教福音堂、临夏以马内利基督教堂、康乐景古镇景古村拉石咀福音堂、康乐附城镇仿古街福音堂、永靖小川基督教堂。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已登记开放的基督教活动场所有教堂 3 座：临潭城关基督教堂、临潭新城镇基督教堂、临潭业路基督教堂。

## （二）主要教堂维修及建设

兰州市山字石礼拜堂。始建于 1885 年，1996 年礼拜堂拆除，1998 年重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共六层，为欧美教堂建筑风格。

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礼拜堂。始建于 1982 年，1992 年后逐步扩建，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三层砖混结构，二、三层为礼拜堂，可容纳 1500 人。



兰州市龚家湾礼拜堂。1950年初建，1989年扩建，1998年改建，教堂主体二层，建筑面积421平方米，可容纳800人。

兰州市西固礼拜堂。1992年始建，占地面积77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左右，一层砖木结构，可容纳300多人。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基督教堂。始建于1993年，2008年重建。占地面积约1亩，主堂两层，钢混框架结构，高4.8米。附属楼三层，砖混结构，高6米。教堂总建筑面积587平方米。

永登县城关镇基督教堂。2008年建成，占地面积140平方米左右，教堂高4.8米，框架结构，一层建筑，可以容纳200人。

榆中县城关基督教堂。始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1481.63平方米，建筑面积743.4平方米，为三层框架结构欧式风格，总高12.6米，可容纳960人。

嘉峪关基督教堂。始建于1986年，占地面积3696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堂内可容纳400人左右。2002年在教堂正面修建面积为1000平方米的钟楼，其结构特点为中间钟楼主体四层，两边副楼三层，框架结构，附属房屋14间，面积约255平方米。

酒泉市肃州区基督教堂。1988年重建，1993年和1996年两次扩建，2005年在原址重建，占地5.4亩，其主体为框架五层，其中顶层为二层小阁楼设计，坐东向西，总建筑面积2773.46平方米，长56米，宽15.6米，高近20米，为仿哥特式建筑。

玉门新市基督教堂。2005年重建，占地面积3000多平方米，教堂整体建筑700多平方米，教堂主堂一层300多平方米、门楼四层400多平方米，可容纳400多人。

金塔县基督教堂。建于2004年，占地面积30亩，教堂建筑面积210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长21米，宽10米，总高17米，仿欧哥特式建筑，可容纳400人，附属平房40间。

瓜州县渊泉镇基督教堂。2010年修建，教堂建筑面积268.21平方米，为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层高4.5米。

张掖基督教堂。1990年8月建于原中华基督教教会旧址，占地面积550平方米，教堂建筑面积300多平方米，为主体二层、局部三层，中国传统建



筑特点，可容纳 300 多人。

金昌市金川区昌荣里基督教堂。始建于 1988 年，2001 年重建，教堂共三层，地下负一层为副堂，主堂大殿为一体二层，第一层为主堂，第二层为回廊兼副堂，建筑面积共 1118 平方米，可容纳 1500 人。

武威基督教堂。1993 年建于武威县基督教浸信会原址，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4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外呈三层，内大殿为一体二层，第一层是主堂，第二层为回廊兼副堂，其建筑风格为哥特式教堂，可容纳 1000 人。

白银市白银区基督教堂。1986 年始建，2006 年在原址重建，新建教堂为二层，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36 平方米。

会宁县基督教福音堂。建成于 1995 年，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多平方米，二层砖混结构，附属用房 8 间。

靖远县闾门基督教堂。建成于 1990 年，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可容纳 50 人。

定西市安定区以马内利教堂。1994 年至 2006 年建成，占地面积 3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0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共 5 层。

临洮县基督教福音堂。始建于 1892 年，2005 年在原址拆除重建，为教堂四层、钟楼三层，共七层的整体钢筋水泥框架结构，总高 36 米，教堂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陇西县城关基督教堂。1918 年基督教宣道会在陇西城关万寿街建立福音堂。1986 年在原址重建，为一层砖木结构平房，建筑面积 153 平方米，可容纳 100 余人。

陇西文峰镇基督教堂。始建于 2003 年，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为二层砖混结构。

岷县岷阳镇基督教堂。始建于 1945 年，1995 年重建。占地面积 5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属砖木结构二层瓦房，可容纳 400 人。

平凉市崆峒区基督教堂。建于 1917 年，1991 年重建，占地面积 1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0 平方米，教堂主体二层、门厅三层的哥特式建筑，可容纳 1200 多人。

平凉市崆峒区崆峒镇福音堂。2000 年建成，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为



小哥特式建筑风格。

泾川县基督教堂。2000年建成，占地面积2.04亩，建筑面积704平方米，可容纳1150人。

静宁县基督教堂。始建于1990年，2010年重建，占地面积2131平方米，建筑面积1675.4平方米，为三层仿欧式建筑，可容纳800多人。

庄浪县朱店镇基督教堂。1999年新建，2006年重建，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庆阳市西峰区基督教堂。1988年新建，1993年重建，建筑面积330平方米，可容纳600人。

庆城县基督教堂。始建于1940年，1999年重建，占地面积2.4亩，建筑面积220.52平方米。

镇原县基督教堂。1999年新建，占地面积486平方米，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天水市秦州区韩家巷教堂。1984年建成，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可容纳1000人。

天水市秦州区王家坪基督教堂。2000年建成，占地面积4亩，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教堂主体共3层，可容纳2500人。

天水市秦州区西郊堂。2010年建成，占地面积3.5亩，建筑面积5536平方米，教堂共6层，可容纳2500人。

天水市麦积区北道基督教堂。始建于1946年，1997年和2009年两次翻修扩建，占地46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0平方米，可容纳500人。

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吴家庄教堂。1946年建成，2005年重建，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30平方米，可容纳400人。

通渭县基督教堂。2008年建成，占地面积57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330多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附属建筑用房294平方米。

清水县城关基督教堂。建于1995年，占地面积240平方米，建筑面积144平方米。

秦安县基督教堂。建于2004年，占地面积1450平方米，建筑面积1550平方米，三层仿罗马与仿哥特式相融合的半欧式建筑，楼体总高32米。

甘谷县基督教堂。始建于1938年，2010年重建，占地3.48亩。



武山县城关基督教堂。1988年建成，占地面积540平方米，建筑面积90平方米，可容纳150人。

陇南市武都区潘家湾基督教堂。建成于1930年，1989年重建，建筑面积210平方米，附属房屋50平方米。

礼县基督教堂。2006年新建，占地面积为699平方米，建筑面积252.72平方米。

文县城关桥南基督教堂。2009年新建，占地面积2020平方米，建筑面积560平方米，教堂主堂二层，附层顶面积共1260平方米。

西和县福音堂。始建于1913年。2007年重建，占地面积393平方米，建筑面积288平方米，可容纳800人。

两当县基督教堂。2004年新建，占地面积965平方米。教堂为一层砖木瓦房，教堂门面为仿罗马建筑风格，可容纳200多人。

成县城关基督教堂。1996年新建，占地面积294.32平方米，建筑面积86.66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可容纳160人。

漳县武阳镇杨家寺基督教堂。2010年建成，占地面积484平方米，建筑面积360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可容纳350人。

临夏市基督教福音堂。1985年新建，占地面积144平方米，可容纳400人。

康乐县景古镇景古村拉石咀福音堂。1995年新建，占地面积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可容纳200人。

康乐县附城镇仿古街福音堂。2003年新建，占地面积180平方米，可容纳200多人。

临潭县城关基督教堂。始建于1904年，1996年重建，占地面积1350平方米，建筑面积984平方米。



## 第二节 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变化情况

### 一、教职人员

1996年，全省基督教会有牧师12人，平均年龄80.75岁；教师3人，平均年龄72.33岁；长老53人。1999年，全省基督教会有牧师22人，教师18人，长老159人。至2010年，全省基督教会有教职人员231人，其中牧师23人，教师15人，长老193人。

截至2010年，全省14个市、州教职人员基本情况为：

兰州市3县4区（安宁区除外）教职人员文化程度：大学以上占10.1%，高中占52.7%，初中占34.5%，小学占2.7%；年龄结构：最大76岁，最小29岁，平均年龄52.5岁；性别比例：男45.95%，女占54.05%。

酒泉市肃州区、金塔县、玉门市，嘉峪关市，金昌市，张掖市高台县教职人员文化程度：大学3.7%，高中29.5%，初中56.4%，小学10.4%；年龄结构：最大78岁，最小24岁，平均年龄48.4岁；性别比例：男39.38%，女60.62%。

武威市教职人员文化程度：大学16.67%，高中33.3%，初中50%；年龄结构：最大69岁，最小44岁，平均年龄56.5岁；性别比例：男16.67%，女83.33%。

白银市白银区、会宁县教职人员文化程度：大学以上占15.8%，高中占34.2%，初中占18.4%，小学占31.6%；年龄结构：最大75岁，最小24岁，平均年龄48.2岁；性别比例：男76.32%，女23.68%。

定西市渭源县、陇西文峰、临洮县、岷县、通渭县教职人员文化程度：大学以上占3.8%，高中占35.9%，初中占43.4%，小学占17%；年龄结构：最大82岁，最小23岁，平均年龄53岁；性别比例：男86.52%，女13.48%。

平凉市教职人员文化程度：大学以上占10.1%，高中占37.2%，初中占39.7%，小学占13.1%；年龄结构：最大74岁，最小23岁，平均年龄45.3



岁；性别比例：男 40.19%，女 59.81%。

庆阳市西峰区、宁县、庆城县、镇原县、正宁县教职人员文化程度：高中占 21.2%，初中占 51.5%，小学占 27.2%；年龄结构：最大 78 岁，最小 27 岁，平均年龄 55.3 岁；性别比例：男 46.4%，女 53.6%。

天水市麦积区、清水县、秦安县、甘谷县教职人员文化程度：大学以上占 4.3%，高中占 51.6%，初中占 29.6%，小学占 14.5%；年龄结构：最大 79 岁，最小 24 岁，平均年龄 50.6 岁；性别比例：男 49%，女 51%。

陇南市文县、两当县、西和县、徽县教职人员文化程度：大学占 0.8%，高中占 29.4%，初中占 63.5%，小学占 6.4%；年龄结构：最大 78 岁，最小 24 岁，平均年龄 49 岁；性别比例：男占 78.23%，女占 21.77%。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康乐县教职人员文化程度：高中 16.67%，初中 33.33%，小学 50%；年龄结构：最大 81 岁，最小 48 岁，平均年龄 60.7 岁；性别比例：男 100%。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教职人员年龄结构：最大 73 岁，最小 36 岁，平均年龄 54.5 岁；性别比例：男 92%，女 8%。

## 二、信教公民

1996 年，全省基督教信教公民有 5.3 万余人。1999 年，基督教信教公民有 7 万余人。至 2010 年，基督教信教公民约有 12.13 万人，分布在 14 个市（州）。兰州市信教公民约有 2.7 万人，其中城关区约 1.2 万人，七里河区约 5000 人，西固区约 3000 人，永登县约 500 人。天水市信教公民约有 2.58 万人，其中秦州区约 7000 人，麦积区约 8000 人，秦安县约 2300 人，清水县约 2000 人，甘谷县约 4000 人，武山县约 2500 人。陇南市信教公民有 1.2 万人，其中武都区约 5000 人，文县约 4000 人，徽县约 2400 人，两当约 200 人，西和县 350 余人。定西市信教公民约有 1.6 万人，其中陇西县约 1800 人，临洮县约 2300 人，岷县约 5000 人，通渭县约 1800 人。平凉市信教公民有 8000 余人，其中崆峒区约 3100 人，华亭县约 1000 人，静宁县约 1200 人。庆阳市信教公民有 6000 余人，其中西峰区约 1300 人，庆城县约 800 人，镇原县约 1100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信教公民约有 5000 人。酒泉市信教公民约有 5000 人，其中玉门新市区约 500 人。张掖市信教公民约有

3500 人，武威市信教公民约有 3000 人，金昌市信教公民约有 2800 人，白银市信教公民约有 2800 人，嘉峪关市信教公民约有 2200 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信教公民约有 2200 人。



甘  
肃  
省  
志

宗  
教  
工  
作  
志



## 第二篇 宗教事务管理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

### 第一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第一节 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996年至2010年，甘肃省宗教工作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努力引导广大信教公民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取得共识，增强党在信教公民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全面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



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时期对宗教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甘肃省各级宗教工作机构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尊重公民信仰宗教的权利，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甘肃省得到全面贯彻。

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全省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坚持把全面正确的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尊重并保护每个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决反对和纠正任何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的行为；坚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教育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自觉承担起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规定的义务。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政策法规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全省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倡导“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工作理念，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的法治化水平。自觉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努力提高宗教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引导宗教界弃恶扬善，发掘与社会主义道德相契合的内容，在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引导宗教界人士正确对待改革发展中的利益调整，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工作，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支持宗教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宗教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整理出版宗教文化典籍，保护宗教文物，传承宗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

全省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合理布局和开放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创新理念，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一个社会单元，纳入基层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协调解决宗教活动场所道路、饮水、用电等实际问题，不断改善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办公、办学条件。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不断增进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在拥护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的共识，增强党和政府在信教公民中的凝聚力、感召力。

## 第二节 尊重和保护信教公民的权益

全省宗教事务局、各宗教团体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充分尊重和保护信教公民的权益，各宗教团体各类合法的活动得到正常有序开展。甘肃省道教根据自身的特点，在法律和政策的范围内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宗教活动，满足了广大信教公民的宗教需求。兰州白云观、平凉崆峒山、天水玉泉观、庆阳老爷山等甘肃知名道教宫观每年不同时期均分别举办各种法会活动，祈祷一方平安。全省汉传佛教各寺院在日常修持和宗教节日等佛事活动期间，讲解佛学经典，阐释佛教教义教规内容，将佛教慈悲博爱、利乐有情的教义同爱国爱教、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荣辱观、价值观等结合起来，既生动阐释佛教经典、教义，又引导信教公民为构建和谐寺院、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多做贡献。全省藏传佛教寺院普遍传承严格的诵经、辩经、学位考试等制度，在浓厚学习氛围的同时，每年还举办正月祈愿法会、放生节、瞻佛节、金刚法舞、酥油花供灯会、禳灾法会等宗教和民族节会活动，信教公民通过参与各种宗教庆典仪式，进一步形成稳定而有秩序的宗教社群，巩固信教公民信念，培养善心，促进团结和谐，对地方社会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省伊斯兰教信教公民在进行正常“念、礼、斋、课、朝”等宗教活动的同时，还开展圣纪、开斋节、宰牲节等节日活动。全省天主教信教公民开展“圣洗、坚振、圣体、和好、傅油、圣秩、婚姻”等“圣事”，组织进行斋戒、弥撒、降福、祈祷等日常礼仪活动以及圣诞节、复活节等节日活动。全省基督教信教公民在开展礼拜、祷告等活动的同时，还组织开展春季聚会、秋季聚会、洗礼聚会以及圣诞节、复活节、感恩节等活动。

全省各宗教团体还组织开展各种宗教交往交流活动。1996年至2010年，全省各宗教团体开展了赴外省市参访学习、与港澳台宗教界交流往来、



组团参加国际性宗教大会、宗教研究进修等交往交流活动。1996年5月27日至6月12日，全省道教界组团出省参访学习，在朝拜各地道教丛林圣地、交流学习道观管理经验的同时，还参观上海浦东新区、长江三峡工程等，参访学习取得很大收获。1995年至2010年，拉卜楞寺“道德尔”佛乐团先后多次出访英国、法国、比利时、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进行交流演出，赢得广泛赞誉。2002年6月8日至10日，埃及新任驻华大使阿里·侯塞姆丁·希夫尼和文化参赞阿哈迈德·阿齐兹·穆斯塔法一行，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有关人员陪同下来甘肃省参观访问，进行伊斯兰文化交流。2008年6月，天主教兰州教区徐志才、杨万天等一行赴菲律宾马尼拉亚洲奉献生活研究所进修圣经和灵修学课程。2007年5月，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秘书长王爱芹参加“中国基督教青年教牧人员”代表团出访德国，进行社会服务方面的访问和学习交流。

在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协商划定了夏河拉卜楞寺寺址，寺内原使用单位全部完成搬迁工作；解决了天主教天水主教府、兰州主教府，兰州桥门清真寺、兰州西关清真寺部分寺址；平凉西大寺、佛教兰州浚源寺、武威海藏寺，道教兰州白云观、武威雷台观等一些久拖不决的历史遗留问题也得以解决。

全省在朝觐组织管理服务工作中，围绕组织管理、服务保障、安全保卫等重点工作，强化措施、规范管理、细化服务、完善机制，切实做好各项组织管理服务工作中，努力推动朝觐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逐步使甘肃省的朝觐工作走上“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服务到位、群众满意”的轨道。多年来，建立朝觐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有组织朝觐的制度，实现了平安朝觐、有序朝觐、文明朝觐的目标。

2003年，全国第二次朝觐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继1998年会议之后召开的又一次专门部署朝觐工作的重要会议。为了落实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朝觐管理工作，全省省委统战部和省宗教事务局联合下发一系列工作制度及工作预案，为夯实朝觐工作基础提供有力保障和重要支撑，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

2005年，国家确定兰州中川机场为朝觐直飞点后，国家宗教事务局决定成立甘青宁三省（区）出入境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省宗教事务局牵

头成立省朝觐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具体办事机构；确定朝觐工作联检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协作机制更加完善，朝觐工作更加规范。全省开始实施朝觐“统送统接”工作制度，即群众在当地统一集中、统一培训，完成一切行前准备工作后，统一乘大巴车直接前往中川机场出境，由省、市（州）、县（市、区）宗教事务局和各级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统一接送。

2009年9月25日，全国朝觐带队人员培训班在兰州举办。2010年全省朝觐人数达到2568人，是少于新疆的第二大朝觐工作省份，省宗教事务局被评为“全国朝觐工作先进集体”。





## 第二章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 第一节 制定宣传宗教法律法规

#### 一、配套制定宗教法律法规

1996年以来，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宗教事务局《甘肃省藏传佛教新转世活佛坐床管理培养办法（试行）》，省宗教事务局先后制定《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暂住人员管理办法》《甘肃省伊斯兰教阿訇管理试行办法》《甘肃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暂行实施意见》《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等规章，逐步完善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加强宗教法律法规宣传

全省各地不断加大宣传宗教法律法规力度，把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公民爱国爱教、投身于和谐社会建设，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为宗教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收到良好的效果。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家乡“三热爱”和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四维护”教育及法律法规宣传，使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公民普遍增强了公民意识、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政策意识，增强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的法制观念。各地引导宗教团体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讲解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解决了部分信教公民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存在的片面认识。各级党政领导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广大宗教工作干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能力不断提高，宗教界人士的政策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大局意识明显增强，形成全社会关注和重视宗教工作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注重对藏传佛教寺院的法制教育，建立健全约束寺庙和僧尼行为的规章制度，对僧尼进行政策和法规教育，使他们懂得不仅要受佛经和寺规的约



束，同时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站在爱国爱教的立场上，成为守法守戒的佛教徒。2010年，省宗教事务局在拉卜楞寺进行藏传佛教寺院法制教育试点工作，以增强僧人的法制意识、爱国意识和公民意识，研究探索寺院管理模式。

### 三、严格执行宗教法律法规

甘肃省始终把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以及配套法规的执行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研究确定了贯彻落实条例的实际步骤，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实行备案制管理等事项进行核实清理，进一步规范宗教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各级宗教执法主体不断完善，管理部门的职权、执法程序、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监督部门的职责进一步明确，做到各部门明确分工、合理协调、相互监督，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宗教事务。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确保宗教活动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增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调整、自我提高的能力，树立在信教公民中的威信，发挥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的纽带作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宗教组织协同、信教公民参与、法制保障的宗教事务管理体制。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完善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

## 第二节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教职人员认定

### 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1995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要求各地在3年内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省政府及时召开全省民委主任宗教事务局（处）长会议，认真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有关政策和法



规，研究如何搞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全面安排部署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制定出台《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实施意见》。2005年4月，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后，省宗教事务局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作为推进依法管理和夯实宗教事务管理基础工作来抓，坚持严格履行登记法定程序，保证登记工作不走形式。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改扩建管理办法》，对全省所有宗教场所依法进行清查甄别登记，明确寺庙建筑等寺产归属并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同时，规范宗教场所申报审批程序，严把新建、改扩建审批关，有效治理未批先建问题。为保障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有序推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的通知》，省宗教事务局先后制定印发《关于区分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意见》《宗教活动场所改扩建审批管理意见》《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换发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对未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对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6份文件，对宗教活动场所补充登记和登记证换发工作做了全面具体部署，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换发工作。各市州按照统一部署，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宗教场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场所登记和登记证换发工作。通过登记和调研，全面掌握了场所的基本情况，并逐场所进行了登记造册、建档立卡。临夏回族自治州建立了宗教情况电子数据库、甘南藏族自治州建立了宗教情况电子档案，为依法管理打下了基础。在换发证工作中，张掖、武威、天水等市积极协调国土、房管、规划、建设和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办理有关证件和手续费减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07年，省宗教事务局单独设立后，进一步安排开展对全省宗教活动场所中寺观教堂和处所的区分工作，对已批准开放而未登记的场所进行补充登记，对已登记场所的证件进行换发，对未批准开放场所进行清理。各市（州）针对换证工作中普遍存在的有关证件办理环节多、协调难度大的问题，协调国土、城建、消防等部门，帮助宗教活动场所查漏补缺，办齐有关证件。2007年10月，省宗教事务局组成两个督查组，分赴全省14个市（州）的30个县（市、区）、88处宗教活动场所，就全省宗教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和相关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对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进行督促指导。2009年2月，全省宗教



事务局长会议后，各级宗教管理部门扎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换发、补充登记和场所、处所的区分工作，规范对宗教活动场所的依法管理，切实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有效遏制乱建庙宇和未批先建、先建后批及不履行报批手续的现象。据不完全统计，各地举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培训班 64 期，参加培训人员 1261 人，召开宗教界人士、寺观教堂管委会成员、信教公民和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座谈会 680 多场次，参加人员 36 万多人次，为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奠定思想舆论基础。全省宗教活动场所数量大，审核材料、填写登记表的工作任务细致繁重，各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对 1.5 万多份登记表册和 2 万多份材料逐一审查，全面核对，实行三审定案，即：一审送审材料，二审登记草表，三审正式登记表。三审合格后，方可上报县（市、区）场所登记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做到了繁而有序，多而不乱，保证了登记工作的质量。这次审核发证中，分别给已登记的 4390 处场所和临时登记的 305 处场所颁发证件；对暂缓登记和不予登记的 527 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情况说明。其中，道教活动场所 214 处，正式登记的 142 处，临时登记的 36 处，暂缓登记的 33 处，不予登记的 3 处；佛教活动场所 733 处，正式登记的 505 处，临时登记的 45 处，暂缓登记的 109 处，不予登记的 74 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 3773 处，正式登记的 3475 处，临时登记的 67 处，暂缓登记的 221 处，不予登记的 10 处；天主教活动场所 90 处，正式登记的 34 处，临时登记的 7 处，暂缓登记的 31 处，不予登记的 18 处；基督教活动场所 412 处，正式登记的 234 处，临时登记的 150 处，暂缓登记的 12 处，不予登记的 16 处。在宗教活动场所补充登记和登记证换发工作中，省宗教事务局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督促各地加大协调力度，全面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达标检查，并减免相关费用，督促办理宗教活动场所土地、房产管理或使用权证，一些重难点问题的解决取得重要进展。截至 2010 年，已建成宗教基础数据库、宗教活动场所电子地理信息系统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基础得到加强。

## 二、教职人员认定

省宗教事务局制定印发《关于对全省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认定、备案和换发证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市（州）宗教事务局和省宗教团体开展对全省宗



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和发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全省各地层层建立了完整、规范的宗教教职人员档案资料。据 2009 年宗教大调研的数据统计，全省各宗教有教职人员 20363 人。其中，伊斯兰教 5042 人，佛教 12046 人，道教 2826 人，天主教 154 人，基督教 295 人。道教，1995 年对 550 名全真派道士通过考核，颁发了道士证；2005 年，全省共有合格的全真派道士 408 人；至 2010 年，全省有合格的全真派道士 951 人。1995 年，全省登记的正一派道士 1200 多名，领到正一派道士证的有 720 余人；2005 年，全省甄别发证的正一派道士有 1100 余人；至 2010 年底，全省共认定正一派道士 1951 人。藏传佛教，2010 年先后完成 5 个批次合计 9379 人的“两证”办理工作，其中活佛 99 人、僧人 9280 人。伊斯兰教，1991 年全省有阿訇近 3000 人；至 2010 年，全省有伊斯兰教教职人员 4800 多人。天主教 2010 年全省有主教 1 位，神父 63 人，修女 148 人，修士 32 人。其中，兰州教区有神父 39 人、修士 16 人；天水教区有神父 13 人，修女 25 人，修士 16 人；平凉教区有主教 1 人，神父 11 人，修女 16 人。基督教，2010 年，全省基督教“两会”对 265 名教职人员进行首批审核认定，其中牧师 24 人（女牧师 6 人），教师 16 人（女教师 6 人），长老 193 人（女长老 29 人），传道员 15 人。教职人员以区域划分，省基督教“两会”有 13 人，兰州市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53 人，定西市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13 人，天水市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81 人，陇南市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27 人，平凉市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19 人，庆阳市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13 人，河西五市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29 人，白银市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3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11 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基督教爱国团体有 3 人。

###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管理

#### 一、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1996 年，全省有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4811 处。截至 2010 年，全省有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6797 处。为依法加强全省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



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服务管理的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行政许可法》，结合甘肃实际，省宗教事务局制定出台了《甘肃省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各宗教团体也推进制度建设。

道教，1999年制定实施《甘肃省道教宫观管理办法》，该《办法》经甘肃省道教第四、五、六次代表大会予以修订完善，细化宫观管委会、管理小组的职责和任务与驻观教职人员的管理细则，对驻宫观教职人员外出的原有规定进行了修改，在道教宫观的审批与管理方面，明确各地宗教事务部门的主体地位。1995年至2010年间，每期道士培训班的学习培训都包括如何科学规范管理宫观等相关内容。通过依法抓规范化管理，多年来难以解决的道教宫观管理的一些难点问题得以解决，一批有一定政策水平和较好宗教学识的人员陆续充实到各级协会和宫观的管理层中，提高了道教宫观的管理水平。

佛教，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甘肃省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章要求，各寺院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宗教活动管理制度》《财物管理制度》《寺管会班子民主管理制度》《寺院防火防盗安全保卫制度》《财物公开制度》《文物保护制度》等规章制度，作为寺院各项管理工作准则。按照中国佛教协会制定的《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等规定和传统十方丛林规约，制定《客堂规约》《禅堂规约》《斋堂规约》《丈室规约》《库房规约》及寮房、殿堂规约和僧人挂单、请销假、寺院收徒、皈依等制度，推进了寺院各项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藏传佛教逐步加强管理制度的落实，2010年，形成了《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等为基础，以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藏传佛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模式，建构了涉及藏传佛教事务一系列制度办法，藏传佛教团体登记管理制度、活动场所登记制度、寺庙民主管理制度、宗教活动管理制度等得到落实。

伊斯兰教，1996年，省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了教务工作委员会，并草拟了教务工作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至2010年先后研究制定《甘肃省伊斯兰教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甘肃省清真寺民主管理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场所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对活动场所依法管理推行目标责任制，推进场所管理



合法合规。

天主教，为进一步加强天主教事务管理，推动管理体制的科学化与规范化，省天主教爱国会和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研究制定《甘肃省天主教爱国会与教务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场所制度管理。兰州教区于2010年向省天主教“两会”请示获批后成立天主教兰州教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经济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等机构，全面清理教区各堂口的财产，对动产、不动产登记造册，加强管委会与当地爱国会的联系，按照共同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理财、民主办教的原则搞好教区宗教活动管理和教产管理，切实做好天主教活动场所管理与审批工作。

基督教，1999年8月，全省基督教第六次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甘肃省基督教规章》，对教会（堂、点）组织及管理作出规定，逐步加强基督教教会事工管理、教会财务管理、教会财产及事务管理等。

引导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开展财务管理自查自纠，大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成立了理财小组，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因财务管理引发的矛盾纠纷明显减少。重新修订了宗教活动场所人员、财务、安全宗教活动及文物保护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资料档案室，实现了规范化管理目标。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认真组织开展民管会负责人竞争上岗工作，引导信教公民自觉参与寺观教堂的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鼓励支持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在捐资助学、扶贫济困、支援灾区等方面搭建平台、凝聚力量，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0年，在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财务监督管理试点工作，印发《甘肃省宗教事务局关于认真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确定48个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各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试点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普遍成立财务管理小组，聘任有资质的财会人员，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教公民监督。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各市（州）通过采取自查自清、制度建设、规范落实、管理创新等各项措施，减少了场所内部因财务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 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

甘肃省把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管理作为宗教工作的基础来抓，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严格各类宗教教职人员聘任资格的审查和报批程序，建立宗教教职人员档案，实行备案、聘任、请销假制度，对全省宗教教职人员实行定编定员管理，进行考核发证和任前审批，做到持证上岗，不断加强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

道教教职人员管理方面，1996年12月，省道教协会在兰州召开正一派散居道士管理工作座谈会，与会人员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和中国道教协会、省道教协会关于正一派散居道士的管理办法，交流对正一派散居道士加强管理的情况和经验，提高对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初步摸清全省正一派道士的状况和特点，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创造了条件。2002年8月，中国道教协会在鞍山市千山五龙宫举办第三次全国性道教全真派传戒活动，省道教协会会长王至全被礼聘为提科大师（传戒八大师之一），全省推荐的14名全真道士参加了传戒活动，得到中国道教协会的充分肯定和与会道众的赞赏。2004年12月，全省道教第五次代表会议召开，完成换届选举，充实和加强了全省道教协会领导班子，并通过指导各地道教协会的换届工作，把一批中青年骨干人才选拔到各级道教协会中。

佛教教职人员管理方面，全省各级宗教事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对教职人员入寺、离寺进行备案，协调有关部门对入寺、离寺教职人员纳入户籍管理，各地佛教协会以及寺院对入寺、离寺的教职人员，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把关，加强对教职人员的管理。全省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管理在组织落实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活佛转世制度规范管理，根据199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的《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甘肃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细则，将活佛转世管理具体化、规范化、法制化。至2008年12月，全省经批准转世坐床的活佛共54人，其中夏河县19人、卓尼县9人、玛曲县5人、迭部县5人、碌曲县4人、舟曲县3人、临潭县1人、天祝藏族自治县4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1人、永靖县2人、临夏县1人。2010年，按照省宗教事务局的要求，甘南藏族自治州宗教事务局建立《甘肃省藏传佛教活佛花名册》《甘肃省新转世活佛情况调查表》，建立起活



佛管理信息系统。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管理方面，省伊斯兰教协会在全省伊斯兰教职人员中深入开展了以“四个维护”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宗教界人士进一步了解党的宗教政策，提高思想认识。在全省组织开展“五好清真寺”、“五好阿訇”的评比活动，制定《甘肃省伊斯兰教阿訇管理试行办法》，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形成靠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的工作机制。

天主教教职人员管理方面，省天主教“两会”严格依照《中国天主教堂区司铎任职办法》《中国天主教主教备案办法（试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条例，对天主教教职人员进行管理和认定备案。

基督教教职人员管理方面，省基督教“两会”对牧师、长老、文化基础较好的传道员及团体（场所）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宗教学识、讲道水平和教会管理能力，增强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意识。对647名初中、小学文化程度传道员进行轮训，提高他们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宗教知识水平。加强对基督教教职人员监督管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违反《甘肃省基督教教会规章》《甘肃省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行为严重不端及散布异端邪说、违背“三自”原则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作出处理。

建立教职人员认定备案管理的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工作规程。认定备案工作过程中，先期组织培训，提高教职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指导各宗教团体对申请认定备案的人员严格审核把关，开通信教公民监督渠道，形成约束机制。对出现违反教规戒律、甚至违法犯罪的人员及时进行处理。完善宗教教职人员档案资料，开发了认定备案工作管理平台和数据库，逐步实现对公众开放的网络查询渠道。



## 第三章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 第一节 开展独立自主自办政策法规教育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是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基本原则。全省各级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在各宗教团体中持续不断开展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教育。在政策法规教育中，回顾旧中国天主教、基督教长期受帝国主义势力操纵和控制，成为西方修会、差会的附庸，进而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张宗教同帝国主义割断联系，中国的宗教应该由中国人来办。宗教团体本身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依照“三自”精神，提高觉悟，健全宗教组织，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中国宗教发展的正确道路和广大信教公民的正确选择，从而使中国天主教、基督教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从中进一步认识到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才能真正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在政策法规教育中，全省宗教事务部门引导广大干部、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公民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后宗教对外交往日益增多，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手段加紧对中国进行渗透活动，使其成为对中国实施西化、分化重要突破口的严峻挑战，以及部分宗教团体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改革开放条件下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宗教事务工作者、宗教团体、信教公民对我国宗教可以而且应该同各国宗教界人士进行互相访问、友好往来，但在所有交往当中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抵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重新控制中国宗教的企图，坚决拒绝任何外国教会和宗教界人士插手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省宗教事务局在宗教政策法规教育中，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宗教工作干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一步明确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政策内涵、基本要求、具体规定，为全面落实好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夯

实了思想认识基础。



## 第二节 抵御境外宗教渗透

1996年至2010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文化交流交往的广泛开展，宗教方面对外交流交往也不断增多，面临境外敌对势力加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新形势，境外敌对势力在宗教渗透手段上，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教，通过国际邮政邮寄宗教经书、书刊、音像制品进行传教，利用旅游、探亲、访友之机私自到地方教会或教徒聚会点传教，利用提供用于修建教堂、印制经书以及解决生活困难经费，拉拢我教会人员，培植代理人，非法举办神学班，利用医疗、助学、扶贫、救灾等慈善事业布道传教，利用文化、教育和学术交流的途径进行传教活动。全省各级宗教工作部门针对宗教领域渗透与反渗透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开展抵御渗透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宗教领域形势任务教育，使党政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宗教渗透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正确处理扩大开放和抵御渗透的关系，筑牢抵御宗教渗透的思想防线，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主动性。针对一些宗教团体在对外交流交往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依照政策法规严格规范管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帮助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对外接待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不接受境外宗教组织提供的以渗透为目的的捐赠、援助和出访邀请。对境外宗教界提供的无条件纯属宗教习惯的大宗捐赠，要按规定报批之后才能接受，钱物的使用必须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建立健全宗教工作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反渗透工作机制。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有针对性地落实措施，全省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抵御渗透、独立自主办宗教的自觉意识和实际能力得到普遍提升。



## 第四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第一节 教育培训

2004年，省委、省政府开始组织实施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万人培训工程”，计划用5年时间，分级分批培训全省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1万余人。

2007年，省宗教事务局结合实际，本着“团结巩固老一辈，培养教育新一代”的原则，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经过充分酝酿、准备，研究制订了甘肃省宗教教职人员5年培训规划及年度培训安排计划。计划从2008年起，对全省的宗教教职人员分层次、分类型进行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培训，用5年时间对教职人员基本轮训一次。每年举办宗教教职人员骨干培训班和伊斯兰教、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班，隔年举办天主教、基督教、道教教职人员培训班。从全省推荐选拔1000名宗教教职人员和500名寺管会主任，作为骨干进行培养。通过培训和培养，发现和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文化素质、较高宗教学识和道德修养水平的中青年骨干队伍，累计选送250名品学兼优、年龄在45岁以下的教职人员分别到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中国佛学院、金陵神学院、北京神学院和中国道教学院等院校学习深造。省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培训经费，专门用于宗教工作干部及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工作。各市（州）及县（区）根据省上要求，均制订了5年培训计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省宗教事务局与14个市（州）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培训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各市（州）与县（市、区）也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培训经费，层层分解培训任务，不断拓宽培训渠道。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楚。

2008年11月在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加挂“甘肃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的牌子，2010年4月在省佛学院加挂“甘肃省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的牌子，以两所宗教院校为基地，有序开展全省伊斯兰教和藏传



佛教教职人员培训工作，并在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尝试开展了教职人员函授学历教育。通过有计划地开展培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宗教问题的重视程度和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宗教教职人员的法制观念、综合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显著增强，在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宗教政策法规、团结信教公民、促进宗教和睦、服务社会大众，探索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初步形成了一支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迈出新步伐。

加强宗教思想文化建设，鼓励宗教界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开展藏传佛教寺庙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佛教道教道风建设、天主教界民主办教、伊斯兰教“解经”和讲新“卧尔兹”工作，努力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宗教道德、宗教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夯实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理论基础。

严格落实《2009—2013年甘肃省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培训规划》和《2009年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培训计划》。2009年，先后举办藏传佛教界人士培训班、汉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班、道教教职人员培训班、伊斯兰教阿訇和寺管会主任培训班、伊斯兰教首届“解经”骨干研讨班、天主教兰州教区教职人员培训班、首届基督教教牧进修班等10多个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共培训宗教教职人员400多人。推荐近百名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全国性的中青年骨干教职人员和重点寺观教堂负责人培训班，选送了4名天主教神职人员到中国神学院学习进修。通过开展“三支队伍”的系统培训，为全面做好宗教工作、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打下坚实的基础。

全省各宗教团体围绕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课题，结合各宗教的特点，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道教一些较大的道教宫观按照十方丛林传统教育形式，举办多种教育学习活动。2002年，榆中县道教协会在兴隆山举办为期60天的经韵学习教育，参加学习的道士50多人。2003年，省道教协会与榆中县道教协会联合，在兴隆山开办经忏、法规政策的教育学习班，办学时间45天，参加的学员有40多人。此后，天水玉泉观管委会先后举办3期培训班，对近百名学员开展法规政策和经韵知识培训；平凉崆峒山道教管委会举办两期培训班，对60多名学员开展道教知识和形势政



策培训教育；兰州白云观管委会举办一期培训班，参加学习的30名学员既交流经学知识，又接受了形势政策教育。

结合“五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省佛教团体积极开展以“宣传宗教政策法规、普及宗教基本知识、共建和谐小康社会”为主题的“六进”活动。根据宗教工作“三支队伍”5年培训规划，各地结合寺院实际，举办佛教教职人员及寺院管理人员培训班，增强教职人员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法制观念，并有计划的选派具有一定宗教学识、信仰虔诚、爱国爱教的青年教职人员到外地学习深造，借鉴好经验和好做法，提高管理水平。省藏传佛教团体把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教育与传统学经制度相结合，努力培养爱国爱教、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祖国统一，具有良好佛学知识的合格僧侣人才。

省伊斯兰教协会每年都举办伊斯兰教教职人员骨干培训班和寺观教堂管委会主任培训班，把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训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加快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养步伐。2001年8月26日至29日，省宗教事务局、省伊斯兰教协会和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会同平凉市宗教事务局和伊斯兰教协会，在平凉市清真北大寺联合举办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学习班，对平凉市的80多名阿訇和清真寺管委会主任进行了政策法规教育培训。

省天主教“两会”加强自身建设，在学习教义的同时，积极组织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政策培训学习，提升自身政策理论水平。1995年2月天水天主教会在陕西渭南举办了有160余人参加的第一期爱国主义教育和教理学习班；2003年7月14日举办“遵纪守法，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辅导班；2005年3月28日至30日省天主教“两会”结合天主教实际研讨学习《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4月12日至14日省天主教“两会”举办新晋铎人员《宗教事务条例》学习班；2005年11月18日至19日，省天主教“两会”与省宗教事务局联合举办新祝圣神父法规政策学习班；2006年11月23日至24日省天主教爱国会举办神职人员法规政策学习研讨班。

省基督教“两会”为了加强全省教会义工、传道员的爱国主义教育，促进教牧人员队伍建设，积极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创造有利培训条件，制定合乎甘肃省基督教发展的培训计划，省基督教“两会”5年间在省基督教培训中心和基层教会举办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培训班28期，培训学员

1250 名。



## 第二节 和谐寺观教堂创建

2009年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出台《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的意见》，确定了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提出了爱国爱教、知法守法、团结稳定、活动有序、教风端正、管理规范、安全整洁、服务社会8个方面的基本标准，要求力争在5年内，使全国多数宗教活动场所达到或基本达到创建标准。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的安排部署，省宗教事务局对创建活动作出全面安排，制定印发了《创建和谐寺观教堂考评办法》，在国家宗教事务局8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宣传教育”和“各类证件齐全”两项标准，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各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衷心拥护、积极参与，全省创建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卓有成效。

全省在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中，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各市（州）宗教工作部门、宗教团体开展达标考核，推进创建活动健康发展。2010年8月7日至8日，省宗教事务局在平凉市召开全省“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现场推进会，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研究制定进一步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的措施。在宗教活动场所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各市（州）普遍开展了“双五好”创建活动、宗教活动场所“星级”评定授牌、“五个一”工程、“八化”达标、“一遵四比”活动等，促进了和谐宗教建设。2010年12月，中央统战部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召开首届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甘肃省有34处寺观教堂、5个宗教团体、1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全省各地在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中，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求新求实，立足实际，创新载体，形成了各具特色做法。平凉市以“双五好”（“五好清真寺”：四个维护好、民主管理好、开展教务好、生产自养好、环境美化好；“五好阿訇”：爱国守法好、学习宣传好、宗教学识好、服务群



众好、自我遵行好)和实行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达标工作,从五个方面开展创建工作。临夏州结合当地伊斯兰教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了以“帮扶一户特困户脱贫、帮助一个适龄儿童特别是女童上学、栽植一片公益林、立一块宣传牌、进行一次宣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创建活动。从“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民主管理、寺务公开,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团结和睦、维护稳定,开展自养、减轻负担”等方面对宗教事务管理内容进行细化,开展了“星级”场所评定授牌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一遵四比”活动,即教育引导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认真遵守政策和法规,比促团结和睦、比抓扶贫济困、比干公益事业、比减群众负担,成果显著。张掖市将实施“五个一”工程作为和谐创建的重要内容,即通过制定一个景观规划图,推进场所硬件基础建设和旅游生态建设,促进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审批管理法制化,真正做到按规定报批、按规划建设,努力体现寺观教堂的特色风貌;通过建立一个多功能宣传文化长廊,扎实推进场所文化建设,提高宗教活动场所的文化品位,推进宗教政策法规进寺观教堂,规范传教行为;通过制定一套科学管用的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通过开展一场“祝福祖国”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 动,进一步增强广大信教公民的爱国爱教意识;通过建设一个政治学习室活动,促进宗教教职人员学习宗教政策法规的经常化、制度化。金昌市在创建活动中组织开展了“十二个一”活动,即深入基层走访一批寺观教堂、为信教公民办一些实事好事、为寺观教堂分批开展一次宗教政策宣传、开展一次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召开一次宗教界代表人士恳谈会、每半年深入场所实地督察一次辖区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的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谊活动、向信教公民讲一堂宗教知识专题课、建设一个完善的宗教活动场所信息数据库、认真开展一次彻底的财务管理自查自纠工作、资助和帮助一批生活贫困的信教公民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积极向所在乡镇和街道的党政组织和宗教团体衔接一次工作。定西市在宗教界提出“三学三比三看”,即学政治比团结看稳定、学法规比管理看规范、学科技比适应看致富。甘南州在寺庙法制宣传教育过程中,将“平安寺院”创建活动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相结合,积极开展了“和谐寺院”创建活动。在扎实工作的基础上,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在爱国爱教、知法守



法、团结稳定、活动有序、教风端正、管理规范、安全整洁、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寺观教堂、先进宗教团体和先进个人，这些先进集体和个人是宗教界促进社会和谐的典型，有着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坚定立场，有着和谐包容、忠于职守、乐于奉献的优秀品质，有着脚踏实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

省道教协会积极响应中国道协关于《关于落实道风年要求，加强道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道风建设，创建和谐宫观的倡议书》精神和省宗教事务局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要求，号召全省道教界大力加强道风建设。向全省道教界转印发送《关于开展“文明敬香，文明礼神，建设生态道观”的倡议书》《关于“慈悲护生，合理放生”倡议书》和《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倡议书》等，并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引导信教公民文明敬香、合理放生，有效制止了在宫观高价烧“头香”和“高香”等不良现象。省道教协会为榆中县道教协会、临洮县道教协会募集到善款40多万元，改善了两个协会的办公条件和道士的生活环境。甘肃道教协会引导道教界积极开展各项公益慈善事业，注重对外交流，弘扬道教文化，不断开拓创新，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被中国道教协会、省宗教事务局授予“爱国爱教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010年被评为“首届全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

全省佛教界围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形成以点带面、逐级实施的创建活动机制，坚持做到“四抓四到位”（即抓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抓方案制定、安排部署到位，抓氛围营造、宣传发动到位，抓分类指导、活动开展到位），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各地坚持把创建工作同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相结合，同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事业相结合，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建立健全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发现和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帮助宗教活动场所解决交通、饮水、用电等事关生产生活条件的问题。各地采取全面摸排、逐个登记等方式，建立健全活动台帐，认真总结创建活动中存在的对教职人员培训规划不具体、培训培养机制不健全、宗教界代表人士作用发挥不充分、场所自养事业不平衡、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比较薄弱、寺观教堂参与社区社会化管理不到位、各部门协作机制不顺畅等问题，认真整改，积极探索依法管理与宗教界



自我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着力构建“主体在县、延伸到乡、具体到村、规范到点”的立体化管理模式，推动创建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省藏传佛教界积极开展创建达标活动，稳步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建设，涌现出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和谐寺观教堂。

省伊斯兰教协会按照“和谐寺观教堂”创建要求，大力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法律法规，实行民主管理、促进团结、维护稳定，发展自养、兴办公益、扶贫济困、捐资助教，动员带领信教公民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进一步搞好清真寺的民主管理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把清真寺的各项教务和事务纳入正常轨道，各级伊斯兰教协会和各地清真寺积极配合政府宗教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所有清真寺寺管会在各地宗教部门和伊斯兰教协会的直接领导下，研究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发挥作用。深入开展了“双五好”活动，一大批“五好清真寺”和“五好阿訇”争相涌现。2010年初，经各地评选产生了全省“五好清真寺”56个、“五好阿訇”91个，受到了省伊协表彰，并向全国伊斯兰教协会推荐了6个模范清真寺。各地也召开了表彰会和经验交流会，使“双五好”活动学有榜样，有力地推动了“双五好”活动的深入开展。各地区树立表彰了一批“五好清真寺”“五好阿訇”，省伊斯兰教协会对各地评选出的140座“五好”清真寺和287名“五好阿訇”进行了宣传表彰，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省天主教“两会”在“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中，按照爱国爱教、知法守法、团结稳定、活动规范、教风端正、管理有序、整洁安全、服务社会8项创建标准，使创建活动与加强教职人员队伍建设、规范宗教场所管理、社会服务结合起来；教育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自选自圣主教和民主办教原则；建立学习制度，组织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谐教职人员之间及教职人员与信教公民之间关系，与不信教公民、信仰其他宗教的公民和睦相处；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牧灵福传活动，树立爱国爱教、信仰纯正、信德坚固、品行端正的良好风气；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兴办自养事业，优化美化环境，落实文物保护、治安、消防和卫生防疫等措施，积极开展服务社会公益活动。省天主教“两会”实行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达标



工作，结合天主教教务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五个一”创建活动。创建活动中涌现出兰州教区张掖甘州堂区、天水教区、平凉教区西峰堂区等和谐堂区典型。2010年，天水总堂成为全省第一个进入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典型。

省基督教“两会”在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中，多方面入手扎实推进，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发挥基督教堂宗教场所的示范性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并认真落实有关部门的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对照“和谐文明教堂创建”标准要求，积极改进，从而健全组织、理顺机制，为构建文明教堂提供制度保障；健全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如学习制度、教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教职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体系；强化自身的社会服务意识，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爱心公益活动、走访慰问贫困少数民族群众和社会弱势群体等社会公益活动。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文件精神，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在省基督教培训中心举办培训班，引导教牧人员和信教公民遵守教义教规、保持仪态端庄、提高灵性修养，积极争当教风典范。省基督教“两会”严格遵循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实施了基督教“两会”驻会同工出勤、休假、考核等制度，并进一步明确驻会教牧同工的工作职责，提高教牧人员和信教公民品德素养，推动全省基督教界的教风建设，引导教牧人员和信教公民为建设美好家园、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省基督教“两会”在基督教界提出“三学三比三看”，即：学政治比团结看稳定、学法规比管理看规范、学科技比适应看致富。在教堂法制宣传教育过程中，将“平安教堂”创建活动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相结合，积极开展了“和谐教堂”创建活动。通过制定一套科学管用的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通过开展一场“祝福祖国”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爱教意识；通过建设一个政治学习室活动，促进宗教教职人员学习宗教政策法规的经常化、制度化。在创建活动中省基督教“两会”采取深入走访教堂、为信教群众办实事好事、为“教堂、堂点”分批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召开宗教界代表人士恳谈会、深入场所实地督察辖区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的情况、开展联谊活动、加强向信教群众讲宗教知识专题课、建设完善的宗教活动场所信息数据库、加



强财务管理自查自纠工作、资助和帮助生活贫困的信教群众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等丰富多彩的方式方法，不断深化和谐寺观教堂的创建活动。

开展和谐宗教理论研讨活动。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全省各级统战、宗教部门和宗教团体进一步学习领会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创新成果，积极探索和谐社会的宗教理论。省宗教事务局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宗教工作系统“探索和谐社会宗教理论征文”活动，并适时举办和谐宗教论坛，邀请全省宗教界人士、学术界专家学者和宗教工作部门的人员共话和谐，积极深入探讨和谐宗教理论，就全省宗教方面一些突出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取得一些理论研究成果。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六进”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宗教政策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寺观教堂的宣传教育“六进”活动。“六进”活动部署开展后，各市（州）按照省宗教事务局的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办公室，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全方位扎实开展活动。活动开展期间，全省有435个机关、745个乡村、73个社区、109所学校、67个企业、1100多所寺观教堂开展了“六进”活动，受教育人数达93万多人，约占全省总人数的3.6%。全省各地共悬挂横幅1500多条，张贴宣传标语4万多张，发放宣传材料40多万份，发放各类宗教政策法规书籍10万多册，装框上墙《宗教事务条例》9000多幅，办黑板报2500多期，展出宣传板面3000多块，接待咨询群众5万多人，与宗教界人士座谈279场次，文艺汇演24场次，出动宣传车60台次，召开宣讲会186次，发放问卷3万多份，举办知识竞赛活动4场，广播电视和报纸杂志报道200多次（篇）。大范围发放印刷品和广泛利用大众媒体进行宣传，扩大了“六进”活动的社会知晓面。甘南州将《宗教事务条例》翻译成藏语版，印刷发放2400多册。各地普遍将“六进”活动与宗教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与宗教工作重点任务的推动结合起来，完善思路，拓宽渠道，创新载体，既丰富和延伸了“六进”活动的内容，又增强了“六进”活动的实效。通过“六进”活动普及宗教政策法规，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使党的宗教政策深入广大群众之中，使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互相尊重，共同构建和谐机关、和谐乡村、和谐社区、和谐学校、和谐企业、和谐寺观教堂，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是全省宗教工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部署开展的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对于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最大限度地团结广大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为促进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扎实推进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不仅有效提高了宗教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知晓度，使全省宗教界人士的政策法制观念、接受依法管理和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了明显增强，进一步树立了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公民意识和大局意识，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也提高了基层组织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调动了基层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了各级领导重视宗教工作、基层组织落实宗教工作、相关部门支持宗教工作、统战宗教部门狠抓宗教工作的良好局面。接受宗教政策法规教育的机关、企业、学校干部职工和学生通过“六进”活动，不仅了解了各宗教的一些基本常识，而且学习了政策法规方面的一些具体内容，进一步提高了认识。

开展“农家书屋”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全省各级宗教工作部门把宗教活动场所开办“农家书屋”作为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载体，送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医药卫生、文学艺术进宗教活动场所，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在宗教活动场所营造学习科技文化知识和政策法规的氛围，探索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途径。省宗教事务局积极与省新闻出版局协调沟通，开展“农家书屋”进宗教活动场所试点工作，在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建设标准和目标要求后，首批确定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平凉市华亭县东华镇清真寺、定西市安定区香泉清真寺、临夏州广河县三甲集镇陈家清真寺、临夏州积石山县吹麻滩林平清真寺5处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农家书屋”先行试点单位。2009年试点扩大到兰州西关清真寺等24处宗教活动场所（其中伊斯兰教19处，佛教2处，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各1处）。在试点场所，除省新闻出版局按照全国“农家书屋”标准配备正常的图书资料外，省宗教事务局想方设法筹措资金，配套书柜、桌凳，积极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汇报争取支持，宗教文化出版社为甘肃先行试点的每处场所配送了共计179种价值3万



多元的书籍，加上省宗教事务局配备的相关书籍，每个试点场所书籍达到2500册左右。至2010年，试点场所均确定用房、配备书柜桌椅等设施，各场所建立图书管理借阅制度。据调查，宗教活动场所书屋开办试点期间，到书屋借书和阅览报刊的人数达20000多人次，占试点当地居住总人口的30%左右。其中伊斯兰教场所19处书屋辐射范围内有居住群众56846人，借阅人数累计达24846人次，约占辐射范围内总人数的43.7%；24处书屋有1400多人办理了借书证。书屋不仅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借书、看书的地方，还为各民族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群众提供了相互了解、交流的机会，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和睦搭建了一个交流对话的平台。这项活动是结合甘肃省宗教工作实际，落实“农家书屋”、“新家庭书屋”工程实施意见开展的一项文化帮扶、知识帮扶的特色文化工程，是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的一项有益尝试，国家宗教事务局对这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在全国属首创。

2011年12月8日，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召开首届全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表彰会，总结全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开展情况，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对下一步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对白银市白银区西村基督教堂等50处宗教活动场所、兰州伊斯兰教协会等16个宗教团体授予“甘肃省首届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对释理因等30名宗教界人士授予“甘肃省首届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第三节 生产自养和公益活动

#### 一、生产自养

1997年，省宗教事务局制定出台《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生产自养办法》，鼓励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产自养活动。全省具备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挖掘潜力，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自养事业，不仅减轻了信教公民的负担，而且积极参与了地方经济建设。到2008年，全省共有自养宗教活动场所1372处，占场所总数的19.5%，年自养收入约2804万元。全省部分



道教团体力所能及地兴办生产自养事业，不同程度减轻了信教公民的负担，为宫观增加了收入，改善了道众生活，也锻炼了教职人员自食其力的能力，培养了吃苦耐劳的精神。全省佛教界积极开展“以寺养寺”活动，有近百座寺院先后开展办农牧场、植树育林、护林、饲养、果园、苗圃、印刷、印染、劳务、粮油加工、木耳栽培及医药、运输等 40 多个自养生产经营项目，“以寺养寺”活动取得一定收效。碌曲县西仓寺组织僧人参加生产劳动，实行“农禅并举”，利用僧人中能工巧匠的一技之长，因地制宜开办各种生产服务项目，逐步发展以藏医药、宾馆为主，商业、运输、刻字、印刷、缝纫等为辅的自养生产业，至 2010 年从业僧人达到 120 多人，占僧人总数的 37.1%，间接从业人员占僧人总数的 80% 以上，寺院自养收入从几百元增加到几十万元，累计收入 141.75 万元，固定资产近 300 万元，上缴税金 10 万元。全省伊斯兰教界积极开展生产自养、兴办公益、扶贫济困、捐资助教等活动，组织动员信教公民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兰州市五星坪灵明堂从 1989 年开始，平整土地 400 余亩，栽种各种树木 5 万多株，开辟绿化园地 800 亩，绿化面积达 450 余亩，受到省、市政府的表彰。兰州市伊斯兰教界积极兴办清真餐饮企业、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仓储以及清真牛羊肉定点屠宰企业等，提高了生产自养的能力。全省天主教界积极开展“自传、自养、自治”活动，取得一定成效。全省基督教界鼓励各堂点积极开展生产自养。兰州市基督教“两会”倡导组织部分堂点举办农民工假日培训，使参加培训人员掌握一定种养殖技术和家庭手工制作技能，增加农民收入。

## 二、公益活动

全省宗教界把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作为宗教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一项举措，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兴学助教、尊老爱幼、扶贫济困、抗震救灾、修桥筑路、保护环境、植树造林、施医赠药、禁毒禁赌、调处纠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 2008 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全省宗教界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友爱精神，积极发动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捐款捐物，为灾区人民渡过难关、重建家园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全省道教界积极参与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在中国道教协会和省道教协会



等团体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民勤县道教协会在苏武庙周围的 1500 亩荒漠化土地、沙丘上规划建设中国道教生态林基地。从 2003 年 3 月到 2007 年 9 月，共筹集捐款 330 多万元，栽植各类防沙固沙苗木 60 多万株，建成 1155 亩的生态林建设，其中压沙造林 855 亩、荒坡绿化 100 亩、混交林整地造林 200 亩。中国道教生态林工程的建设是全省道教界与海内外道教界人士共同合作的成果，受到社会广泛好评。中国道教协会会长任法融积极参与家乡公益事业，先后捐资建设中国道教生态林、天水市麦积区凤凰乡供水工程、甘谷县西坪乡燕珍小学、天水市麦积区琥珀乡饮水工程、天水市特殊教育学校等民生项目。截至 2010 年，任法融会长为家乡天水市捐款已达 1600 余万元，所捐善款均被妥善用于扶贫济困、人畜饮水、修路建校等公益事业，为改善家乡贫困山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作出了积极贡献。2010 年 8 月 7 日晚至 8 日凌晨，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后，全省道教界通过各种渠道募集资金 100 多万元支持舟曲灾后重建。

全省佛教界在社会慈善公益活动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先后为民勤道教生态林基地、天水弘慈小学建设、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甘露工程”水窖建设等募化资金，参与解决群众困难。2009 年甘肃世恩慈善基金会成立后，投资 200 余万元在通渭县陇山乡坪上金家湾村建设引水工程，解决周边 24 个村 4650 多人的饮水问题；为秦安、宕昌等县 10 个村打井、建造蓄水池助资 52 万元；向 10 所学校和 600 多名学生助资 110 多万元；向青海省玉树和定西市岷县、漳县地震及舟曲县泥石流灾区捐款 18.5 万多元；向定西、庆阳等市重病患者捐助 21 万元；筹资 13 万元改造皋兰县中老年关爱公寓设施；帮助修建通渭县陇山乡石沟村道路，解决村民出行难问题。甘肃合作师范专科学校原副校长、夏河县德尔隆寺活佛赛仓·罗藏华丹·确吉多杰支持和服务教育事业，先后设立“香港赛仓助学金”“奇正赛仓助学金”“大明赛仓女子助学金”等系列奖学金、助学金，资助一大批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全省伊斯兰教界积极参与兴办社会公益事业，自 2000 年至 2010 年，甘肃省伊斯兰教界开展慈善公益事业的资金和物品共计人民币 1130 多万元。全省伊斯兰教协会于 2007 年开展“1+1”助教活动，资助失学和贫困儿童 256 名，发放助学金 7 万多元。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伊真慈善基金”连续



4年为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捐资助学40万元，建成中梁山林场，绿化面积1500亩。临夏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帮扶贫困户6000多户、帮扶资金和物资折价230多万元；资助贫困学生7000多名，捐赠学费56万余元；栽植公益林7万多亩；为各地震灾区捐款141万元，送运赈灾物资价值1066万余元。广河县伊斯兰教界人士积极参与全县重点建设项目，为该县的中南部人饮工程一次性捐款188万元。兰州市西关清真寺先后向兰州市榆中、永登县，平凉市，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和政县的清真寺、学校、贫困户捐助现金18万元，衣物千余件套；向积石山县的17家贫困户、16个清真寺捐赠现金2万元、礼拜毯350米、衣物1480件套；向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民族小学贫困学生捐赠2000元，连续5年每年资助贫困大学生20名，每人资助2000元；先后三次为汶川地震灾区募捐8.3万元物资和捐款。该寺2005年获得兰州市民委、市宗教事务局“扶贫济困先进位”，2006年获得兰州市“支援民族教育先进单位”和全省“五好清真寺”等荣誉称号。

全省天主教界积极组织进行慈善公益活动。兰州教区社会服务中心致力于关爱弱势群体，推动关怀互助，支持和协助贫困地区人群提高基本生活水平，开设农村发展、扶贫助困、医疗卫生、助学助教、紧急赈灾、抚幼安老六个服务项目，至2010年资助大学生114人次、中学生76人次；开办孤儿院1处，先后收养100多名弃婴和残疾儿童；为省内的8所中小学募款修缮校舍，捐赠课桌椅及电脑等教学设备；为干旱缺水的地区和村落钻探8眼水井，修建3条水渠，解决了近万人的日常饮水困难；参与石羊河流域的治理，在古浪永丰滩北台村片区开展三期250多亩的治沙工作；为患重病、急病及先天性残障的20多名成人及儿童患者捐资进行医疗救助。天水教区为受灾的麦积区渭南镇苏家山村45户村民集资搬迁费100万元，并给每户村民修建了一处文明厕所；募捐1.25万元现金、3000多件衣服、1500多套被褥，救助独居老人和残疾人；每年资助大学、中专特困学生。

全省基督教界积极拓展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省基督教“两会”募集资金214万元，用于发展社会公益事业。2004年至2010年，兰州市基督教“两会”在永登县武胜驿镇投资40多万元，采用U型管修建长达10多公里的水渠，以便于当地群众灌溉种植；2009年投资2万元修建上水工程，清理上水污染，改善人畜饮水。截至2010年，全省基督教界先后组织22名临床



经验丰富的基督徒医务工作者加入志愿义诊队伍，在天水市麦积区、秦州区、张家川县、甘谷县、秦安县以及陇南市礼县、西和县等 20 个县、区进行 20 多次大型免费义诊活动，义诊人数达 2 万多人，免费发送药品折合人民币约 15 万元。

## 第四节 友好往来与参访学习

### 一、道教

改革开放后，全省道教界逐渐与外界道教组织开始交往，通过相互之间的交流活动推动甘肃道教走向全国。

#### （一）赴各省市参访学习

1996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2 日，由全省道教协会组织的各地重点道观负责人参加的全省道教学习参观访问团一行 10 人，赴四川成都市青羊宫、青城山，重庆市老君洞、渣滓洞，湖北省武当山，上海市白云观、城隍庙等地学习参访。这是建国以来全省道教界首次组团出省参访学习。参访学习团朝拜各地道教丛林圣地，学习各地道观管理工作经验，同各地道友一起座谈，参观上海浦东经济开发新区、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瞻仰渣滓洞革命英烈事迹。学习参访团所到之处受到了当地政府和道教界的热情接待，参访学习收获很大。参访学习人员纷纷表示，要结合各自实际，把道观管理先进经验学到手，加强道教自身管理，提高素质，把全省道教的事情办好，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1999 年至 2010 年，省道教协会先后 6 次组织中青年道教界人士参加陕西龙门洞、上海城隍庙、北京白云观、山西绵山、广东新会等地举行的道教学术研讨会和一些大型宗教活动，通过学习外地道教学术研究成果借以提高甘肃省中青年道士的道学理论水平。在中国道教协会及兄弟道教团体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上，省道教协会选送的《道教文化与中国社会发展进步》《西部大开发中弘道利人的责任》等论文被采用和发表。

2000 年至 2004 年，省道教协会先后派人赴北京、山西、江苏、福建、



四川、上海等地参加中国道教协会组织的大型宗教活动，如2000年北京白云观维修竣工、神像开光和方丈升座典礼，2001年在山西绵山举办的“罗天大醮”活动，2003年在北京举办的“道祖老子诞辰纪念活动”和《中华道藏》首发式活动以及2004年在四川举办的“中国道教文化节”。通过参加这些地方道教宫观的宗教活动，学习外地的管理经验，促进了全省道教宫观的管理，提高了弘道利人的共同认识。

2005年至2010年间，省道教协会先后派人参加新疆、青海、黑龙江、陕西、山东、四川、广东、浙江及中国道教协会等举办的各种大型宗教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同年省道教协会先后推荐2人参加中国道教协会在香港举办的培训班，推荐8人参加在北京社会主义学院和国家宗教事务局举办的中青年教职人员培训班，先后推荐并有9位道长考取中国道教学院。

2007年6月15日至16日，省道教协会积极支持甘肃常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全国道教协会会长任法融来兰州，在兰州市和平镇举办“道教与创建和谐社会”讲座，适时传达了论坛精神，并就道教与创建和谐社会问题作出了解说和指导。2010年，协会先后派人参加中国道教协会、湖北、河北、山东、浙江、青海等地道教协会举办的各种宗教活动，邀请中国道教协会领导、湖北、河北、山东、浙江、陕西等省市道教协会的负责人来甘肃省传经送宝。

## （二）与港、澳、台道教界的往来

2002年，省道教协会接待4批200多人的港、澳、台道教界的同仁，邀请他们参加省道教协会在敦煌、平凉崆峒山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借此宣传甘肃省道教的历史渊源与道教事业的发展状况。

2002年，省道教协会应香港道教蓬瀛仙馆的邀请，组织以王至全会长为团长、袁宗善副会长为副团长的省道教参观访问团，于11月16日至26日赴香港、澳门参观访问，受到港澳道教界的热烈欢迎和热情接待。香港与内地道教界朋友相互介绍了各自的发展现状和基本情况，探讨道教如何与时俱进，更好地与社会相适应等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参访团王至全团长代表全省道教界对青松观和香港谭兆慈善基金会历年来资助甘肃省部分道观搞宫观维修表示高度的赞扬和衷心的感谢。

2010年，省道教协会与平凉市旅游局联合举办道教文化论坛期间，应



省台办和台湾道教界邀请赴台考察学习，相互交流。通过接待考察、举办活动、交流学习，进一步增进了解，有力地宣传了甘肃、介绍了甘肃，扩大了甘肃省道教在海内外的影响力。

## 二、佛教

### (一) 汉传佛教

全省汉传佛教界在友好往来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传播弘扬佛教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6年至2010年，省佛教协会副会长释融法师多次参加中国佛教协会组织的佛教代表团，先后赴日本和韩国访问。主持接待了泰国诗琳通公主、台湾圣严法师以及日本、韩国、新加坡和港澳台等国内外知名人士的来访，增进了国际友谊，促进了文化交流。

自1996年开始，不少海内外团体慕名前来考察武威鸠摩罗什寺，其中影响较大的有香港宝林禅寺方丈及北京、广东僧俗考察团，台湾圆光佛学院，新加坡、日本、韩国、澳门、美国、泰国、缅甸等国内外佛教团体和个人。特别是1998年4月，中国佛学院“丝绸之路考察朝拜团”，受赵朴初会长委托，由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34名法师来武威朝拜鸠摩罗什寺，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反响。

省佛教协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宣传力度，积极同外省市佛教界友好人士开展交流活动。1998年夏季，中国佛教协会圣辉常务副会长、学诚副会长兼秘书长分别应邀请，前来敦煌、天水两地视察甘肃省佛教工作，并为敦煌雷音寺道证法师、灵应寺悟空法师普升方丈送座。2006年2月，省佛教协会派代表赴广东省广孝寺祝贺明生大和尚荣升方丈。根据中国佛教协会的安排，2006年10月接待了台湾参观访问团海涛法师一行80人。

2007年2月中旬，省佛教协会选派了省内4名僧人随中国佛教代表团，参加了印度玄奘纪念堂修缮竣工典礼暨开光法会。4月，以西川势二为团长的日本真如苑访华团一行30人，在国务院外事办负责人和甘肃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卓俊才的陪同下，视察朝拜武威鸠摩罗什寺。鸠摩罗什寺监院道安法师向客人介绍了鸠摩罗什寺修复情况，西川势二代表日本佛教访华团向鸠摩罗什寺捐助修建善款。



2009年5月,中国佛教协会组织13省(直辖市)共138名戒子组团赴香港西方寺参加传授三坛大戒法会,兰州市城关区五泉山浚源寺、双林静院,安宁区沙井驿报恩寺,武威市海藏寺等4座寺院的理兴、理乐等六位法师赴港受戒。8月,福建省闽南佛学院赴甘肃参学团抵达兰州市,参观“黄河母亲像”,参观兰州市部分著名景观建筑,朝礼了兰州玉佛寺。11月,甘肃省8位佛教界代表参加由中国佛教协会、澳门佛教总会联合举办的庆祝国庆60周年暨澳门特区成立10周年“感恩祈福法会”在澳门综艺馆举行法会。

2010年12月,应新加坡佛教居士林的邀请,以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张耀宇为团长的全省汉传佛教交流团赴新加坡进行了为期七天的参观交流,交流团先后参访新加坡佛教居士林、莲山双林寺、新加坡道教总会、天主教新加坡教区主教堂、回教传道协会、兴都教基金会、锡克教中央管委会等,并进行了友好交流。

## (二) 藏传佛教

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全省藏传佛教对内对外交流不断增多,范围日益广泛,呈现出多种形式。

1996年至2010年,拉卜楞寺“道德尔”佛乐团走出寺院参加大型公益演出活动,赴英国、法国、比利时、美国、加拿大、台湾、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交流演出,获得很大成功,赢得广泛赞誉。

1999年11月17日至12月1日,中国宗教领袖代表团赴美国参加“世界和平千年大会”。同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佛教协会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为团长的全省藏传佛教界上层人士参观考察团赴上海、海南、深圳等地参观考察。

2000年8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拉卜楞寺寺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在中国驻美国大使馆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表示,他此次参加中国宗教领袖代表团来美国访问,是和平、友好的使者。他欢迎美国宗教界、新闻界的朋友前往拉卜楞寺做客。

2006年5月22日,省藏传佛教上层人士学习考察团一行19人,在全国人大常委、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甘肃省佛教协会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的率领下参观考察了陕西宝鸡市扶风县法门寺。在陕西省



有关方面负责人及法门寺方丈学诚法师的陪同下，参观团依次参观礼拜法门寺大雄宝殿、宝塔地宫、佛指舍利及其他佛殿。在考察期间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交流，法门寺方面向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和随行喇嘛及朝圣人员赠送释迦牟尼佛像及其它的纪念品。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大师代表考察团一行回赠唐卡及礼品，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大师还为法门寺题写了“弘扬佛法为众生，无私奉献为祖国”留言。5月23日，学习考察团一行到西安市南郊的密宗祖庭大兴善寺考察，并进行友好的交流。8月，省佛教协会组织省佛学院学僧和先进教师赴北京、河北承德、山西五台山等地参观学习。通过参观学习使佛学院师生深受了一次社会实践教育，提高了他们爱国主义觉悟。

2007年5月，应印度政府文化部门邀请，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学诚率北京、河北、四川、河南、陕西、甘肃等14省（市）组成的中国佛教代表团一行77人，赴印度参加比哈尔邦那烂陀寺玄奘纪念堂修复完善竣工典礼暨开光法会。省佛教协会选派4名藏传佛教僧人随团参加了竣工典礼和开光法会。11月，省佛教协会常务理事、省佛学院教务处长郭莽仓活佛参加国务院新闻办组织的藏族学者和活佛出访团赴美国、加拿大宣传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活动，取得圆满成功。12月，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卢鸿志为团长，夏河县政协副主席、拉卜楞寺丁科仓活佛为副团长的全省藏传佛教人士参观团一行13人赴峨眉山大佛禅院参观考察，受到峨眉山市政协副主席、峨眉山佛教协会会长永寿法师与四川峨眉山佛学院、大佛禅院法师的热情接待。在考察参观期间，考察团还参观了报国寺、金顶华藏寺等寺院。在峨眉山佛学院进行座谈交流，峨眉山佛教协会会长永寿法师向考察团一行介绍峨眉山佛教的历史沿革以及峨眉山佛教文化的发展状况。

2008年11月，在中央统战部的大力支持下，省委统战部和省宗教事务局举办了全省藏传佛教代表人士培训班，全省藏传佛教活佛和寺管会主任共30人参加集中培训后到福建省参观考察。

2009年1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佛教协会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会见专程到拉卜楞寺看望十世宫明活佛的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乌音山副州长一行。3月28日至4月1日，第二届世界佛教论坛在江苏无锡和台北分别举行，本届论坛是中国首次以民间形式跨两岸举



办的国际性宗教论坛。省佛教协会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副会长德哇仓活佛、郎木赛赤·龙仁桑盖活佛、伙尔藏仓活佛、赛仓活佛、丁科仓活佛、杨察科佛活，副会长兼秘书长才项等 14 名代表参加。来自世界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00 多位高僧大德、学者、政要及社会各界人士云集无锡，参加了“和谐世界，众缘和合”为主题的论坛开幕式。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杜青林应邀出席开幕式。在论坛会上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作了题为《时代呼唤佛教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的发言。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和龙仁桑盖活佛还赴台北参加了论坛闭幕式。开幕式之前的 27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无锡分别会见参加佛教论坛的海峡两岸的佛教界代表，省佛教协会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大师参加会见。甘肃省参加会议的藏传佛教代表还看望了十一世班禅额而德尼·确吉杰布大师。4 月，省佛学院师生一行 25 人在副院长马劳周的带领下，到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的法门寺参拜佛指舍利，受到法门寺监院、法门寺佛学院常务副院长贤空法师的热情接待。法门寺宽阳法师组织甘肃省佛学院的师生们观看了《法门寺》短片（藏语），并参观了法门寺博物馆。

### 三、伊斯兰教

全省伊斯兰教界逐步加大与海内外联系与交流，积极宣传甘肃伊斯兰信仰情况。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国际伊斯兰大学副校长艾哈麦德·阿赛乐、总干事艾尼斯艾赫麦德教授、巴基斯坦驻华公使哈必布先生一行 3 人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兼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副院长夏米西丁的陪同下，对甘肃省兰州、临夏两地进行了友好访问。

1997 年 7 月 1 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国际大学副校长和沙特吉达市伊格拉慈善机构 2 名客人到省伊斯兰教协会作客。7 月中旬，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敏生光应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会议员、东干协会主席叶欣伊斯·马议洛夫和东干族《回民报》编辑部的邀请参加了东干族《回民报》发行 40 周年庆祝活动。7 月 18 日，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杨森应伊朗驻华大使馆的邀请参加了在伊朗首都德黑兰召开的第十届世界伊斯兰国际学术交流大会。

1999 年 11 月 1 日—26 日，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在中央社会



主义学院举办第十八期中青年爱国宗教教职人员读书班，这期读书班主要面向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区)，全省有13名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参加学习。

2002年5月28日至6月7日，省政协常委、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马靖宇、秘书长马有成等伊斯兰教协会考察团一行10人赴新疆学习考察。考察团一行先后考察参观了哈密、吐鲁番、乌鲁木齐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新疆伊斯兰教经文学校、巴州等，并参观了17座清真寺(拱北)、3处穆斯林公墓区。7月1日至4日，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马正纲、杨光荣赴广东学习考察，期间先后与广东省伊斯兰教协会、广州市伊斯兰教协会、肇庆市伊斯兰教协会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

2003年5月26日，新疆巴楚一伽师“2·24”强烈地震发生后，省伊斯兰教协会及时向全省各级伊斯兰教协会发出了《关于向新疆地震灾区穆斯林群众赈灾捐款活动的通知》，全省各地穆斯林群众向灾区捐款975320元。7月21日继第一次向新疆巴楚一伽师“2·24”强烈地震灾区捐款后，又收到各地穆斯林群众捐款16589.80元。所捐款项通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汇往灾区。

2004年11月24日，贵州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桂希江、副会长戴瑞琴一行9人来省伊斯兰教协会访问。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马正纲、杨光荣、秘书长马有成接见客人并进行了座谈。

2005年4月10日至11日，沙特麦加乌姆古拉大学副校长穆罕默德·阿里·艾勒阿盖拉博士访华团一行5人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国际部主任文舰、翻译陈玉龙的陪同下来甘肃省访问。访问人员先后在兰州西关清真大寺、兰州大学科技馆和图书馆、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西北民族大学博物馆和图书馆、省伊斯兰教协会参观并进行座谈。省民委主任(宗教事务局长)贡保甲会见了访问人员。4月24日至26日，伊朗库姆图书馆馆长马哈茂德·纳杰非一行3人，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秘书长巴拉提·热吉甫和翻译杨会营陪同下对甘肃省进行了访问。他们先后参观了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临夏回民中学、临夏回族自治州博物馆、临夏市大拱北、临夏市清真老王寺，兰州市和平台清真寺、柏树巷清真寺、西关清真大寺。并在省伊斯兰教协会座谈，会长杨森主持了座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马有成向他们介绍了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及省伊斯兰教协会工作情况。省民委副主任、省宗教事务局副局



长马学智会见来访人员。5月27日至28日，以倪国安理事长为团长的台湾回教协会访问团一行8人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秘书长洪长有、国际部刘长生的陪同下到甘肃省参观访问，先后参观了兰州市和临夏回族自治州的部分学校、清真寺和拱北。7月22日至24日沙特麦加东南亚国家朝觐向导机构主席阿里·本亚本·阿布都勒·麦吉德为团长的访问团一行5人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秘书长杨志波、翻译常清亮的陪同下，对甘肃省进行了访问。来访人员游览了兰州黄河风情线，参观了兰州和平台清真寺、柏树巷清真寺、西关清真大寺等，并与省伊斯兰教协会有关人员就朝觐事宜进行了座谈。10月28日至29日斋月期间，利比亚宣教协会委托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给全省贫困穆斯林群众开斋。省伊斯兰教协会领导分别赴临夏州东乡县和定西香泉回族乡，将购买的面粉、清油和2万元现金送到贫困穆斯林手中。在兰州西关清真大寺举行了开斋仪式，800多人参加了开斋活动。

2008年6月19日，马来西亚驻沪总领事馆商务领事柯吉财先生一行3人来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拜访，常务副会长马成华、副会长马正纲、马有成与客人进行了座谈交流。马来西亚驻沪总领事馆商务处柯吉财领事也详细介绍了马来西亚穆斯林和清真食品的基本情况，并欢迎有实力的清真食品企业与马来西亚进行贸易合作、共同发展、增进友谊。2008年7月14日至15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洪长有、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马中平一行3人在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马正纲陪同下对陇南地震灾区进行慰问并调研。在当地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走访了武都区葆真小学(民族学校)、文县碧口镇清真寺和穆斯林受灾住户，查看灾情受损情况，并进行座谈。洪长有副会长勉励灾区穆斯林群众在当地党和政府领导下要团结一致、众志成城，树立重建家园信心，并代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向葆真小学、碧口清真寺、李子坝清真寺捐款。

2009年2月20日，印尼伊斯兰教代表团一行24人到甘肃省参观访问，在兰州期间参观了西关清真大寺。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马有成、马富春接待了客人。2009年10月12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联合举办的2009年伊斯兰教“解经”骨干研讨班暨全省第四届“卧尔兹”演讲交流大会在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举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马虎成，省宗教事务局局长丁军年，副局长、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院长李志坚及



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开班典礼。

2010年9月28日，台湾中国回教协会秘书长马孝棋一行4人在省台办主任赵绍志的陪同下来省伊斯兰教协会拜访座谈。

#### 四、天主教

天主教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前提下，不断加强对外交流。

1996年以来，全省天主教界在对外交往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访问地遍及香港、菲律宾、新加坡、意大利等地区和国家，交往方式日趋多样化，对外交往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06年6月至7月与2007年7月，平凉圣宗会教区李红彦修女与陶元德修女分别参加中国修女代表团访问香港并就灵修等进行学习交流。

2007年7月，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组织修女代表团访问香港天主教进行交流学习，天水教区陶元德修女参加。

2008年6月1日至30日，兰州教区徐志才神父与杨万天神父赴菲律宾马尼拉亚洲奉献生活研究所进修圣经和灵修学课程。

2009年12月中下旬，颜德兰、李红彦跟随“中国—新加坡2009年宗教文化展”150人的出访团到新加坡交流访问。

2010年7月，杨宗信、韩福成赴意大利圣保罗寄宿学校学习深造。

#### 五、基督教

基督教在坚持“自治、自养、自传”前提下，加强与海内外基督教界的交流交往。

1999年9月，英国伯明翰·奥斯丁主教一行访问省基督教“两会”。

1999年9月至2010年，美国魏瑞理牧师与师母曾多次访问省基督教“两会”，英国“中国教会之友”代表团一行多次访问甘肃省基督教“两会”，挪威信义会尤约翰牧师一行曾多次访问兰州市、平凉市静宁县教会。

2004年9月，香港基督教华人领袖访问团一行在中联办李平晔陪同下访问省基督教“两会”及省基督教培训中心。

2007年5月，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秘书长王爱芹参加“中国基督教青年教牧人员代表团”出访德国，进行社会服务方面的访问和学习交流，在



交流访问期间参加了在科隆举办为期一周的中国基督教圣经事工展。

2008年11月26日至27日，应省基督教“两会”邀请，受基督教全国“两会”委派，中国基督教协会总干事阚保平牧师前来省基督教培训中心为进修班讲授“神学思想建设”课程。

2009年5月21日至24日，马来西亚基督教卫理公会砂拉越华人年议会会长、世界循道卫理宗华人教会联席主席苏慈安牧师、世界循道卫理宗华人教会联席总干事邱仁发牧师一行3人来甘肃基督教“两会”参观访问；6月12日至19日“爱德之友”代表团一行11人，访问省基督教“两会”和省基督教培训中心，并与部分驻会同工进行了座谈；7月10日至16日，经中国基督教“两会”介绍，美国福音信义会袁成忠牧师一行5人访问省基督教“两会”，并走访了兰州山字石礼拜堂、七里河区吴家园教会、龚家湾教会和西固教会；7月26日至8月2日，基督教澳门浸信会陈伯洪主任牧师一行7人，来省基督教“两会”访问，走访了武威、张掖、酒泉、嘉峪关等地的教堂。

2010年7月，省宗教事务局组织省基督教“两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赴江苏、浙江两省基督教“两会”，进行事工交流学习；同年10月13日至18日，省基督教“两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及省宗教事务局业务处相关人员赴金陵协和神学院、江苏省无锡市基督教“两会”、苏州市基督教“两会”、杭州市基督教“两会”、上海市基督教“两会”以及基督教全国“两会”进行考察学习，并参观了部分教堂、交流事工活动。



## 第三篇 宗教工作机构、团体及院校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

### 第一章 宗教工作机构

甘肃省是宗教工作大省，宗教工作在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有着重要地位。省委、省政府对宗教工作历来十分重视，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强调，要把是否重视宗教问题，作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讲政治的一个重要体现；把做好宗教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把善于处理纷繁复杂的宗教问题，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准。各级党政领导也十分重视宗教工作，经常检查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为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宗教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了省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州）和县（市、区）也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建立了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宗教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了县、乡、村三级宗教事务



管理网络，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协调抓总、宗教部门依法管理的宗教工作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

省宗教事务局是主管全省宗教事务的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建制。成立于1980年6月，1995年6月与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合并。2007年8月24日，省委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省宗教事务局单设，省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建制。2007年9月，甘肃省宗教事务局与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分设，成立省宗教事务局和省宗教事务局党组。2009年，省政府机构改革，对省宗教事务局职责进行了调整，增加宗教方面外事管理职责，增加全省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培训教育及穆斯林朝觐管理工作职责。

随后，宗教工作任务较重的一些市（州）、县（区）也陆续分设了宗教工作部门。各级宗教部门以分设为新起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省宗教工作的新局面，为巩固和维护全省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的政治局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第一节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机构职能

1995年6月，省宗教事务局与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合署，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核定三个宗教业务处。期间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研究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参与制定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民族地区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特殊政策措施；参与和管理有关资金的分配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对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做好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扶贫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发展全省少数民族地区教科文卫体事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管理全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全省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选拔工作；负责全省对国外藏胞的各项工作；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展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努力办好宗教院校；指导和检查各地州市的民族宗教工作。



2007年8月24日，为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理顺工作体制，省委常委会议第四次会议决定，省宗教事务局单设，正厅级建制省政府直属机构，宗教工作任务较重的一些市（州）、县（市、区）也陆续分设宗教工作部门。

2008年，省宗教事务局党组成员充实加强到6名，干部职工62名，组建基本完成。同时，根据干部队伍实际状况，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需求，对处级岗位进行轮岗交流，进一步优化了干部结构。工作机构的逐步完善，使全省宗教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和新的进步。

2009年省政府机构改革，对省宗教事务局职责进行了调整：增加宗教方面外事管理的职责；加强全省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及穆斯林朝觐管理工作职责。截至2010年底，省宗教事务局共有党支部7个，中共党员97名。

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拟订部门规范性文件；负责督促检查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的贯彻落实；依法履行宗教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承担并办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相关事务；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依法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依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宗教教职人员、负责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审批或备案工作；负责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宗教交往活动，管理穆斯林朝觐工作，参与涉及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各市州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宗教管理职责，处理宗教事务的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宗教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道教协会、省佛教协会、省伊斯兰教协会、省天主教爱国会及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及省基督教协会、省佛学院、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7个宗教团体直属省宗教事务局管理。



## 第二节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处室设置

1995年,根据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设办公室、人事外事处、政法处、财经处(挂省少数民族经济协作办公室牌子)、文教处、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佛教道教工作处、省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翻译室)、调查研究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15个处室。2007年9月17日,根据省编委的通知,省宗教事务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事外事处、政策法规处、伊斯兰教工作处、佛教道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等职能处室及机关党委和纪检监察室共7个部门。后佛教道教工作处变更为业务一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变更为业务二处,伊斯兰教工作处变更为业务三处,并加挂朝觐工作办公室牌子。截止到2010年,省宗教事务局设办公室、人事外事处、政策法规处、业务一处、业务二处、业务三处(朝觐工作办公室)6个内设机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和纪检、监察机构;行政编制47名,保留机关后勤事业编制12名。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事务工作。拟订机关规章制度,检查督促重要事项的落实;承办局机关的文秘、信访、档案、保卫、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基建、机关后勤等工作。

人事外事处。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人事劳资、干部教育、考核、任免、调配、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聘等工作。承担全省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宗教外事管理职责;负责办理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对外交流工作;申报和办理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的对外交流事项;负责朝觐带队干部的选派并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手续;负责机关老干部工作。

政策法规处。研究宗教理论和政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拟订部门规范性文件;推动有关宗教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调查研究全省宗教的重大问题;承办涉及宗教出版物的审查工作;编辑和报道政务



信息。

业务一处。承担佛教、道教事务管理职责。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建议；指导省佛教协会、省道教协会、省佛学院依法开展工作；联系佛教、道教界代表人士。培养和教育佛教、道教教职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藏区有关重大宗教问题；负责有关佛教、道教宗教团体内部使用的宗教出版物的审定和管理工作。

业务二处。承担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职责。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省天主教爱国会、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省基督教协会依法开展工作，联系天主教、基督教界代表人士；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培养、教育天主教、基督教教职人员；负责天主教、基督教宗教团体内部使用的宗教出版物的审定和管理工作。

业务三处（内设省朝觐工作办公室）。承担伊斯兰教事务管理职责。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建议；指导省伊斯兰教协会、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依法开展工作，联系伊斯兰教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穆斯林聚居区的有关重大问题；培养和教育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负责伊斯兰教宗教团体内部使用的宗教出版物的审定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朝觐工作政策，承担全省穆斯林朝觐管理和审批工作，治理规范零散朝觐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 第一节 甘肃省道教协会

甘肃省道教协会成立于1985年12月7日，其宗旨是：广泛联系全省道教宗教职业人员，团结广大信仰道教群众，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协助党和政府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协助道观加强管理，推动和组织宗教活动正常化，继承和发扬道教的优良传统，带领广大道众积极为改革服务，为社会的安定团结服务，为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贡献。1996年至2010年期间，省道教协会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10年相继召开了省道教第四、五、六次代表会议。

多年来，省道教协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道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动开展各项活动，为维护全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 一、代表会议

##### （一）省道教第四次代表会议

1999年11月，省道教第四次代表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省道教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42人，常务理事18人。大会推选韩壬泉为顾问，选举王至全为会长，燕明义、江嗣真、袁宗善、王祯、秦明杰为副会长，赵玉山为秘书长。

##### （二）省道教第五次代表会议

2004年12月，省道教第五次代表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选举王至全为会长，江嗣真、袁宗善、李宗旭、王祯、秦守杰、赵玉山、陈理复、张理兴、孙吉德为副会长，赵玉山为秘书长。



### （三）省道教第六次代表会议

2010年7月，省道教第六次代表会议在兰州举行。大会选举袁宗善为会长，江嗣真、李宗旭、王大楨、秦清杰、赵玉山、陈理复、张理兴、孙可荣、夏高贞、彭理福为副会长，赵玉山兼任秘书长。

## 二、主要工作

### （一）积极推进道教教务活动

为了促进全省道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引导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省道教协会积极推进教务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培养道教人才，定期举行道士培训班，对省内全真派、正一派道士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与道教知识等。二是开展省内全真派道士与正一派道士的管理与认定工作，依据相关的政策文件，省道教协会有序开展各派道士的认定工作，一批合格的道士资格得到认定。三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省内道教活动场所的审批工作，截至2010年，省内合法的道教活动场所已由1996年的150余处增加到2010年的900余处。四是加强场所的管理工作，在制定并不断完善《甘肃省道教宫观管理办法》的同时，深入地调查研究，解决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二）举办各类大型爱国活动

1997年，结合香港回归祖国，全省道众举办各种庆祝活动20多场次，有4万多人参加。1999年，在国庆50周年前夕，全省宗教界举行了各种庆祝活动，并召开了座谈会。白云观等较大宫观，都举行了祈祷国泰民安、国运昌隆的法会道场。2005年8月14日至20日，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在全省正式开放的道教活动场所同时举行祈祷世界和平法会活动。这些圆满成功活动，得到了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充分赞誉和肯定，在民间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三）加强对外交流活动

为提升本省道士的专业素养，省道教协会多次组织道士赴省外交流学习。1996年5月27日至6月12日，由省道教协会组织的各地重点道观负责人参加的甘肃省道教学习参访团一行10人，赴四川成都市青羊宫、青城山、重庆市老君洞、渣滓洞、湖北省武当山、上海市白云观、城隍庙等地学



习参访。1998年，中国道教协会第六次全国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省道教界1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有5名代表被选为理事，2名被选为常务理事。2000至2004年，省道协先后派人赴北京、山西、江苏、福建、四川、上海等地参加了中国道协组织的大型宗教活动。2005至2010年间，省道教协会先后派人参加新疆、青海、黑龙江、陕西、山东、四川、广东、浙江及中国道协等举办的各种大型宗教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同时积极推动本省的道教文化活动。2002年，省道教协会应香港道教蓬瀛仙馆的邀请，组织了以王至全会长为团长、袁宗善副会长为副团长的甘肃道教参访团参观学习。2002年，省道教协会接待了4批近200多人的港、澳、台道教界的同仁，邀请他们参加省道协在敦煌、平凉崆峒山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借此宣传了甘肃省道教的深厚根源与道教事业的发展状况。

#### （四）慈善公益事业

省道教协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其中最典型的为与中国道教协会合作共建的位于武威民勤县的中国道教生态林基地。截至2007年9月，此工程共收到各方捐款共计330余万元，极大推动了生态林基地的建设。2005年1月3日，省道协、兰州市道协、白云观管委会举行“消灾解厄祈福大法会”，并为因印度洋地震海啸灾难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东南亚、南亚和非洲部分国家进行捐款。随后全省各地行动起来，纷纷举行法会和捐款活动，所得的两万余元善款，全部捐给受灾国当地红十字会。另外，全省道教界在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扶困济贫的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上也大力捐款捐物。仅以兰州市道教界为例，2000至2010年间，兰州市道教界为南北两山荒山绿化捐款2万元，扶贫济困捐款3万余元，在救灾活动中，共捐款10.7万元，体现出了道教界济世利人的情怀。

## 第二节 甘肃省佛教协会

1957年9月，甘肃省佛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并成立了中国佛教协会甘肃省分会，成为全省各民族佛教徒联合的爱国佛教团体组织和教务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团结全省佛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拥护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佛教徒的合法权益；弘扬佛教教义，发扬佛教优良传统，坚持爱国爱教、加强佛教自身建设，促进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1996年至2010年期间，省佛教协会分别于1996年、2000年、2005年、2010年分别召开了省佛教协会五、六、七、八次代表会议。

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省佛教协会按照宗教团体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党和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政策，加强佛教自身建设，团结和引导全省佛教四众弟子积极践行人间佛教思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和谐、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等方面做出了应有贡献。

## 一、代表会议

### （一）省佛教协会第五次代表会议

1996年12月，省佛教第五次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由97名理事组成的第五届理事会和37名常务理事组成的常务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会长为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副会长贡唐仓·丹贝旺旭、杨丹珠·洛桑丹增成来嘉措、秦赛义、朗进荣、赛仓、德哇仓、龙仁桑盖、释融开、释理智9人；严肃成任秘书长。

### （二）省佛教协会第六次代表会议

2000年11月，省佛教第六次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由97名理事组成的第六届理事会和35名常务理事组成的常务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会长为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副会长德哇仓、龙仁桑盖、释融开、赛仓、释理智、杨察科、加羊加措、伙尔藏仓、萨木察仓、丁科仓10人；严肃成任秘书长。

### （三）省佛教协会第七次代表会议

2005年7月，省佛教第七次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由98名理事组成的第七届理事会和38名常务理事组成的常务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会长为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副会长德哇仓、龙仁桑盖、赛仓、释理智、杨察科、加羊加措、伙尔藏仓、萨木察仓、丁科仓、才项、释持瑞11人；才项兼任秘书长。



#### (四) 省佛教协会第八次代表会议

2010年11月,省佛教第八次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由109名理事组成的第七届理事会和41名常务理事组成的常务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会长为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副会长德哇仓、赛仓·罗藏华丹·却吉多杰、郎木赛赤·洛藏南杰·龙仁桑盖、伙尔藏仓、萨木察仓、丁科仓、释持瑞(女)、龚尕、释理因、释妙林、释悟空、罗桑宗周12人;副会长龚尕兼任秘书长。

## 二、主要工作

### (一) 积极引导全省佛教界加强理论学习

协会始终高举爱国爱教的伟大旗帜,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学习,通过举办各种学习班、培训班以及法制教育“进寺院”活动,组织佛教界人士赴发达地区参观学习等方式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佛教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提高僧人的爱国主义觉悟和社会主义觉悟。

### (二) 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维护稳定的工作

一是本会理事会藏传佛教界代表人士深入藏传佛教寺庙和省佛学院,宣传党的宗教政策、阐释藏传佛教教义,开展“四个维护”的教育。特别是2008年西藏等地区发生不稳定事件,省佛教协会及时向全省佛教协会理事发出了“公开信”,揭露了事件真相,号召全省佛教协会理事和佛教界人士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央和省委的有关精神,坚定地站在党和政府一边,站在包括藏族同胞在内的祖国人民一边,旗帜鲜明地反对暴乱。同时积极参加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召开的各种会议,通过各种媒体佛教界高僧大德、知名人士表态讲话,揭批达赖分裂集团制造打、砸、抢、烧破坏活动的真相和政治图谋,劝诫僧众和信教群众不要听信谣言,不要上当受骗,要求明辨是非保持稳定。佛协班子成员同当地党政维稳工作组一起深入寺院及农牧村,在一线面对面教育僧人和信教群众,在维护稳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严格活佛转世的管理、培养教育工作,按照中央和省上有关活佛转世的政策,积极稳妥、依法有序开展了贡唐仓活佛等转世灵童寻访认定工作。



### （三）加强佛教界自身建设工作

一是以会务促进自身建设。多年来协会通过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学习会等方式有力地推动佛教自身建设。二是积极推进各级佛协组织促进自身建设。在各市、州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兰州、临夏、甘南相继召开佛教代表大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班子得到充实。平凉、酒泉、白银、定西4市先后成立佛教协会。三是建章立制促进自身建设。佛教寺庙按照《汉传佛教寺庙共住规约》等规定和传统十方丛林寺庙管理制度，建立了《客堂规约》《禅堂规约》《斋堂规约》《丈室规约》《库房规约》及寮房、殿堂规约和请销假、寺庙收徒、皈依等制度。各级协会和寺院的管理向民主化、科学化不断改进，按照寺院清规戒律，制定了内部教务管理制度，教制建设不断完善。四是扎实开展各项活动促进自身建设。通过开展创建五好寺院、五好教职人员活动，向佛教界发出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倡议活动提升自我管理。一批管理有序、道风端正的寺庙在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中受到全省乃至全国的表彰。五是指导各级佛协寺院建立严格规范的学修制度，勤修佛学经典，加深对佛教教义教理的学习，在求正知正见的基础上以戒为师，严守戒律，遵守清规，树立良好的道风。严把出家、受戒入口关，促进僧团纯洁，全省佛教界风气走向和谐、团结、进步。

### （四）重视佛教界僧才培养教育工作

努力打造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爱国爱教的僧人。一是指导省佛学院坚持宗教院校的办学方针，不断加强教学管理，努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编写政治、汉语文教材，稳步推进教义教规阐释工作，发挥省佛学院教育基地的作用。二加强教风建设。引导全省佛教寺庙通过加强教风建设来推进佛教自身建设，进一步加深僧俗群众对佛教教义教理的学习，坚定信仰，以戒为师，勤修三学，严肃道风。三是鼓励引导佛教界阐释和弘扬佛教经典中有利于社会进步的积极内容，积极开展教义阐释，弘扬藏传佛教教义中的扬善抑恶、平等宽容、扶贫济苦等积极思想，不断开阔眼界和胸襟，向社会传递清净和谐的正能量，努力使教职人员成为思想觉悟高，宗教学识好，修持严谨，受信众欢迎的佛教界人士。四是弘扬佛教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爱国精神。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的奉献精神；倡导敬爱众生，利乐众生的佛教价值观，自利利他，慈悲喜舍的道德观



促进社会和谐。五是选送优秀中青年汉传佛教僧人代表赴中国佛学院、台湾法鼓佛学院和新加坡佛学院学习，提高宗教学识，积极培养新一代佛教僧才。

#### （五）积极开展社会慈善公益活动

通过发挥佛教协会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佛教公益慈善活动从分散化、个体化、单一化，向规范化、社会化、多样化发展。鼓励支持全省佛教界将植树造林、美化环境、爱护生态等加强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行动作为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内容。全省各地佛教四众弟子积极践行“无缘大慈、同体大悲”“济世利人、扶危助困”的佛教理念，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在扶贫济困、抗灾救灾、服务社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印尼苏门答腊岛附近海域发生强烈地震引发海啸，南方发生冰冻雪灾，四川汶川发生 5.12 特大地震，以及青海玉树发生地震，省内舟曲县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省佛协通过“慈善周”等方式组织号召全省各地佛教协会，寺院纷纷通过当地民政部门和慈善机构向灾区群众捐款捐物，献爱心、行善举。通过举行各种祈福法会，祈祷众生幸福安康。

#### （六）加强佛教对外友好交流活动

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省佛教协会积极参与了由中国佛教协会组织的对外交流活动。参加了中、日、韩三国友好例行会议，组织中国佛教协会甘肃理事参加了世界佛教论坛及世界佛教论坛共识座谈会，委派僧人参加了赴韩国参加佛指舍利迎归活动。应澳门佛教总会的邀请，由中国佛教协会组织，甘肃省汉传佛教僧人代表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 10 周年“感恩祈福法会”。并邀请拉卜楞寺佛乐团参加了“感恩祈福法会”，起到了增进友谊、宣传甘肃发展变化的积极作用。

### 第三节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于 1957 年 12 月，是甘肃各族穆斯林全省性宗教团体，其主要职责是：团结全省伊斯兰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贯彻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管理协调全省伊斯兰教事务；开展宗教友好往来，



发扬伊斯兰教的优良传统，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1996年至2010年期间，省伊斯兰教协会分别于2000年、2005年、2010年分别召开了省伊斯兰教协会六、七、八次代表会议。

多年来，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伊斯兰教事务的管理，发挥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动开展各项活动，为维护全省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经济发展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

## 一、代表会议

### （一）省伊斯兰教第六次代表会议

1999年11月16日至17日，省伊斯兰教第六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省伊斯兰教协会第六届委员会、常委会和新一届领导班子，杨森为会长，马有成为秘书长。

### （二）省伊斯兰教第七次代表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7日，省伊斯兰教第七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省伊斯兰教协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50人、常委50人，杨森为会长，马有成为副会长兼秘书长。

### （三）省伊斯兰教第八次代表会议

2010年6月29日，省伊斯兰教第八次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省伊斯兰教协会第八届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选举省政协副主席马国瑜为会长，马有成为副会长兼秘书长。

## 二、主要工作

### （一）伊斯兰教教务工作

为了促进全省伊斯兰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省伊斯兰教协会开展了以下教务工作：一是积极响应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倡议，在全省伊斯兰教界开展了以“四个维护好、民主管理好、开展教务好、生产自养好、环境美化好”为主要内容的争创五好清真寺活动和以“爱国守法好、学习宣传好、宗教学识好、服务群众



好、自我遵行好”为主要内容的争创五好阿訇活动，并召开表彰会和经验交流会，使“双五好”创建活动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切实加强中青年阿訇的培训工作。1996年—2010年期间，省伊斯兰教协会在临夏、兰州、平凉、广河等地分别举办全省中青年阿訇培训班，提高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综合文化素质。三是举办《古兰经》诵读和卧尔兹演讲比赛。为提高在职青年阿訇诵读《古兰经》和卧尔兹演讲水平，省伊斯兰教协会举办了多次《古兰经》诵读比赛和卧尔兹演讲比赛。四是抓好教务指导工作。为配合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教务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省伊斯兰教协会于2009年5月成立了教务工作委员会，并拟定教务工作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有序开展教务指导工作。

#### （二）朝觐服务和外事内宾接待工作

做好朝觐服务工作，是省伊斯兰教协会的一项重要任务。省伊斯兰教协会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宣传中央的有关文件精神，使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对政府有组织、有计划的朝觐活动理解、拥护和支持。1990年以来，每年组织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自费赴麦加朝觐，圆满完成了办理护照、收费、签证、编团、带队等各项服务工作，使整个朝觐活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有组织、有领导地顺利进行。与此同时，省伊斯兰教协会还先后接待了巴基斯坦、沙特、伊朗、哈萨克斯坦等国贵宾和兄弟省、市、区伊斯兰教协会客人，扩大了对外交流与合作，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 （三）积极开展“解经”工作

自2000年以来，省伊斯兰教协会积极响应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倡导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解经”和宣讲新“卧尔兹”活动，围绕“解经”和宣讲新“卧尔兹”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全省共给各清真寺配发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编辑的《新编卧尔兹演讲集》四辑24000多册、省伊斯兰教协会编辑的《新编卧尔兹演讲集》三辑18000多册，基本做到了所有清真寺和阿訇都学新编“卧尔兹”、都讲新编“卧尔兹”，从而有力促进了全省伊斯兰教工作，发挥了伊斯兰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 （四）开展“四个维护”宣传教育活动

省伊斯兰教协会从1996年开始，按照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的安排部署，连续几年组织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以“维



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几年的工作，使广大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普遍受到深刻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增强了“四个维护”的意识，促进伊斯兰教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五）协助党和政府宣传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省伊斯兰教协会始终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采取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发放书刊等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宗教政策，随时倾听信教群众的呼声，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为信教群众服务，为党和政府分忧。二是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伊斯兰教事务的依法管理，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等。三是加强教职人员队伍的管理。省伊斯兰教协会从1997年开始，同基层民族宗教部门、伊斯兰教协会一道，集中力量，用两年多的时间对全省阿訇进行培训考核，并颁发了合格证书。

#### （六）引导穆斯林群众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1996年以来，省伊斯兰教协会组织和引导伊斯兰教界人士和各族穆斯林群众开展以寺养寺、植树造林、发展民族教育、举办公益事业等活动。一是动员、指导有条件的清真寺、拱北、道堂开展生产自养。二是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省伊斯兰教协会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兰州市五星坪建立了800亩的绿化园地，并因此被授予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三是开展扶贫助教活动。省伊斯兰教协会每年都要进行一至二次以扶贫、助教、赈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益活动。四是组织开展委员办实事、做好事活动。从1996年开始，省伊斯兰教协会在委员中广泛开展了委员办实事、做好事活动，要求委员每人每年办一件实事，做一件好事。截至2010年，省伊斯兰教协会委员共办实事、做好事426件；为发展本地区的经济建设、民族教育事业提出意见和建议315条；为修路搭桥、支援地方建设、助教办学捐款38万元；为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有关部门调处民族宗教纠纷318起；开展禁毒斗争宣传513次，受到广大穆斯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称赞。

#### （七）创办《甘肃穆斯林》

省伊斯兰教协会于1991年创办了会刊《甘肃穆斯林》（内部季刊），每期发行1.2万余册，主要栏目有：特约稿件、专题报道、工作动态、经训解



读、历史文化、学习园地、新卧尔兹、文化大观、域外风情、阿訇论坛、交流探索、哲思感悟、谚语微信、佳作赏析等。至2010年，先后经历三次改版，共计出版80期，累计刊登各类稿件近4000篇。20年来，《甘肃穆斯林》始终坚持“宣传政策、弘扬教义、传播知识、交流信息、增进团结”的办刊宗旨，发挥会刊的正确舆论导向作用，宣传和报道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甘肃穆斯林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各领域的活动情况及模范先进人物事迹，介绍伊斯兰教经书典籍和有关教义、教法、教史、教制及著名学者、经师的思想学说，探讨经堂教育和讲学传统，介绍清真寺历史沿革、建筑风格 and 穆斯林书法艺术作品，报道反映伊斯兰教方面的学术文化交流及教内动态信息等，深受全省伊斯兰教界人士和广大穆斯林信教群众的喜爱，成为省伊斯兰教协会联系全省各地穆斯林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 第四节 甘肃省天主教“两会”

1984年5月，甘肃省天主教爱国会、甘肃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成立。省天主教“两会”依照《甘肃省天主教爱国会章程》《甘肃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章程》，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促进各界人士的友好合作，维护祖国统一，加强省天主教“两会”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神职人员的灵修培育，提高教职人员素质，在爱国爱教和协助政府落实宗教政策、参与两个文明建设、遵纪守法、维护教会合法权益、开展教会自养服务事业和对外友好交往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天主教“两会”坚持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紧密结合天主教实际，遵循“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积极引导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后，甘肃省天主教“两会”立即组织班子成员、工作人员和神职人员及教友进行学习，并要求全省各级爱国会和堂管会组织广大神父、长老教友认真学习，每年的教职人员培训班都邀请省宗教事务局领导进行专题讲座并组织座谈讨论。通过学习，使广大神长教友对党



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国内外形势有了深刻理解和认识，充分认识到只有国家强大、人民幸福、社会安定，宗教才能兴旺，荣主益人才能施展和实现，也激发了广大神长教友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积极性、主动性，从而自觉地投身到小康社会建设的各项事业中去。

多年来，省天主教“两会”十分重视神职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在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大力协助指导下，从2002年开始，每年举办神职人员和堂点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通过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政策法制观念和宗教学识水平。同时，把一批政治觉悟和神学造诣比较高的神职人员，充实到全省天主教各级爱国会组织和教堂的管理层中，提高了爱国会组织和堂点的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进民主办教。省天主教“两会”不断加强爱国宗教团体的自身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和自我管理水平。2001年5月，省天主教“两会”在兰州举办第二期学习研讨班，来自兰州、天水、平凉教区的主教、教区长、备修院长、神父、修女、教友32名学员参加学习研讨。同年9月在省宗教事务局支持指导下，省天主教爱国会、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在天主教兰州教堂举办了省天主教“两会”第三期学习研讨班，来自天水、平凉、庆阳、陇南、张掖、武威、兰州等地的神长教友共79人(爱国神父22人、修女26人、爱国会负责人和教徒骨干31人)参加了学习研讨。

在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中，省天主教界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求新求实，立足实际，创新载体，形成了各种特色做法。各地从爱国守法、学习宣传、宗教学识、服务群众、自我遵行5个方面入手，实行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达标等创建工作。具体措施有：配合政府部门的要求，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强化组织建设，积极发挥天主教堂作为宗教场所的示范性作用，同时采取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提升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队伍的整体形象和素质；加强宣传教育并认真落实有关部门的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对照“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标准，积极改进、健全组织、理顺机制，为构建文明教堂提供制度保障；健全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如学习制度、教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教职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体系；强化自身的社会服务意识，积极参与扶贫济困、走访慰问贫困少数民族群众和社会弱势群体等社会公益活动。结合天主教教务工作实



际，深入开展以“帮扶一户特困户脱贫、帮助一个适龄儿童特别是女童上学、栽植一片公益林、立一块宣传牌、进行一次宣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创建活动；从“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民主管理、寺务公开，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团结和睦、维护稳定，开展自养、减轻负担”等方面对宗教事务管理内容进行细化，在此基础上开展“一遵四比”活动，即教育引导广大宗教界和信教群众认真遵守政策和法规，比促团结和睦、比抓扶贫济困、比干公益事业、比减群众负担；通过制定一个景观规划图，推进场所硬件基础建设和文化生态建设，促进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审批管理法制化，真正做到按规定报批、按规划建设，努力体现寺观教堂的特色风貌；通过建立一个多功能宣传文化长廊，扎实推进场所文化建设，提高宗教活动场所的文化品位，推进宗教政策法规进寺观教堂，规范传教行为。

甘肃省天主教界“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各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活动要求，突出“三个结合”（即：创建活动与加强宗教界队伍建设相结合、与规范宗教场所管理相结合、与增强宗教界社会服务意识相结合），立足自身实际，真抓实干，锐意创新，使全省天主教领域呈现出了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并涌现出了兰州教区张掖甘州堂区、天水教区、平凉教区西峰堂区等和谐堂区先进典型。

## 第五节 甘肃省基督教“两会”

甘肃省省级基督教团体有2个，即甘肃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称甘肃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以下市、县、区级同）和甘肃省基督教协会，简称为甘肃省基督教“两会”（以下市、县、区级同）。1958年3月，成立甘肃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备委员会，1981年11月，召开甘肃省基督教第二次代表会议，正式成立甘肃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甘肃省基督教协会。之后，全省多地教会先后成立了基督教团体组织，至2010年，成立基督教团体组织54个，其中省级2个，市级6个，县（区）级46个；基督教三自爱国组织43个，基督教协会组织11个。

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为全省基督徒的爱国爱教组织，宗旨是：坚持自



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带领全省基督徒爱国爱教、荣神益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高尚的道德风尚；增强教内外团结，为办好甘肃教会提供服务，引导全省基督徒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使全省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省基督教协会为全省基督教教务性组织，宗旨是：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团结和带领全省基督徒走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道路；在上帝的引领下，同心合意，遵照圣经真理，制定和完善教会规章制度，办好甘肃教会；引导全省基督徒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使全省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多年来，省基督教“两会”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坚持三自、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拥护党的领导，高举爱国爱教旗帜，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方针；促进教内外团结，带领全省基督徒遵行圣经教导，爱国爱教、服务人群；加强教会管理，制定教会规章制度并促进全省各地教会制定本地教会规章制度；提高信仰素质，推进神学思想建设，积极引导全省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基督徒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自1996年至2010年，省基督教“两会”根据有关宗教政策法规，以及省基督教““两会””《章程》和《教会规章》，作了大量工作。

### 一、加强农村基层教会教牧工作

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教会恢复聚会活动，由于“羊多牧人少”，广大农村基督徒信仰素质不高，信仰迷信化现象比较严重，异端邪教比较猖獗，1995年4月至1999年7月，省基督教“两会”在自身人员缺乏的情况下，加强并深入农村基层教会工作，先后差派教牧同工深入农村基层教会工作达90多人次；1999年8月至2010年7月，基督教“两会”继续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精力进行“牧养扶贫”工作，协助全省各地教会举办献堂典礼及各种聚会达300余次。

### 二、加强教职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面对全省教会教职人员缺乏和异端邪教侵扰，省基督教“两会”督促省



基督教培训中心授课老师编写培训教材，并举办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时间长短不一的教职人员培训班共 20 期，培训人数达 800 人左右；在基层教会举办大区基督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共 2 期，培训人数 97 人；受全省多地教会邀请，举办基层教会义工培训班达 70 余次，培训义工人数达 3500 多人。省基督教“两会”先后对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圣职按立工作，按立牧师、教师、长老圣职人员约 160 人，并制定相应的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 三、加强基督教人才培养工作

为提高全省基督教教牧人员素质，省基督教“两会”先后为高等神学院校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北京燕京神学院、陕西圣经学校输送培养人才共 29 人（流失 11 人）；为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教牧研究生班先后输送人才共 2 人；为北京大学基督教文化方向研究生班先后输送人才共 5 人。多年来，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为促进省教会的健康有序发展贡献了自己应有的力量。

### 四、推进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

省基督教“两会”积极响应并贯彻基督教全国“两会”有关进行神学思想建设的决议，举行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 50 周年纪念大会及神学思想建设研讨会，汇编了《甘肃省基督教神学思想研讨论文选编》，出版《会讯》19 期。同时，在每年的教牧培训班上开设“三自与神学思想建设”课，以提高大家对神学思想建设的思想认识。

### 五、积极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多年来，省基督教“两会”继续遵照圣经“作光作盐”、“施比受更为有福”的教导，积极开展神学思想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如抗震救灾、扶贫济困等活动，积极引导全省基督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2008 年“5·12”特大地震发生后，省基督教“两会”下发《为四川灾区捐款的紧急通知》，积极号召信徒向四川灾区捐款达 80 余万元；向天水、陇南及甘南的教会筹款 30 万元用于过冬应急；同时，协助基督教全国“两会”社会服务部向省内灾区残疾同胞捐赠轮椅 500 辆，申请资金 164



万元重建陇南地区部分垮塌或受损严重的教堂 8 所。

## 六、开展外事接待与学习考察

自 1999 年起，省基督教“两会”在坚持三自、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下，促进对外友好交往活动，接待来访团队 10 余次。英国伯明翰·奥斯丁主教一行，美国宣道会魏瑞理牧师夫妇一行，马来西亚浸信会神学院院长王美钟博士一行，英国“中国教会之友”代表团一行，挪威信义会尤约翰牧师一行分别来过若干次。美国归正宗教会，新加坡圣公会，美国圣公会，香港华人基督教联会，香港基督教华人领袖访问团，澳门浸信会访问团都来访问过。此外，省基督教两会副秘书长王爱芹牧师一行于 2007 年 5 月随“中国基督教青年教牧人员”代表团出访德国，进行社会服务方面的访问和学习交流。

## 七、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工作

为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团体及教会教职人员的整体素质，基督教“两会”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大家认真贯彻学习党和政府有关重要文件精神、学习贯彻有关宗教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四个维护”思想，增强爱国主义意识。基督教“两会”驻会工作人员先后参加各种会议及学习 68 次，重点学习了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及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五十周年庆祝大会及神学思想建设研讨会、燕京神学院董事工作会、中国基督教第八次代表会议等各类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并遵守《宗教事务条例》《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制定并完善省基督教“两会”11 项规章制度，成立了三个“专门委员会”，即省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委员会、省基督教教会治理委员会、省基督教教会培训委员会。



## 第三章 宗教院校

1984年12月，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成立；1985年12月，甘肃省佛学院成立。两所宗教院校的创办，标志着甘肃省培养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工作步入规范化轨道。20多年来，两所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认真编写爱国主义教材，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学院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教学质量明显提高，为全省及兄弟省区培养了大批有较高政治和业务素质的爱国爱教的优秀教职人员。目前，两所院校分别加挂“甘肃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甘肃省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牌子，开展对宗教职业人员的短期和中期培养教育。

### 第一节 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是1984年12月创办的一所高等宗教院校，受省宗教事务局领导。学院校园占地面积8.72亩，建筑面积15000多平方米，有综合办公楼、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楼、礼拜殿、沐浴室及生活服务楼等。拥有标准教室及电子语音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阶梯教室、图书馆等，教学设施齐备。学院设办公室、教务处和培训中心3个处级机构。学院现有专职教师20名，其中副教授2名、讲师10名、助教8名，常年聘请20多名高校专家教授任兼职教师。2008年11月，加挂“甘肃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的牌子，培训全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在开展本、专科教育的同时，学院每年还承办国家宗教事务局、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和省伊斯兰教协会等部门举办的多期中青年阿訇短期培训班，一大批在职阿訇得到了比较系统的培训。

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坚持开门办学，坚持伊斯兰教特色，其办学宗旨是



培养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群众中有威信、关键时刻起作用的爱国爱教、德才兼备、遵纪守法，既具有较高的经学水平和汉语文化素养，又恪守伊斯兰教功修，遵从伊斯兰教信仰的教职人员队伍。经学院认真贯彻宗教院校办学方针、在领导班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等方面开拓进取、努力探索，在教育和培养爱国爱教的年轻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方面做出贡献。在课程设置上，按照办学方针和培养目标，共设置了近40门课程，宗教、文化和政治课三大块按照7:2:1的比例设置，必修课程中的宗教课主要有阿拉伯语语法、会话、《古兰经》诵读、《古兰经》讲读、《圣训》类、《伊斯兰教义、教法》类、《伊斯兰哲学、伦理学》类、《阿拉伯语》类及《宗教实践》《翻译概论》等。文化课开设现代汉语、汉文选讲、写作基础、中国简史、阿拉伯简史、中国地理、阿拉伯地理等课程；政治课开设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中国革命史、时事政治等课程。此外学院还开设了《阿拉伯文书法》《经堂语》《波斯语》《英语》《计算机》等选修课。在教材建设上，已形成了完备的教材体系，由国民教育高等院校专业教材、全国伊斯兰教经学院统编教材、伊斯兰教原版经典和本院自编教材四部分构成。在教学方式上，注重现代学院教育方式与传统经堂教育方式的有机结合，有计划地组织省内著名伊斯兰教学者和资深伊玛目（阿訇），系统地研究伊斯兰教和《古兰经》，培养伊斯兰教高级专业人才，学制4年。教学采用现代课堂讲授方法，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坚持“在教言教”原则。学院在开展本、专科教育的同时，每年还承办国家宗教事务局、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和省伊协等部门举办的多期中青年阿訇短期培训班，一大批在职阿訇得到了比较系统的培训，发挥了培养教育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毕业学生中有的成为当地较有影响的年轻阿訇，有的在统战、民族、宗教部门及宗教团体从事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有的被安排在各级政协及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还有的在国内外著名大学学习深造并取得博士、硕士学位，有一定的造诣。

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在总结办学经验、肯定教学成绩的基础上，制定教学大纲，科学编写教材，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经学院多层次、多渠道办学，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和专业教育。经学院与各地联合举办进修班，对现有阿訇进行有计划、有组织地分期分批、分层次的进修学习，以提



高他们的宗教学识和政治、文化素质。培训班采取大会与小会相结合，辅导与讨论相结合，课堂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认真学习宗教政策法规，进一步树立做合格阿訇的信心。

2010年，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有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近250名。按照学院的规划，每年培训200名中青年阿訇及寺管会管理人员。学院专业设置分为本科班和大专班两类，其中本科班学制四年，大专班学制三年。本科班招生对象为爱国爱教，有一定阿拉伯语基础，有志于伊斯兰教教职，年龄18至25周岁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的穆斯林男青年。本科班开设课程有《古兰经》类，《圣训》类，伊斯兰教义、伊斯兰教法、伊斯兰哲学类，伊斯兰教历史类，阿语类，语文类，政治、法律类，英语、计算机应用及清真食品等32门课程。大专班招生对象为爱国爱教，有一定阿拉伯语基础，立志从事阿拉伯语翻译及外经贸工作，年龄在18至22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男女穆斯林青年。大专班开设课程有基础阿语类，应用阿语类，阿语翻译及写作类，语文类，伊斯兰文化类，政治类，以及英语、计算机应用及清真食品等25门课程。阿语女生班还开设穆斯林妇女修养及技能课。

学院坚持开展实践活动。一是不定期活动：由专职阿訇担任伊玛目，带领学生进行宗教功修和宗教实践，安排学生轮流念宣礼词、讲“瓦尔兹”、领拜、参加穆斯林婚礼、念证婚词、参加殡礼、过“圣纪”和毕业生在清真寺的社会实践活动等。二是定期活动：每年一次在全院范围内举行教义演讲比赛和《古兰经》诵读比赛。

2010年，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联合下发《通知》，在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对全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分层次开展函授学历教育，《通知》规定，开展学历教育主要以在职中青年伊斯兰教教职人员为主体，根据现有学历和知识水平，分中专（一年制），大专（二年制），本科（三年制）三个层次进行，招生对象应有阿拉伯语基础和伊斯兰教经学知识，经过推荐和考试，择优录取，课程由政治课，文化课，宗教专业课组成。教学采取经堂教育与现代教育相结合，学历教育与短期培训相结合、个人自学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以在岗自学为主集中教学为辅。《通知》强调，已领取阿证并主持教务的四十五岁以下教职人员，应在五年之内取得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等宗教院校中专以上学历。新申请领取教职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一般应具



有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等宗教院校的学历，对取得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等宗教院校文凭，并继续从事伊斯兰教教职工作的人员按规定发放生活费或生活补助费。

在开展本、专科教育的同时，学院每年还承办国家宗教事务局、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和省伊斯兰教协会等部门举办的多期中青年阿訇短期培训班，一大批在职阿訇得到了比较系统的培训。这是甘肃省培育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新举措。20多年来，一批又一批的毕业生走出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大门，分布在省内各地，以所学的专业知识服务于社会。

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自开办以来，认真贯彻办学方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注重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和重视领导班子建设，推动学院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培养了一批有较高政治业务素质的爱国爱教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和一大批中青年在职阿訇，办学成效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评价和广大穆斯林群众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成为培养甘肃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的摇篮，培训中青年在职阿訇的基地，开展伊斯兰教学术文化研究的中心。在传统经堂教育发展的同时，伊斯兰教经学院教育作为新型的教育形式也得到了一定发展。

## 第二节 甘肃省佛学院

甘肃省佛学院是于1985年12月成立的一所高等宗教院校，受省宗教事务局领导，是省佛教协会创办的专门从事培养藏传佛教僧人的宗教院校。学院占地20亩，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学院设办公室、教务处、省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3个县处级处室。拥有礼堂、经堂、文化和宗教教室、活佛教室、活佛和学僧宿舍等设施。学院现有教职员工49名，其中教授、副教授8名，讲师7名，另聘请宗教界教师和临时人员26名。学院的教师绝大多数都是从拉卜楞寺等寺院请来的高僧，他们的言传身教，使学僧们的综合素质得到了极大的提高。2010年4月在甘肃省佛学院加挂“甘肃省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中心”的牌子。



省佛学院以培养和造就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有相当佛学学识及文化水平的佛教职业人员和佛学研究人员为目标。要求学员忠实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注重学术研究，开展国际友好交流活动；为继承藏传佛教和藏族文化，努力学习佛学知识，提高文化水平，熟悉藏传佛教的主要著作和历史，正确理解佛教的基本理论，具有佛教职业者所必需的基础知识，掌握佛事活动的要点和仪规，能独立进行佛事活动；藏文基本达到大学程度，有一定的讲解、辩经、写作能力和佛学教学、研究能力；汉语达到相当于初中以上程度，能阅读一般的书刊报纸，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和文化体育活动。

省佛学院强调通力合作，集思广益，紧紧围绕培养有大愿心、有德行、有修行、有文化、高质量僧侣人才的目标，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增强团队意识，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同心同德，携手并进，共同进步。学院风清气正，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省佛学院有一支高素质的教职员工队伍，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所擅长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知识水平，了解最新动态；教育学生要养成爱学习、自觉学习的习惯，全面充实自己，完善僧格，成为对佛教有用、对社会有用之才。同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努力做到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保证学院的教学等活动有序开展。

省佛学院设全日制四年制僧人班4个，即佛教哲学班和佛教理论班各2个；开办有青年活佛班，分为六年制文化学习班和二年制进修、培训班。开设的课程主要是宗教、文化、政治等学科，各学科按7:2:1的比例授课。学僧班的宗教学科主要学修《释量论》《般若论》《迦华贤论》《班禅德兰木》《菩提道次第论阶略颂》《入菩萨行论》。文化课主要学习《正字学》《藏文文法修辞》《藏文书法》《梵文书法》《中国历史》《藏族历史》《中外地理简介》等。政治课主要讲授《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法律基础》《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藏传佛教爱国主义教程》等。青年活佛班共设三种类型，即文化学习班、进修班和培训班。文化学习班学制四至六年，进修班、培训班学制均为两年。在教学制度建设方面，学院按照宗教院校的办学方针、目标、任务，结合藏传佛教的特点，同时借鉴其它兄弟院校的办学经验，结合实际，在要求学生遵守固有佛规僧戒的同时，认真执行学院的各项



制度。学院先后制定了《教职工道德规则》《学僧奖惩制度》《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学僧实习守则》等规章制度。院内各处（室）根据业务范围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层层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这些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为学院顺利有序地开展各项教学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思想建设方面，学院把课堂教学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安排了《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法律常识》《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和《时事政治》等课程，并要求政治课的授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的10%。同时，要求政治课老师在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知识水平的基础上，以教书育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为目的，充分发挥政治课的教学优势。在加强学僧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注重加强民主改革课的讲授，提高学员的爱国主义觉悟和社会主义觉悟，加强反分裂斗争教育，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省佛学院严格学僧入学条件，学员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有一定的佛学基础。藏语文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年龄18-25周岁，毕业后立志为当地寺院和信教公民服务的在寺僧人。学僧的招收以在寺僧人为主，主要在碌曲、玛曲、夏河、卓尼、舟曲、迭部、临潭、天祝、肃南九个县中招收，通过考试，择优录取，适当照顾边远地区。学员学习期满，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学员毕业后原则上回原寺院从事宗教职业。毕业生中，有的考入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学衔班和高级学衔班，有的被安排在各级人大、政协、佛协、青联组织。学僧学习活动始终受到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的高度重视。对学僧们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给予了充分的保障，学僧在学院期间的食宿、医疗和学习用品全部由学院供给。每年学院的基本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拨款两部分组成。学僧们的学习条件好，他们安心学习，提升佛学造诣。

省佛学院除按所设课程开展教学外，还组织必要的专题讲座、辩经实习和参观活动。参加拉卜楞寺的重大佛事和节日活动，旁听寺院学者关于佛教、哲学、文史方面的讲座，还邀请拉卜楞寺闻思学院的年轻僧人参加学院每周三个下午的辩经活动。省佛学院每年组织毕业班的学僧到西藏及沿海发达城市参观实习，使广大学僧在感受祖国改革开放的巨大变化的同时，接受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增强他们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意识，提高广大学僧的政治觉悟，受到各界广泛好评。



2007年，省佛学院对21年来培养的学僧情况进行了一次涉及113座藏传佛教寺院的调查，在这些寺院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的有55人，担任宗教课和文化课教师的有125人。同时，还有相当一部分学僧担任了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成为佛教协会的理事。

省佛学院同时承担甘肃、青海、四川、新疆、西藏、内蒙古等省（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和活佛培养的重任，这些省区43座藏传佛教寺院70余名新转世青年活佛也在这里接受了培养教育。省佛学院自成立以来，为全省藏传佛教寺院培养了一批爱国爱教的佛教事业接班人，也为本省和兄弟省区藏传佛教寺院培训了一批青年活佛、活佛经师、活佛管护人员、寺管会主任、寺管会会计。

省佛学院自建校以来培养了600多名青年僧人，这些青年僧人在各自的寺院弘法利生，表现出了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历次政治事件中，特别是省内部份藏区发生的打砸抢烧事件中，学院毕业的学僧立场坚定，是非分明，为维护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省佛学院自1985年成立至2008年的22年时间内，以拉卜楞寺为依托，已培养毕业学僧21届近600名，分别来自本省120多座藏传佛教寺院。其中，参加4年不间断培训教育的人数超过80%。



## 附 录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

### 文件辑存

#### 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甘政发〔1991〕199号

《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意在为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其职责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宪法和有关法律、法令的实施，协调各宗教之间、宗教内部以及宗教同其它方面的关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是指甘肃省境内的伊斯兰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道教。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界和信教群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场所。具体是指伊斯兰教的清真寺、拱北、道堂；佛教的寺庙庵堂；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道教的宫观和各教固定过宗教生活的其它场所。

第五条 设置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经批准设置的宗教活动场所，均须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均应设立民主管理机构，实行教务、事务、财务的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必须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在信教群众中具有一定威望，在当地爱国宗教团体主持下由信教群众选举产生，任期一至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任期未满又不宜继续担任者，信教群众有权予以撤换或罢免。

第七条 新建、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新建、重建和扩建中，不得随意动用国家、集体的财物，亦不得向群众强摊硬派。

第八条 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对假借宗教名义，复辟反动会道门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制造谣言，蛊惑人心，危害人民生命财产，扰乱社会治安，以及损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统一的，要及时上报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营宗教类书刊、图片、画册和宗教音像制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



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不得编辑、出版、发行宗教书刊、图片、画册和录制、出售宗教音像制品。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设置高音喇叭，念经、布道，不得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干扰周围单位和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宣传无神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教职人员数额应根据宗教活动和生产自养的需要与可能适当确定。定员人数应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留住外来人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乡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向公安部门申报临时户口。严禁留宿不明身份的人。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举办一些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走自养的道路，减轻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宗教收入、生产收入、房租收入，归宗教活动场所或教会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和私自占用。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民主理财，勤俭办教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等有关制度，接受信教群众的监督。教职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和侵占宗教活动场所的财物。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均应制定治安、消防措施。加强对一切水源、电源、火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防止事故和灾害的发生。

### 第三章 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凡具有宗教信仰、宗教仪规、经典和习俗依据，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及信教群众自己家里进行的宗教活动，如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布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过宗教节日、终傅、超荐、追思等都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团体和个人，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应坚持“小型、就地、分散”的原则。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或跨县、跨地区、跨省进行宗教活动，必须事先分别报县（市、



区)、地(州、市)、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不得妨碍婚姻自主和计划生育,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应坚持“各行其事、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维护宗教之间、教派之间、教派内部的平等团结,不允许任何宗教和教派树立支配别的宗教或教派的特权,不允许另立新的教派或宗派。

第二十三条 布施、乜贴、奉献、捐赠等,应完全出自信教群众的自愿,禁止任何方式的强摊硬派。

第二十四条 坚决制止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以及其它各种非法传教活动。依法取缔非法开办的经文学校和修院、神学院。

第二十五条 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

####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是指在各宗教内担任一定宗教职务并履行其职责的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按各教的规定,经严格考核后,认定或聘用,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经认定、聘用并备案的,不得履行宗教职务。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应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认定、聘用。本地确无适当人选,需要跨县、跨地区、跨省认定、聘用的,应分别报请县(市、区)、地(州、市)、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发扬本教的优良传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履行职责时,应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自觉与一切违法和非法活动作斗争,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任职期间,不能胜任宗教职务或有违法行为的,按各教的规定和习惯,可以解聘或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劳动教养或服刑期间不得履行宗教职责。劳教或服刑期满后，未经重新认定、聘用并备案的，一律不得履行宗教职务。

## 第五章 宗教团体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指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包括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会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道教协会。

第三十四条 各级爱国宗教团体是代表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群众性组织，是党和政府团结、教育、联系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贯彻执行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组织保证。它的基本任务是：

- (一) 协助各级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二) 帮助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
- (三) 对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指导和管理；
- (四) 协调和处理宗教内部和宗教之间的关系，维护宗教内部和宗教之间的团结；
- (五) 反映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愿望和要求；
- (六) 组织和推动宗教界人士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
- (七) 协助政府培养、教育爱国宗教教职人员；
- (八) 团结和引导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九)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
- (十) 办好教务。

第三十五条 各爱国宗教团体受同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领导，在各自会章的规定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爱国宗教团体的人员组成，按照各自章程规定，经过充分的民主协商推选产生。

第三十七条 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成立宗教组织。

## 第六章 外事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对外交往中，应坚持独立自



主、自办教务的方针，贯彻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原则。拒绝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支配我省宗教事务。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可以普通教徒的身份，在政府批准对外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未经县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同意，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境外任何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外散发宗教宣传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发展教徒。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境外宗教团体、宗教徒给予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少量布施、乜贴、奉献、捐赠等。对同类性质的大宗捐赠要报请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团体、宗教徒索要财物。不得接受来自境外以渗透为目的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四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要根据有关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境外宗教界朋友和旅游外宾的接待工作。在接待工作中要做到不卑不亢，文明礼貌，热情友好。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有关宗教、民族、公安、司法、外事、土地、城建、新闻出版、文物、园林、文化、旅游、环保等工作部门要主动密切配合，协同工作，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五条 凡违犯本规定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违犯治安管理的，由当地公安部门给予治安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甘肃省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甘宗发字〔1995〕29号

各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处）：

为了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和《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局制定了《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各地，望结合贯彻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有关宗教场所登记工作的通知，认真执行。

我省宗教场所的登记工作，要求从今年下半年开始，用一年多的时间分期分地完成登记工作。望各地加强对登记工作的领导，成立登记领导小组，制定登记工作计划，培训登记工作人员，在试点的基础上，稳妥细致地搞好登记工作。在登记工作中，有什么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反映省宗教事务局。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

## 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及《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为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将从今年开始，利用一定时间，分层次有步骤地对全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登记。为了慎重、稳妥、健康、有序地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吸收一些地方和试点单位进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做法和经验，结合全





省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登记，是一项依法行政、完成法律手段的工作。其目的：一是通过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规范政府行为，使其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二是落实《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依法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三是依法制止宗教方面存在的各种混乱现象和非法活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四是更好地保障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五是促使和推动宗教活动场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进行各种宗教活动的自觉性。六是进一步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从而调动广大信教群众的积极性，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对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登记，对于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非法违法活动，对于团结信教群众稳定社会局面，对于促进我省社会经济稳步发展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登记，不仅体现了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尊重，而且从法律上保证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地位，赋予宗教活动场所应有的权利，使广大信教群众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满足进行宗教活动的需要，使党的宗教政策得以落实。通过登记，可以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目前，我省宗教活动场所从数量上，虽然基本上满足了信教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但布局不尽合理，地区之间、各宗教之间以及各教派之间仍不平衡，有些地方或有些宗教（教派）活动场所过多过滥，有些地方过于集中，而有些地方则没有或者缺少宗教活动场所，满足不了信教群众宗教活动的需要。

对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登记，就是为了保证合理安排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纠正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不合理现象，该增加的要增加，该保留的要保留，该调整的要调整，使当地信教群众在方便生产和生活的前提下，过上正常的宗教生活。通过登记，可以使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类别，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以及宗教活动场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等都作了较为细致的



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一经登记，其合法权益是不容侵犯的，是受法律保护的。遇有侵犯权益的行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信教群众，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政府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直到向人民法院起诉，寻求法律保护。其中，一些有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还可以获得法人资格，与其他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实体一样，享有进行社会民事活动的权利，并受到法律保护。通过登记，可以使各种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和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受到人们的防范和法律制裁。通过登记，可以促进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改进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有效地避免目前在宗教事务管理中宗教法规不落实的问题和一些基层干部中存在的不敢管、不会管、不愿管的现象和该管的不管，不该管的乱管或干涉、包办宗教活动场所内部事务的情况，使宗教工作干部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更加制度化、法律化，防止和减少工作中出现的偏差。总之，通过对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登记，促进《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贯彻落实，使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宗教活动场所自身的管理都纳入法制轨道，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安定团结，保证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范围和条件

根据《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范围应该是：佛教的寺庵堂；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拱北、道堂；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和各教固定过宗教生活的其它场所。这里所说的固定过宗教生活的其它场所，是指信教群众居住比较分散，到开放的寺观教堂过宗教生活不方便，或因开放的场所较少，不能满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而设立的固定的宗教活动点。按照基督教传统习惯，教徒自己家庭成员在家里过宗教生活的基督教家庭聚会，不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之列，不属于我国宗教范围的民间习俗信仰的庙宇，也不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之列。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条件是：

1. 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寺观教堂和简易宗教活动点必须有固定的地方，不能随意变动，场所的名称必须是固定不变的，不能冠以教派的名称；不能恢复或沿用有损于我国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形象的旧名称。
2. 有一定数量的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这里所讲的“一定数



量”，是指经常参加宗教活动人数的最低限额，具体数量各地以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不作统一规定。

3. 有信教公民组成的民主管理组织。该组织必须选举产生，有一定任期，并能对教务、事务、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4. 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其他合格人员。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活佛、喇嘛、觉姆、长老；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毛拉、伊玛目；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教师、长老。其他合格人员是指：经过一定的培训和考核的，或由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指派的，以及由当地信教群众推选的，具有一定宗教学识，有主持宗教活动能力，爱国守法的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教职人员数额，要本着既能满足信教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又有利于生产生活的原则，根据宗教活动和生产自养的需要与可能适当确定。定员工作要与登记工作同步进行。

5. 有管理规章。如民主管理章程、教务制度、财务制度、爱国守法公约等。

6. 有合法的经济收入。有一定的维持场所正常活动的经济收入，并且该收入必须是合法的。如信徒自愿的布施、奉献、乜贴、门票收入，所办企事业单位收入和符合政策规定接受的境外组织和人士的捐赠等。

7. 能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爱国守法，并能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领导。

###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程序和要求

1. 申请。要求进行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其管理组织或负责人向登记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递交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书及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2. 受理。登记机关收到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书和有关材料、证件后，在十五日内视所提供的材料完备与否，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块定。决定受理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表》。

3. 审批。登记机关自受理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后六十日内，根据登记条



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批准予以登记；其中符合《民法通则》规定，具备法人资格的，同时予以法人登记。基本符合条件，但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调整、解决的，视情况可给予临时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根据情况，可作出暂缓登记；对根本不符合条件，没有必要设立的，不予登记。

4. 发证。批准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予以法人登记的，同时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批准临时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临时登记证》。暂缓登记和不予登记的，予以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发证工作，要采取分散或分片的办法，有计划、有组织、分期分批地进行。

#### 四、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的方法和步骤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政策性很强，涉及到每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省安定团结和稳定大局，必须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总的要求是严肃对待、慎重稳妥、周密安排、细致工作。

整个登记工作，可按三个阶段分三步走：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

1. 成立登记工作班子，制定登记工作计划。各地成立的登记工作班子，要以宗教工作部门干部为主，吸收公安、统战、宣传等有关部门的干部以及宗教界代表参加共同组成。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可成立登记工作小组。各宗教团体和准备申请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要指定登记工作负责人或联系人。制定的登记工作计划，要切实可行，符合当地实际。

2. 培训骨干。工作班子一经成立，就要抓紧培训骨干。培训对象是登记工作班子成员、乡镇（街道办事处）登记工作小组成员、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或联系人。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中央和省上有关文件精神，有关法律条款和《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汇报交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情况和经验；座谈讨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的意义；弄清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的做法和要求等。少数民族地区，还要注意配备和培训翻译人员。

3. 搞好宣传教育。要利用各种会议以及广播、电视、报纸、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宪法法律和有关宗教法规，宣传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目的、意义和



做法，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要针对反映出来的不同认识和模糊观念，作深入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特别是对那些私设堂点的人员和信教群众，即使有些非法违法行为的，也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尽量化解矛盾，为顺利进行登记工作打下思想基础，创造良好的气氛。

4. 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在进行宣传教育的同时，要组织力量深入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调查研究，分析了解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辖区内各种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分类排队，做到心中有数。通过调查了解，要初步掌握各种宗教和各种宗教活动场所的一些基本情况，包括：信教群众情况，宗教教职人员情况，设立和批准开放时间，场所规模，自养情况，管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能否批准登记等内容。

第二阶段为动员教育和申请登记阶段。

1. 进行全面动员。主要是通过召开乡村有关干部会、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座谈会、信教群众代表座谈会等不同类型会议，进行动员教育，使他们积极行动起来，配合政府和有关宗教团体搞好登记工作。

2. 核实排队，疏导调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摸底排队情况作进一步核实，并要求宗教活动场所抓紧准备登记所需的各种材料、证件。同时针对不同情况，进行疏导、教育工作。

3. 组织申报，填写登记申请表。召开要求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座谈会，重申登记要求和做法，并规定期限向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递交登记申请书和有关材料、证件。经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所签署意见后，统一上报县（区）登记工作部门进行研究。县（区）登记工作部门审查后，视情况决定受理与否，受理的即发放《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表》。

第三阶段为审批、发证、总结阶段。

1. 县（区）宗教工作部门受理登记申请后，要在期限内进行审批，分别作出予以登记、临时登记、暂缓登记、不予登记的批复，并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2. 对批准予以登记（包括换证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可采取分教或分片的办法，进行总结发证并予以公布。

3. 要再次进行政策法规教育。要求严格按照登记的规章和有关法规进行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改进措施。对已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要提出证书的保管、补发、换证手续、递交年度检查报告等要求，巩固登记成果。登记工作结束后，登记工作部门要写出有分析、有情况、有经验的总结报告。

## 五、几个具体问题

### 1. 予以登记、临时登记、暂缓登记和不予登记的标准：

(1) 予以登记：凡符合《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规定，具备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

(2) 临时登记：基本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条件，但在管理组织、人员、经济、制度、活动管理等方面有较突出的问题的，可予临时登记，时间一般为半年到一年。届时，问题得到解决，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否则，可延长临时登记时间或进行调整。

(3) 暂缓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暂缓登记：一是基本上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条件，但目前当地信教群众尚需要该场所的；二是具备设立登记的条件，但有明显的违法行为的；三是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很不健全，管理混乱需要加以治理的；四是根据当地信教群众的实际需要和宗教活动场所分布情况，需要加以调整的；五是要求以教派名义命名或恢复、沿用有损于我国独立自主办教会形象旧名称的；六是有某些情况和问题尚未弄清楚或有其他不宜当时予以登记问题的。

(4) 不予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一是历史上曾是宗教活动场所，但已改作它用或未落实政策交由宗教界管理使用的；二是已被取缔的会道门借宗教名义恢复活动的场所；三是假冒宗教教职人员擅自设立的宗教聚会点、寺观庵堂等；四是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在大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五是管理组织、经济、教务活动等受境外势力操纵、控制的场所；六是违反《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七是不属于我国宗教范围的其它场所；八是当地信教群众不需要，无宗教教职人员，少数人借以招揽游客敛钱或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所。

2. 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的对待问题。总的要求是既要依法处理，同时又要注意掌握政策，慎重对待，不能简单从事。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除那些犯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宗教活动场所、



反动会道门处所和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所外，一般要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如私设的宗教活动点、天主教地下势力的堂点、用佛道教名义私盖的庙观等，也不能一律宣布为非法，甚至硬性制止或强行取缔。确因宗教活动需要的，应予以合理安排，对那些确实不能登记或拒绝登记的，不要强行制止，要进行教育疏导。

3. 登记中要慎重处理人的问题。对那些利用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非法活动的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制止其非法行为；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那些只参加宗教活动的一般信教群众，要进行政策法规教育，引导他们到登记的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对极个别被“呼喊派”、“全范围教会”，“新使徒教会”、“天父的儿女”等反动和非法组织或敌对势力操纵并确有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应由公安部门查清事实，依法处理。但也要把一般信教群众与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做好团结教育，争取大多数人的工作。

4. 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中不搞信教群众的登记发证。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发证和按宗教仪规发放的皈依证、居士证等应由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负责办理，不能以政府名义发放“教徒证”。

5. 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教产和使用的土地、草场等，应以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证件为据填写登记表；未进行登记或未落实政策，但产权和使用权已明确属宗教活动场所的，应以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为据；有争议的暂不填登记表，但可加以说明，不要因此影响登记工作。

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中涉及教派问题时，要在坚持平等、联合、团结的原则下，通过协商解决。共用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联合管理组织，统一进行登记。

7. 这次登记主要是对现有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登记发证或换证登记，申请新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工作，可在登记工作的后期办理。

8. 关于登记工作经费问题。因开展此项工作量大面宽，任务繁重，各级政府要从当地财政中拨出适当专款，给予支持。负责登记的政府工作部门同当地财政部门、物价部门协调后也可向申请登记单位适当收取工本费和手续费，数额由各地自定，以不超过 50 元人民币为宜。要防止和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中乱收费用、吃请受贿、以权谋私等现象。



## 六、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进行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是宗教工作的一个新课题，是一项复杂细致、难度较大的工作，政策性很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管领导要亲自挂帅，主要领导也要经常过问并进行检查指导。各地可根据情况成立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搞好组织领导，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各级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班子，要积极主动地向党委和政府汇报请示工作，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同时，在登记过程中，要始终注意发挥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作用，要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搞好登记工作。县乡登记工作班子要吸收宗教团体负责人或信教群众代表参加，登记工作的一些具体做法和有关问题都要与他们商议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要依靠他们做好宣传教育、调查摸底和申请登记工作。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遇到的新问题和各地在登记过程中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请及时向省宗教事务局报告。

### 关于印发《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生产自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甘宗发〔1997〕43号

各地州市民族宗教局（处）、省级各宗教团体：

《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生产自养办法（试行）》，经全省民委主任民族宗教局（处）长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试行中注意了解干部群众的反映，重要意见及时反馈我局，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 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生产自养办法（试行）

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和自传、自养、自治的方针，根据《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举办一些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走自养的道路，减轻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特制定甘肃省宗教活动场所生产自养办法。

第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产自养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具体表现。生产自养既能减轻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又能为社会创造财富。

第二条 伊斯兰教的清真寺、拱北、道堂，佛教的寺庙、庵堂，道教的宫观，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和一些固定的宗教活动点应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和创造各种条件，开展生产自养工作。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产自养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要因地制宜，结合各自实际，举办手工业、商业、服务业、养殖业、农林牧业、加工业、房屋租赁和企事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和自养事业。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搞好宗教经书流通，制做和出售宗教生活用品和宗教工艺品等。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产自养事业，须向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在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领导下合法经营。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产自养事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产自养，应组织专门班子或专人负责，设立专门帐目，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行民主理财，经济公开，定期公布帐项，接受信教群众的监督。

第八条 自养事业的负责人，要依法经营，调动职工的责任感和生产、经营、服务的积极性，加强职工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经济效益。自养企业要做到财务清、帐目清，并定期向本企业人员进行公布。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产自养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必须符合国



家的政策和法令，不得开展非法的经营项目和生产、服务项目。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对所属房地产的租赁、转让、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房地产政策。

第十一条 开展生产自养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按时交纳国家应征的税金和应收的管理费，不得拒缴。

第十二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调拨和使用宗教活动场所的生产自养收入。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和私分自养收入。

第十三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和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同意，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准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或进行摆卖、展览等活动。

第十四条 工商、税务、银行、融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支持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的社会公益事业和生产自养事业，在审批办照、自养项目、银行贷款、税收、管理费和资金借贷等方面按国家的有关优惠政策，予以照顾或减免。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尽可能地给农村的寺观教堂划拨或承包一些荒坡、沟滩、草山、耕地、林地等，作为这些寺观教堂开展生产自养的基地。

第十六条 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生产自养、经营范围等，在政策和方向上给予及时指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和生产自养的收入，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寺观教堂的维修以及宗教教职人员的生活补贴等。

第十八条 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和爱国宗教团体，对当地各寺观教堂的生产自养和财务收支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 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倡议

全省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广大的宗教界朋友们：

寺观教堂是各宗教信教公民参加宗教活动、满足宗教生活需要的场所，是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教职、潜心修持、从事宗教研究、服务信教公民的场所，也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寺观教堂的宗教活动是否正常有序，宗教事务管理是否规范有效，信教公民之间、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宗教活动场所与社会各方面是否团结和谐，关系到该宗教的形象和健康发展。为此，五大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于2007年初向全国宗教界发出“发挥宗教优势，共建中国和谐宗教；五教同光，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倡议。

在世界范围内政治多极化、经济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人类社会面临着各种严峻挑战的复杂形势，依照中国共产党关于“构建和谐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治国方略，响应全国性宗教团体的倡议，积极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和谐社会是人类永恒的思想主题和价值追求，是一种可持续的完美状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中国人民现阶段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社会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宗教拥有庞大的信仰群体、众多的社会团体及活动场所，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因素和重要力量。宗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全国各宗教在其存在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是和谐思想、和谐文化的积极倡导者和践行者。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全面正确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甘肃省的各宗教坚持爱国爱教立场，弘扬宗教优良传统，发挥各自优势，在创建文明、和谐宗教活动场所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维护全省团结稳定，推动社会发展进步做出了积极



贡献。

为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甘肃省的各宗教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宗教界和信教公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我们省上五大宗教团体热情向全省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广大宗教界朋友和信教公民发出倡议，自 2009 年起，坚持不懈地在全省各宗教积极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和谐寺观教堂”的标准是：

### 一、爱国爱教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弘扬宗教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二、知法守法

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学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 三、团结稳定

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团结，宗教教职人员之间关系和睦，宗教教职人员与信教公民之间关系和顺。

### 四、活动规范

宗教活动正常有序，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教义教规，能够满足信教公民的基本宗教需求。

### 五、教风端正

宗教教职人员模范遵守教义教规，品德良好，仪态端庄，潜心修持，持守职份。

### 六、管理有序

管理组织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管理方式民主，管理机



制有效。

## 七、整洁安全

建筑设施安全，安保措施到位，消防设施齐全，院落整洁卫生，与周围关系协调。

## 八、服务社会

社会责任意识强，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服务社会，利益人群。

全省宗教界的朋友们：让我们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致，提振信心，为创造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美好生活而共同奋斗！

甘肃省佛教协会

甘肃省道教协会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

甘肃省天主教爱国会

甘肃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甘肃省基督教协会

甘肃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

## 关于印发《关于区分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 宗教活动处所的意见》的通知

甘宗发〔2009〕45号

各市、州宗教局（民族宗教局）：

现将《关于区分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区分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 宗教活动处所的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简称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两类。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登记，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及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我省各宗教的实际，现就区分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提出如下意见：

### 一、寺观教堂的认定标准

寺观教堂是广大信教群众举行集体宗教活动最主要、最基本的场所。在设立、登记中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 （一）产权明晰，拥有合法、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
- （二）有符合本宗教教规教义、比较齐全的宗教建筑设施。
- （三）有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办理了认定和备案手续的合法的教职人员。
- （四）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群众。
- （五）有经民主协商选举产生的健全的管理组织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六）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七）有必要的资金与合法稳定的经济来源。

### 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认定标准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是指寺观教堂之外，供各宗教信教群众举行宗教活动的固定活动场所。在设立、登记中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 (一) 有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固定场所。
- (二) 有可供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宗教建筑设施。
- (三) 有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
- (四) 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群众。
- (五) 有健全的管理组织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六) 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七) 有开展正常宗教活动所需的经费。

以上两类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要符合《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且不得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 关于做好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区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甘宗发〔2009〕46号

各市、州宗教局（民族宗教局）：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及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省宗教局《关于区分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意见》（甘宗发〔2009〕45号）等相关规定和全省各宗教的实际，现就做好两类宗教活动场所区分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认真安排

对两类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区分认定是一项严肃的依法行政工作，也是保证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各市、州务必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开展。

### 二、区别情况，严格实施

开展两类宗教活动场所区分认定工作，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况，严格按标准实施。这次进行区分认定的场所仅限已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对过去

已批准为寺观教堂的场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可根据甘宗发〔2009〕45号文件规定，进行区分调整；对原批准开放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因已达到或符合寺观教堂标准而需要调整为寺观教堂的，需按寺观教堂设立程序重新申报。

### 三、时间要求

各市、州要于2009年10月底前上报工作总结及《甘肃省已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区分认定情况统计表》，并附所有材料表册的电子版。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换发工作的通知

甘宗发〔2009〕54号

各市、州宗教局（民族宗教局）：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规定，现对我省已批准开放并进行了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登记证换发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统一认识，精心部署

这次进行登记证换发的对象是1996年已经进行了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需换发证件的场所数量大、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州要高度重视，按省上要求，精心研究制定方案，周密安排部署。

### 二、严格审核，完善条件

换发证工作中，宗教部门要在完善依法登记所规定的各项内容上下功夫，要根据是否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是否办理了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证书，是否按规定办理了教职人员认定备案手续，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是否健全，场所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场所宗教活动是否规范有序等内容确认是否具备登记、换证资格。在检查中，对个别存在问题多，群众意见大的宗教活动场所，要进行限期整改；对过去登记中土地、房产等管理权、使用权不明晰和场所四至界限不清的，要进行确权和补办有关手续，待符合要求后再予以换发证。县（区）宗教部门作为登记机关，对宗教活动场所填报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等所有材料要严格审查，并及时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等证件。

### 三、认真实施，规范填表

这次换证工作中，对所有已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照《条例》及有关法规要求，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必须具备的各项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宗教局《关于制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表格的通知》要求和表中说明认真规范填写，做到项目完整、数据准确。

### 四、其它相关事宜

（一）在换证工作中，按照（甘宗发〔2009〕45号）文件规定，进行区分后，按区分确定的名称归类换证，并予以统计上报。

（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等表册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等证件，由省上统一印制，另行通知领取。

（三）省宗教局将按照国家宗教局《关于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编号的通知》的要求，编排全省宗教场所登记证号码，并于近期下发。

（四）换发证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在10月底前上报工作总结和换发证情况统计表。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 关于规范统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编号的通知

甘宗发〔2009〕55号

各市、州宗教局（民族宗教局）：

根据国家宗教局《关于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编号的通知》（宗机发〔2005〕245号）的通知，现就全省统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编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宗教活动场所编号组成

宗教活动场所编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该场所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甘肃简称“陇”，填写在“宗场证字”后的括号内。第二部分是教别，即该场所所属的宗教，以各教第一个字的声母的大写区分。佛教为“F”，道教为“D”，伊斯兰教为“Y”，天主教为“T”，基督教为“J”。第三部分为数字号，由9位数字组成：前两位数字表示该场所所在地市区的市（州）的编号；第三、四、五位数字表示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的编号；后四位数字为该场所所在的县（市、区）的编号。以兰州市为例，若兰州市编号为01，城关区编号为001，玛尼寺在兰州城关区宗教活动场所中排序为0003（按照换发登记证的顺序编号），那么玛尼寺登记证编号则为“宗场证字（陇）F010010003”，“陇”为甘肃省简称，“F”表示佛教活动场所。

## 二、市州编号

分别为：兰州（01）、嘉峪关（02）、金昌（03）、白银（04）、天水（05）、武威（06）、张掖（07）、酒泉（08）、平凉（09）、庆阳（10）、定西（11）、陇南（12）、临夏（13）、甘南（14）。县区编号由各市州按县区习惯排序确定，各教场所编号以登记证换发先后顺序确定。





请各市、州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换发证工作中按此通知精神规范、统一本地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号。如有问题请与省宗教局政法处联系。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 关于开展对未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甘宗发〔2009〕56号

各市、州宗教局（民族宗教局）：

多年来，我省通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批准开放6700多处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满足了广大信教群众过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但由于多种原因，目前全省还有1923处未经政府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这些场所大多建于《宗教事务条例》颁布之前，且有40多万信教群众在这些场所过宗教生活。因这些场所的活动未纳入政府管理范围，严重的影响着《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影响着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影响着正常的宗教秩序和社会秩序。为促进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维护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现对未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清理整顿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决制止乱建；所设立的场所小型就近、合理布点；规范场所设立登记程序管理；将所有正常的宗教活动纳入管理的范围，建立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坚决制止新的“两乱”现象的发生；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方法步骤

全省对未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清理整顿的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安排部署。各市、州要按照省上通知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对未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的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深入调查，摸清情况。要在2007年全省宗教大调研基础上，全面掌握未批准设立场所的地点、所参加人员、活动情况、经济来源及有无非法传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等情况；并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第三阶段：认真研究，妥善处理。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认真分析研究甄别，实事求是的提出处理意见，分别采取保留审批、合并、改作它用或取缔等处置措施，予以妥善处理。

（一）对那些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需要、布局比较合理、管理比较规范的场所应严格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及（甘宗发〔2009〕45号）文件等规定，提出意见，申报开放。

（二）对因教派和内部矛盾形成的场点，应通过思想教育、化解矛盾，做好群众工作的基础上予以取消或与合法场所合并活动和管理。

（三）对因民俗活动形成，而无正常宗教活动、不具备开放条件，又难以取缔和拆除的场点，可改作它用。

（四）对受外来势力控制、有渗透背景的场点及以封建迷信为主要活动内容或借神佛敛财的活动场点，都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阶段：审核申报，认真总结。主要是对确定保留的未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要在指导成立筹备管理组织和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工作基础上，按照甘宗发〔2009〕45号文件规定进行区分后，依照《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程序分类分期分批逐级申报；同时要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工作总结，研究提出制止私设乱建宗教场所的工作意见。

## 三、相关要求

（一）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各市、州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及相关政策，教育引



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对未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工作的意义、内容和要求，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为搞好这次清理整顿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明确职责，规范管理。清理整顿工作中，市（州）、县（区）宗教部门、乡镇（街道）和宗教团体要各负其责，做好清理整顿各阶段的工作；同时要协调统战、公安、土地等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党委政府研究确定，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三) 积极探索，加强指导。要注意研究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互通信息，交流情况，总结经验；特别是对拟申报场所，要加大指导力度，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对确定取缔的场所，既要坚决依法处置，又要注意方式方法，做好稳定工作，确保不引发事端。

(四) 各市、州要于12月底前上报工作总结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版。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 关于制定下发《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 考评办法》的通知

甘宗发〔2009〕62号

各市、州宗教局（民族宗教局）：

为推进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深入开展，全面、准确、客观地考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工作实效，根据《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09〕20号）文件要求，现制定下发《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考评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 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考评办法

### 一、考评标准

#### (一) 硬件考评项目 (55分)

##### 1. 宣传教育 (10分)

在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宗教事务条例》挂页 (2分); 悬挂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挂页 (2分); 悬挂“四个维护”挂页 (2分); 悬挂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倡议书”挂页 (2分); 利用板报、横幅、宣传单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党的宗教政策 (1分); 宣传宗教方面相关法律法规 (1分)。

##### 2. 管理规范 (20分)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健全 (3分); 实行民主管理 (2分); 管理组织廉洁公正、尽职尽责 (2分); 各项制度健全 (3分); 制度上墙 (2分); 对各项制度落实措施得力 (5分); 财务管理规范, 公开透明 (3分)。

##### 3. 各类证件齐全 (15分)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所要求的土地使用证 (3分); 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 (3分);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3分); 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 (2分); 宗教教职人员证和教职人员认定、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备案手续 (2分); 其他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应具备的手续 (2分)。

##### 4. 安全整洁 (10分)

建筑设施安全 (2分); 安保措施到位 (3分); 场所周围和院落内卫生整洁 (3分);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分)。

#### (二) 软件考评项目 (45分)

##### 1. 爱国爱教 (10分)

热爱祖国 (2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分); 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2分); 弘扬本宗教优良传统 (2分); 努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分)。



## 2. 知法守法 (8分)

组织、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学习、遵守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分);服从政府依法管理(2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2分);自觉抵御和反对邪教(2分)。

## 3. 团结稳定 (10分)

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团结(1分);宗教教职人员之间关系和睦(1分);宗教教职人员与信教群众之间关系和睦(1分);宗教活动场所与社会有关方面关系融洽(1分);宗教活动场所内无重大事故(1分);没有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事件(1分);没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4分)。

## 4. 活动有序 (8分)

宗教活动文明健康(2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分);符合本宗教的教义教规(2分);努力为信教群众提供良好的宗教服务(2分)。

## 5. 教风端正 (3分)

宗教教职人员模范遵守教义教规(1分);品德良好、仪态端庄(1分);潜心修持、持守职份(1分)。

## 6. 服务社会 (6分)

社会责任意识强(2分);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2分);服务社会、服务人群(2分)。

## 二、考评方法

### (一) 考评奖励

创建活动每年考评一次,每三年表彰奖励一次。各市、州每年将考核结果汇总上报省宗教事务局,作为表彰奖励的依据。

### (二) 考评组织

考评工作由县(区)宗教事务部门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成员可请同级统战部门领导、吸收宗教团体负责人及有影响的宗教界代表人士组成。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对创建活动适时进行检查、指导、督促,省宗教事务部门随机进行抽查。



### （三）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查看场所硬件设施建设，听汇报、看资料、走访信教群众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考评工作要在年终工作考核前单独组织实施。

### （四）考评原则

考评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易于操作的原则，考评结果须以适当方式公示。

### （五）考评标准

考评实行百分制，分四个等次。96—100分为优秀，91—95分为良好，86—90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 关于对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甘宗发〔2009〕63号

各市、州宗教局（民族宗教局）：

为了规范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对宗教活动场所改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对原有建筑设施进行改建）、扩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建筑物）（下同）的审批管理规定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

凡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在其场所内进行改建、扩建项目的，一律按规定向所在地政府申报。

### 二、申报程序

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改建、扩建，须由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写出书面申请，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研究同意后，逐级进行上报审批。报告要注明改建、扩建项目的



主要设施、资金来源、管理组织情况，并附有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 三、审批权限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权限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在寺观教堂内进行改建、扩建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宗教事务局审批。

在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进行改建、扩建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四、监督管理

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对批准改建、扩建的项目履行监督责任，严格按审批项目的面积、规模和质量施工。待改建、扩建工程完工验收后，补办变更登记手续。对未经审批，擅自进行改建、扩建的，要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各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将本年度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的情况，于当年 11 月底前汇总报省宗教事务局备案。

本文件由省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 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

国宗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财务局、民政局、卫生局：

宗教教职人员在宣传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教育信教群众、维护宗教和睦、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妥善解决好他们的社会保障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具有重要意义。现就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按照各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并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基本原则

### （一）属地原则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所在的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宗教教职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作为一个单位参加社会保障。

### （二）自愿原则

在尊重宗教教义教规基础上，宗教教职人员自愿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先行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的城乡低保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

### （三）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

宗教教职人员应履行缴费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三、保障办法

### （一）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问题

宗教教职人员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应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在核定救助对象时，对长期脱离家庭独自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一户核算。



## （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参加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在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宗教院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可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国家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待遇。

## （三）基本养老保险问题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可自愿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宗教教职人员也可以个人身份参保。在农村地区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宗教教职人员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年龄为年满60周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参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11号）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四）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问题

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基数、比例，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对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宗教教职人员，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个人按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地方政府可对宗教教职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一定支持，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四、组织实施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由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牵头协调，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五、加强领导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复杂性。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经费，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工作班子，抓好落实，力争在2010年年底完成此项工作。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落实情况要及时上报中央有关部门。

国家宗教事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卫生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 关于表彰首届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宗发〔201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政府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统战部、民宗局：

全国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以来，各地统战、宗教工作部门积极推动宗教界发挥主体作用，认真扎实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在爱国爱教、知法守法、团结稳定、活动有序、教风端正、管理规范、安全整洁、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寺观教堂、先进宗教团体和先进个人，他们是宗教界促进社会和谐的先进典型。为表彰他们的突出业绩，弘扬和谐理念，进一步推动和谐寺观教堂建设，提高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激励广大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积极投身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央统战部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决定授予北京市雍和宫等 674 个宗教活动场所“首届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北京市佛教协会等 151 个宗教团体“首届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怡学等 323 名宗教界人士“首届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在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希望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以首届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坚定立场；学习他们和谐包容、忠于职守、乐于奉献的优良品质；学习他们脚踏实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各地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和引导宗教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主动服务社会，更加自觉地践行和谐理念，坚持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中央统战部

国家宗教事务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名单（甘肃部分）：

### 宗教活动场所

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拉卜楞寺

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郎木寺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天堂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泉山浚源寺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山法轮禅寺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寺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岗察寺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巉口青烟寺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大佛寺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仙人崖灵应寺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雷音寺  
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恰盖寺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万寿观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见龙山道观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关清真寺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后街清真寺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关清真寺  
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果园村清真大寺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西峰清真寺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乜藏清真寺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清真老华寺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前河沿清真寺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东关清真寺  
甘肃省嘉峪关市清真寺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旅平清真寺  
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大河沿清真寺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曹家坡清真寺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刘家峡清真寺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清真北大寺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县张川镇清真东大寺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城关清真寺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主教东关教堂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基督教堂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基督教堂

## 宗教团体

甘肃省佛教协会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道教协会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

甘肃省临夏州伊斯兰教协会

甘肃省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

## 宗教界人士

赛仓·罗藏华丹 中国佛教协会理事、甘肃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甘南州夏河县德尔隆寺活佛

郎木赛赤·洛桑南杰·龙仁桑盖 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甘南州佛教协会会长、甘南州碌曲县郎木寺活佛

万 恒 中国佛教协会理事、甘肃省佛教协会常务理事、武威市古浪县佛教协会会长、古浪县大靖青山寺住持、方丈

赵明玄 甘肃省天水市道教协会副会长、天水市秦州区道教协会会长、天水市秦州区玉泉观监院、住持

苏广林 中国伊斯兰教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兰州市闵家桥清真寺阿訇、教长

者金平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崆峒区清真西北寺阿訇、教长

丁耀文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香泉清真寺阿訇、教长

马成祥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林坪清真寺阿訇、教长

韩纪德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委、甘肃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任、平凉市崆峒区天主教爱国会主任、天主教平凉教区主教

王朝英 甘肃省基督教协会副会长、酒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酒泉市肃州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酒泉市肃州区西大桥基督教堂堂管会主任、牧师

## 关于认真开展学习贯彻实施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的通知

各市州宗教局（民宗委、民宗局）、省各宗教团体、院校：

经过三年多时间的起草、调研和反复论证，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通过，于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施行，是我省宗教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对提升我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切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省第一部管理宗教事务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它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为目的，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措施作了细化，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和鲜明的地域性特点。《条例》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明确了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范围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在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中的职责，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与义务。《条例》的颁布，是省委、省政府在新的历史时期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特点、规律的深刻认识的充分体现，标志着我省宗教工作由主要依靠政策管理宗教事务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转变，对进一步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各市州宗教工作部门、省各宗教团体、院校要充分认识《条例》出台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学习宣传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二、认真学习领会，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

当前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着新形势和新任务，必须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宗教问题，注重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我省是宗教工作大省，宗教在我省广大农村、城镇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各市州、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从抵御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维护我省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条例》的学习作为提高执政能力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一是要在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对宗教事务实施更加有效、更加规范的管理，做到保护与管理的有机统一；二是要坚持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教育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依法享有相关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义务，引导他们树立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始终坚持“四个维护”，积极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三是要坚持法律规范与政策指导并重的原则，根据《条例》对以往的政策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实现政策与法规相衔接，使《条例》的精神和原则更加细化，更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四是要始终牢记宗教工作是群众工作，既要严格执法、善于执法，又要积极稳妥地做好信教群众工作，充分发挥法律“规范、惩治、预防、教育”功能，牢固树立“宗教无小事，群众利益无小事”观念，善于做群众工作，善于化解矛盾，把《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建立在信教群众自觉遵守、自觉维护之上。

## 三、加强学习宣传，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各市州宗教工作部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做到家喻户晓。有关市州、县区要将《条例》翻译成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主动深入各宗教活动场所，采用方便群众接受、符合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特点的方式宣讲《条例》。要将《条例》纳入各级政府“六五”



普法规划中，作为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掀起学习宣传《条例》的热潮，进一步增强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各市州宗教工作部门、省各宗教团体和院校要通过举办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班或学习会，扎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在学习培训过程中，既要注意提高学习培训的质量，又要注重扩大学习培训的覆盖面，做到数量与质量的统一。当前，要重点抓好几个层次的学习培训工作：一是换届后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要尽快向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学习宣传及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的安排计划，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力争把《条例》的学习纳入各级行政学院和党校的主体班次的学习计划、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特别是在今年各级党政部门都进行换届后，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的轮训中将《条例》的学习培训作为一项主要内容，进行宣讲，让新走上领导岗位的领导干部尽快熟悉宗教工作，以适应宗教工作新形势和新任务。二是加强对宗教工作干部的培训。要努力提高全省宗教工作干部的法律素质，使每名宗教工作行政执法人员都能准确把握《条例》的指导思想，熟悉条款内容，明确执法的各项规定和责任，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增强其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宗教团体教职人员的学习培训。要通过深入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宣讲、办学习班等方式，宣传《条例》施行的重要意义，讲解《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各项管理规定，提高教职人员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增强信教群众依法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遵守《条例》的自觉性。

#### 四、扎实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

各市州宗教工作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尽快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方案，切实抓好本部门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部署，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本部门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要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推动宗教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一要将《条例》设定的各项行政许可进行细化，在办公场所悬挂许可依据、审批程序、办理期限、许可条件、提交材料目录，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



为。二要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建设，明确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健全、充实执法队伍，建立权责统一、执行畅通、监督有力的宗教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增强工作效能。三要运用《条例》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服务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等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 五、以《条例》的学习宣传为契机，推动全年各项宗教工作任务的完成

当前，已近年底，各方面的工作任务繁重，各市州宗教工作部门、省各宗教团体和院校，要科学谋划，统筹安排，振奋精神，狠抓落实。在进一步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的同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切实将贯彻落实《条例》与下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国家宗教局的相关法律法规相结合，与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宗教政策法规“六进”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换发和补充登记相结合，与化解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与引导宗教界积极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相结合，与当前的重点工作相结合，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甘肃省宗教事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9号)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

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9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干预和支配。各宗教不得恢复或者变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协调做好本辖区内有关宗教事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所在地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审查同意的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省、市（州）伊斯兰教宗教团体协助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





共同做好信仰伊斯兰教公民朝觐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朝觐。

第八条 宗教院校应当由全省性宗教团体设立，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宗教院校招生，应当由完成义务教育的信仰宗教的公民自愿报名，经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在拟举办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学术会议，应当在拟举办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前向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培训或者学术会议的内容、规模、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进行审核。

第十条 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编印的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取得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准印证后，方可印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免费交流赠阅。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销售、复制和散发非法宗教出版物。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新申请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派、门宦、人名等冠名。

第十二条 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符合建设、消防等有关规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消防、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消防验收或者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筑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及房屋所有权证等手续后，依法申请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应当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经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签署意见后，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由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改建、新建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修缮、迁移、改建、新建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

第十六条 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场所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习俗。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七条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风景名胜区，应当征求该宗教活动场所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和工作人员，或者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进入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

确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风景区门票价格时，应当听取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相关宗教团体、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代表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应当由该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代表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全国性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的有关规定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建立相应的档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一条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协会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和备案手续，由省级以上佛教协会颁发活佛证书。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的有关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不受境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已被解除或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的，应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工作人员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按照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

第二十六条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大型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 （二）不影响正常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
- （三）举办者具备组织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 （四）举办活动的建筑、设施、场地等符合安全要求；
- （五）有明确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六) 举办者在三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 按国家规定已经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草场、林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房屋、土地、草原、林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报原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征收部门应当与该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被征收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并建立相关档案。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馈赠、转让或者侵占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确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使用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文物保护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

(二) 宗教教职人员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

(三) 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的；

(四)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和宗教学术会议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甘志委发〔2020〕5号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1996—2010)》 出版的批复

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

你部《关于提请对〈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进行终审的报告》及志稿收悉。经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2019年12月24日主任会议终审，批准该志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 后 记

GAN SU SHENG ZHI ZONG JIAO GONG ZUO ZHI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1996—2010）根据省政府批转《甘肃省第二轮修志规划》《〈甘肃省志〉第二轮编纂方案》要求，在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和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的领导下，由《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1996—2010）编纂委员会主持编纂。

2017年7月，省宗教事务局成立《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编纂委员会及编纂办公室，2018年8月编纂工作正式启动，2019年4月形成初稿。在此期间，省宗教事务局分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对志稿进行审议，提出了“客观真实、突出重点、注重特色、专业规范、锤炼精品、善始善终”的志书编纂基本原则。在初审会议上，与会人员在对志稿进行充分肯定的同时，也对其中一些章节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认真梳理、研究，对志稿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5月下旬完成复审稿并报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审议。

2019年6月6日，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召开复审会议，对《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进行了复审。复审中，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就志稿中存在的部分内容、个别章节设置问题，提出了6个方面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于2019年9月6日提请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终审。



因宗教工作的特殊性、敏感性，为慎重起见，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提出进一步规范文字、准确表述、严把政策关等具体要求，决定对该志稿再做修改。2019年12月24日，经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再次审议，通过了终审。会后，编纂人员按照终审会议的要求，对志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2020年5月26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本志出版，公开发行。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是第二轮《甘肃省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志的出版发行是全省宗教界的一件大事。为了较好地编纂出反映甘肃宗教工作和宗教基本面貌的专业志，我们力求在把握全省宗教工作全貌的基础上，努力反映全省宗教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记载有重大影响和重大意义的事件。在详略把握上，突出主线和要领，尽量简约文字、展示地情、彰明因果、勾勒历史脉络、揭示宗教规律。《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出版后，对资政、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产生间接的、潜在的深远影响，成为外界了解甘肃宗教文化的重要窗口和彰显地方历史厚重和文化张力的宝贵精神财富。

在《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编纂过程中，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自始至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志书的启动、篇目的制定修改和纂修统稿、评审验收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值此《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面世之际，谨向参与本志编纂的有关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张世海、杨勇、刘永明、刘继华、朱默强、王延成、吴华锋等为志稿资料收集和初稿编写付出了辛勤劳动；省级各宗教协会、省宗教事务局各处室为志稿编纂提供了大量的资料，提出了很多具有操作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一些老领导、老同志为提高志稿质量建言献策，在此一并表示敬意和谢忱！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政策性、专业性比较强，但在具体编写过程中，资料查找十分困难，资料搜集不尽齐全，内容记述或有疏漏，更囿于纂修者学识水平所限，错讹之处一定不少，祈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甘肃省志·宗教工作志》编辑部  
2020年9月



